

內政部登記證書字第二四三八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 現代警察家言



董紹竑

## 第一卷 第四期

### 目要

現代警察和警察現代化	師連舫
改革中國警政方案	李峯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三）	劉圭
外事警察須知（三）	趙炳坤
公路警察	包明芳
禁販婦孺之研究	岑維球
禁烟行政之過去與將來	張國權
全國警察經費概況	施織孫
本黨政綱中之警察工作	陳懷京
警察對於犯罪者之預防工作及如何改良方有成效？（續二）	杜濬譯
日本出版警察法大要（二）	陳公望
評劉紫苑中華指紋學	淨禪
三月來之警政	遂士
警訊彙記	編者

警 學 會 現 代 警 察 社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四日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 本社鳴謝啟事

內政部黃部長季寬先生捐助經費國幣式百圓，至深銘感。謹申謝忱，伏祈鑒賜！

## 警高同學會現代警察社啓

1. 本刊歡迎各地警高同學及外界投稿；但以合於本刊宗旨者為限。
2. 本刊暫設論著、譯述、紀要、特載、法令、解釋、新聞、調查等欄。
3.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4. 翻譯稿件，請註明作者姓名，著作物名及出版年月，出版地址，書局；如能附寄原著，尤佳。
5.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如不欲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6. 來稿請署名蓋章，並註明通訊地址。
7. 未錄之稿，經作者聲索還並附足郵費者，當為退還。
8. 來稿經登載後酌贈本刊或現金。
9. 來稿請逕寄南京內政部警政司劉堯峯收。

## 約稿規

爲現代警察創刊號進一言..... 李松風  
發刊詞..... 著者  
國難期間警察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劉維平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一)..... 劉維平  
中國現行指紋制度概況(附表)..... 錢上亨  
警察應具的精神..... 趙炳坤  
警察與人民應有的認識..... 周慧  
二十年來之警官任用待遇狀況及其將來..... 周慧  
不可忽視之日本在華擴張警權案..... 周慧

軍縮會議中之德國警察問題..... 周慧  
長江水警局成立經過及其概況..... 周慧  
警察實務..... 周慧  
芝加哥的罪惡..... 周慧  
五月來之警政..... 周慧  
編輯後記..... 周慧

首都警娼問題..... 周慧  
警制新論..... 周慧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二)..... 劉圭  
中國女子警察況概(二)..... 劉圭  
外事警察須知..... 陳公望  
日本停略東北警察權之回顧..... 陳公望  
指紋之功用..... 趙炳坤  
日本警察辦理指紋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姜冕周  
警察對於犯罪者之預防工作及如何改良方有成效..... 姜冕周  
警察實務..... 林鳳樓譯  
日本警察禮式..... 林鳳樓譯  
日本巡查(看守)勤勞證書授與規則..... 望公譯  
內政部二十二年度警政計畫書..... 望公譯  
內政部辦理保衛團之過去與現在..... 望公譯  
警政專署意見書..... 夏全印  
警察官任用法草案附說明..... 禪  
警察官高等學校教育綱領..... 禪  
五月來之警政..... 達士  
編輯後記..... 達士  
中國警察教育的改造..... 爲士  
警制新論(續)..... 甘乃光  
現代警察與政治的推進..... 奇士  
日本出版警察法大要..... 李峯  
對於電影檢查法之我見..... 包明芳  
外事警察須知(續)..... 趙炳坤  
新聞紙及雜誌登記之研究..... 侯士  
改善警政須由改造警察官更起..... 于紹奎  
警械之使用..... 陳公望譯  
日本出版警察法大要..... 杜澤譯  
警察對於犯罪者之預防工作及如何改良方有成  
效(續)..... 望公譯  
日本預約出版法..... 望公譯  
首都警察廳人民防範竊盜常識..... 望公譯  
警高女生生活實況..... 望公譯  
三月來之警政..... 望公譯

三、凡承銷本刊各書局，須  
將推銷冊數，連同押金  
，先行函繳本社。本社  
收到押金後，即將訂書  
冊須繳納押金金圓幣兩元  
，多則遞加。其不足五  
十冊者，以一元計。  
二、凡承銷本刊各書局至第  
二卷第一期起，每五十  
期，得暫不納押金，照定價七折回扣辦  
法，代爲推銷。

### ●本刊代銷暫行辦法

四、爲優待承銷本刊各書局  
起見，自第二卷第一期  
起凡每期承銷在五十冊  
以上者，得按六五折回  
扣。其銷數不及五十冊  
者，概按七折回扣。  
五、凡承銷本刊各書局，對  
於已銷之書款，應每一  
期結算一次(即每三個  
月月底結算)。除截留  
回扣外，所餘書款須即  
如數匯繳本社。其不按  
期結賬者，除扣留押金  
外，不再寄貨，如押金  
不足時，並須如數補足。  
六、凡承銷本刊各書局，對  
於各期售餘之書，可繼續  
存售三個月。至三個  
月不能銷售時，准退還  
本社，郵費由承銷者負  
擔。如屆期不退還時，  
以銷出論。

刊號	刊期	各版	期數	期題	要目
創刊號	第三期	各期	二	各期	各期
本刊	第二期	各期	一	各期	各期
李松風著者	劉維平	錢上亨	徐	徐	徐

# 現代警察

版出日一月四年三十二國民一期第卷第一第

題詞	內政部甘次長自明先生題詞 內政部傳次長沐波先生題詞
論著	現代警察和警察現代化 改革中國警政方案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二) ..... 外事警察須知(三) ..... 公路警察 ..... 禁飯婦孺之研究 ..... 禁烟行政之過去與將來 ..... 全國警察經費概況 ..... 本黨政綱中之警察工作 ..... 譯述
書評	評劉紫庵中華指紋學 ..... 評劉紫庵中華指紋學 ..... 日本出版警察法大要(二) ..... 陳公望譯
特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西北警政概況 開發西北應以警政為前驅 安徽之警察 蘇湖警察之沿革
法規	頒給勳章條例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緝盜護航章程 無給職官員等議卹辦法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單行法規實施程序 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差假規則 處置難民過境辦法 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 戶籍法第十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各條修正條文

編輯後記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服務狀況調查表(二)

堯峯

附錄

蓬士

紀要

記者

三月來之警政

警訊集記

三月來之警政

現代書家

警界先鋒

甘彌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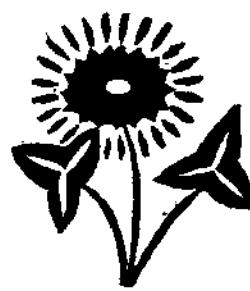


祖山草堂記

寧  
爾  
固  
樂

清  
心  
齋  


# 著論



## 現代警察和警察現代化

師連舫

### 一 引言

中國所以陷於現在的境地，自表面上看來，其原因誠然是「萬分複雜」；但實際上，祇是一個根本問題。同樣，今後復興中國的道路，雖然也呈現其充分的複雜性；但實際上，也還是這一個根本問題。那就是所謂「現代化」問題。

「現代化」是什麼？在這裏我們不必介紹它學術上的定義；我們所要知道的，祇是「採取和實行現代文化所反映的切制度和生活」。具體一點說，就是必須追隨現代文化，而和它相適合。再具體一點說，就是必須適應現實的潮流。

自從開放海禁以來，中國接連的吃了外人幾次大虧；於

是一般人，由鄙視外人，一變而爲畏懼外人！同時少數有識

很好的例子，就是我們的敵人日本，它從日利提督扣關

之士，幾發覺了「現代化」的必要；於是中國「現代化」運動最澎湃之一頁，便在這時出現——一時教育，交通，幣制，礦業……等現代的事業，次第舉辦。尤其在軍事方面，其影響最大：江南造船廠，火藥局等，都在這時成立；從這時開始編練新軍；在各地設立軍官學校；同時威鎮東亞的北洋艦隊，也於此時建設完成！當時中國真有完成「現代化」的趨勢！不幸甲午以降，國勢日非，革命繼以循環之內亂，以迄於今；致「現代化」之努力，因以中止天逝！然而中國「現代化」之努力，雖因戰敗，革命，內亂而中止；但所以戰敗，革命，內戰者，推原禍始，又何莫非中國未能「現代化」所致？

以後，纔感到了「現代化」的重要，它開始努力「現代化」，正不早於我國；可是，因為他們朝野一致努力的結果，在「現代化」途程上，超過了我國一步，結果甲午之役，纔能够獲得歷史上劃時代的勝利！因為甲午之勝，更促進了日本「現代化」的決心和努力，因此造成了今日的一個「現代國家」——日本。反之，我們呢？戰敗後拋却了「現代化」的努力，終於被現代遺棄了！現在祇有被罵為「非現代式國家」，而一任現代式國家的宰割了！

過去的事實，明明白白的是中國未能「現代化」的結果；今後復興中國的唯一大道，當然也非是「現代化」不可。我們今後也祇有循着「現代化」的途徑而努力了。

不錯，今日國人中誠不乏了解「現代化」重要之人，從而現正從事於「現代化運動」者，亦復大有人在；然而所謂「現代化」，究非單純的、部分的，畸形的所可成就，必須整個社會的綜合的努力，方始有濟。換言之，「現代化」非由任何方面同時着手不可。

自然 警察亦為社會的一機構，特別在行政權活動上，居於最重要之地位，所以它的「現代化」，最少也要與整個社會的其他各方面同時進行，這是無疑的。可是在中國高呼「現代化」的今日，「警察現代化」的呼聲，却絕未一聞！

這難道是我國警察界人士都自甘被拋棄於「現代化」範圍以外嗎？我想不是。眼見有好多躬自努力「警察現代化」工作的朋友，但是他們從未提出什麼「現代化」的主張——這顯然是「實踐主義」的警察生活所給予的影響。——因此，筆者在這裏提出「警察現代化」問題，也很顯然的可以推知是一個不接近警察生活，和違反了警察精神的——至少是現仕。

## 二 現代的輪廓

在開始討論「警察現代化」以前，不能不先對所謂「現代警察」是什麼？加以理解；同時，在理解「現代警察」之先，不得不先認識所謂「現代」的輪廓。

如果在這裏先下「現代」的定義，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現代」與「非現代」的分水嶺在那裏？這是很難說的。有人說：應從產業革命算起，但那時的「現代」，是與今日的「現代」相同嗎？有人說，從一九一八年歐戰停止算起，但我們會親眼看到十六年內社會各方的質底變革了！我們覺得「現代」兩個字。是不適於從時間上加以理解的；如果說它是代表空間的一個名詞，也許還確切些。

我們如果從空間方面來解釋「現代」，至少是這樣：「現代化」的第一個特徵，它是所謂「現代」

」的總基石，一切「現代文明」都建築在這裡。昔時人類祇有屈伏在自然之下；現代是征服了自然，而且還利用着自然。昔時人類祇有使用自己的力量，纔能維持他的生活；現代的磨跎却代替了大部的勞動。昔時人類祇過着簡單的生活；現代的物質，却無限的增大了他們的享受。總之：「現代」可以說是科學的產兒。

二、自由主義 這是支持現代的第一個思想。它在經濟上，表現爲「自由競爭」和「私有財產制度」。因爲承認「自由競爭」，所以不能不保護「私有財產」；因爲「私有財產制」確立，纔有「自由競爭」的必要；這兩件事，是二而一的。自由競爭之結果，優勝劣敗，資本集中，資產階級形成——於是在政治上，表現爲資產階級政治。由政治經濟兩方面，資產階級統制了整個社會；這樣成功了今日所謂「資本主義社會」。

因爲「資本主義」過於尊重個人的自由，所以「個人主義」下的罪惡，便一一暴露！於是「反自由主義」的思潮以興。特別是在歐戰以後，這種趨勢，日形嚴重！「反自由主義」的「社會主義」，是在蘇俄創設成功的；同樣「反自由主義」的「組合國家」運動，現在也正在高潮！從大勢上看起來，「現代」正是「自由主

義」與「反自由主義」在搏鬥着！無疑的，已經迫在自由主義沒落的前夕！很顯然的，自由主義已經作過大量的修正，雖然現代仍屬自由主義時代。我們應該知道：團體協約制，已經打破了契約自由的原則；無過失賠償主義，已經打破賠償責任的觀念；……現代所謂一切社會立法，大都是由自由主義脫軌，而另循着爲社會利益犧牲個人利益的途徑而前進。——總之：「現代」是一個資本主義將要沒落前的過渡時代。

三、民主制度 這是所謂「現代」的政治形態。它自然是以自由主義作基礎的。因此，現代的所謂「民主制度」，從某種意義上說，是無以別與資本主義制度的。現在攻擊民主制度的，大概都認爲它是資本主義的把戲，並不是真正的民主。實則，民主制開始便是擬制的，假定的；無論是任何一種制度，譬如現在反自由主義的各種制度，也沒有一個不是高揭着民主的標幟，同時沒有一個是真正民主的。

民主政治的實施方式，就是所謂「議會政治」；這個議會政治，因爲它是資本主義的把戲，現在已被一般人所厭惡，一天天的趨於沒落了！可是代替它的，仍脫不了一種選舉制，和會議制；不過選舉的主體，方式，

和運用，都加以重大的變化就是了。所以「現代」雖然議會政治已趨破產，代議政治實尚不能根本摧毀；最近的將來，恐怕還不致於跳出「民主制度」的樊籬！不過制度的內容，要加以重大的修正就是了。

四 交通進步 這當然是受了科學發達的賜予；可是，這實在是現代史上最重要的事。假設沒有進步的交通，現在的世界應該是如何狀態？我們是很可以想向的。從地域經濟，進到國民經濟，以至於世界經濟，交通當然是它的原動力。「現代」，是由交通造成了一個綜合全世界的經濟體了。現代政治上，有所謂「國家主義」和「國際主義」，這也是受了交通進步很大的影響。其次在軍事方面，因交通進步而生的變化，更是不用說了……總之：「現代」可以說是一個交通的世界，這交通正在幫助增進整個世界的文明。

五 國際主義 這是「現代」很重要的特質。它如前所述，受交通進步的影響甚大。在幾十年前，所謂「國際主義」，僅是人們腦海中的幻想；現代居然成爲一種現實；尤其是在歐戰以後，它幾乎迷漫了全世界。不過，近來因資本主義沒落的結果，「經濟的國家主義」，已經逐漸的把它吐噬了！「國際主義」，現在一般人所依戀不

捨的「國際主義」，將來也許有復興的一日？可是，現在是走向滅亡！「現代」呢，正是這「國際主義」走向死亡線上的現代！

好了，所謂「現代」，如果想詳細說明，不是這篇短文所能勝任的；我們的目的，不過想藉現代環境，反映出現代警察的影子；這樣，在這裡我們所指出的幾點，已經够說明所謂「現代」的輪廓了。

### 三 現代警察的基本認識

「現代警察」，自然是適合於現代客觀環境的警察。現在我們想從動的方面，舉出它的幾個特質，而加以大概的體察；也許很能幫助我們理解所謂「現代警察」吧？

一、「現代警察」，由維持社會安寧秩序，兼及增進公共幸福利益。

在昔「警察國」時代，警察以外無政治，國家的全部活動，都是警察，這是歷史上的事了。近代警察觀念上，早已不包含除去「爲了公共安寧秩序限制人民自由」的國家行政的其他部分在內；這是稍治行政法或警察學的人，都知道的。可是，現代呢？這種觀念不能存在了。警察使用命令強制限制人民自由的事，不僅限於維

持社會的安寧秩序；其因增進人民福利，而限制人民自由的事，也是很多的。譬如：要保持都市的美觀，而限制建築形式，命令拆除廣告牌，招牌之類；要改良牧畜，限制選擇畜種之類；要使農業發達，而檢查肥料，取綿劣等種之類；都是增進人民福利的行為，但均不失為「現代警察」範圍內的事。所以，現代警察的定義，如果仍舊沿用以前的「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似乎是不夠了。我們應該知道，它已經包含了許多增進人民福利的成分在內；同時這種成分，將因社會進化而日益增加，也是很顯然的趨勢。但是，我們不必擔心它會重返「警察國」時代的。

## 二 「現代警察」，由限制人民自由，漸進於指導人民自由。

近代解釋「警察」的通說，謂「限制人民自由」，是它的一大特質；在這一點上，「現代」已經起了一些變化；這大概是受了刑法上「感化主義」的影響。刑罰的目的，不在報復，不在使犯人感受痛苦，而在求所以矯正犯人的「反社會性」，這是現代一般所承認的。警察也是一樣，如果要去限制人民自由，以收維持公安的效果，何如使人民自己能限制其自由，不去妨害社會公安為妙？警察在這一點要求上，簡直和刑罰沒有甚麼不同。

。警察的主要目的，固為預防，但是現代警察的努力，已經轉到「預防之預防」了。譬如：一個危害社會秩序的羣衆集會，應該解散，這是「鎮壓」的工作；在未集會之前，加以阻止，就是所謂「預防」的工作；至於「預防之預防」的工作，就是預先使羣衆集會的意圖，無由發生。預防比鎮壓好，「預防之預防」，比預防更好！誠然，「預防之預防」是困難的工夫，但這應該是「現代警察」的任務，是沒有問題的。

## 三 「現代警察」，由縱的關係，進為縱橫調和的關係。

在昔「警察國」時代，警察即為國家行政的全體，都是命令服從的縱的關係；所以談到「警察」，便可以想像是政府以權力來命令人民，和人民對於國家的權力，絕對服從的關係。其後到了憲法政治時代，警察一方面與其他行政分開，一方面也根據憲法注意於個人的權利保護；不過是仍舊未脫了「縱的關係」。「現代」，因為「社會連帶思想」發達的結果，個人由權利觀念到義務觀念，於是不能不因社會公共利益，而犧牲自己的權利；同時警察的活動，乃也不能不立足於社會的利益之上。這樣，未脫權力關係的警察，同時又有其社會關係存在了。權力關係，和社會關係，也可以說是縱的關係，

和橫的關係，組成了「現代警察」的兩面。如果仍舊僅從縱的方面，決不能再理解現代警察的實質了！譬如，現代關於勞動爭議的調停，以及執行猶豫，起訴猶豫諸法制，都是立腳於社會利益而產生的；類似這樣的許多事務的處理，都歸入了現代警察範圍之內，這是縱的關係警察時代，所不能夢想得到了。

#### 四 「現代警察」，由國家的目的，到社會的目的。

此與上面說的似相同而實在不同，前面是就警察關係上說的，現在是從警察目的上講的。昔時的警察，是爲國家而活動，現代的警察，是爲社會而活動了。爲國家而活動，自然應牢守着「惡法亦法」的原則，只要和形式的法律相合，不必再問社會的實情怎樣？所以，警察是很好作的。現代則不然，社會實情，已由個人本位及權利意識，轉化爲社會本位和義務意識；這樣，立法基礎既不能不根據國民生活，於是警察自然也不應該脫離國民生活的立腳點，而須採取社會必要，時代要求的適當應付。換句話說，現代的警察，不應該仍舊受着警察法的形式的拘束，而應該是站在自由的立場，先認識社會的實情，而後解釋警察法，和採取行動。所以現代的警察業務，是極端繁難的事！

#### 五 「現代警察」，由國內的活動，到國際的合作。

警察權，是根據主權產生的，所以在昔時如果喊出「國際警察」的名詞，一定會遭着人們的嘲笑！可是，現在不但這個名詞出世已久，而且國際警察事業，已經由聯國主持之下，和其他各方面，在實際的進行着，發展着！這是環境的要求，必然的發展，並不是人爲的結果。其原因，最要的當然是現代交通，把現代的世界縮小了；現代經濟組織，把現代的世界關係，弄密切了；還有，政治上國際主義的發展，自然也給了它很大的幫助。

因為，各國間有共通取締必要的事物存在，纔發生「國際警察運動」，消滅這種運動，自然非先消滅其發生的原因不可；可是要消滅其發生的原因，除非把現代的世界根本改造；這是可能的嗎？所以，我們相信，縱然現代「反國際主義」的「國家主義」，在政治和經濟各方面，異常蓬勃；但是，警察的國際主義，是不會因此而受影響的。

#### 六 「現代警察」，由平面的，到立體的。

這是從警察樞施行的領域講的。一向，警察僅僅的活動於地面，和水面，（海上由船長代行警察權）現代

因為飛行器的進步，警察乃擴大其活動範圍於領空。平面的警察，居然變成立體的了。雖然現代各國所實施的航空警察，大部仍屬地面上的工作，譬如飛行器的登記，檢查，駕駛員的考試，許可，以及裝載量，運費的限制等，苟非真能實施其權力於空中；但其所管理者，既為空中關係，當然應認其警察力已及於空中。今後，警察直接在空中行使權力的事，不僅是可能，而且已將是現實了；我們可以眼看着「警察的立體發展」，是沒有問題的。

## 七 「現代警察」，由限制行為自由，兼及於限制思想自由。

從來警察所能限制的自由，以表現於外部的行為為限，而且它所表現的，又必須限於自然的行為；法律行為，當然不在警察限制範圍之內。現代，因為正當資本主義日趨沒落，反資本主義逐漸發展的世界，所以在好多國家，思想取緝乃成為警察最要任務之一。這種取緝的對象，雖然因為各國所奉主義和政策而有不同，但是它們限制思想的自由，却沒有什麼兩樣。

有人說，思想係一種精神上的狀態，如果不表現於行動，便不能限制，如果已表現於行動，便不是限制思想而是限制行動了。不錯，若想使警察限制思想自由，

固不可能；但因限制行為的結果，仍不免間接限制人的思想；其限制行為，不過限制思想的一種手段，又豈可以手段之性質，來決定目的？譬如，限制新聞紙登載的自由，雖然係限制登載之行為，但其目的，乃在「使讀者自由接受所登載的思想，這能不說是限制思想自由嗎？」所以，我們現在，不應該再否認「現代警察」限制自由的範圍及於人之思想界呢。

## 四 警察現代化諸條件

我們知道了「現代」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世界，同時又約略的認識了「現代警察」的基本態樣；由是進而研討中國警察應如何「現代化」的問題，似乎也不是很難的事。不過，在這篇短文裡，我們不想討論到中國警察「現代化」的方式，和實施程序等等，比較具體和專門的問題；因為這些，需要一篇專文來討論。現在，我們所能提出來的，僅是屬於本問題的幾個原則，這不過是對於本問題研究上的一個發凡提供而已。

### 一 警察現代化的物質條件

「現代警察」與現代設備，是不可分離的。所謂現代設備，也可以說是科學的利用。現代世界，是科學組成的

「警察不能利用科學，當然不能稱為「現代警察」。」「現代警察」工作的對象，就是接觸警察的現代，社會事實；它如果沒有一件無科學成份存在的，警察要完成他的工作，也唯有利用科學。各國警察，對於無線電，汽車，重火器，以及各種化學藥品的利用，這是我們知道的；今後我們相信在科學利用方面，一定繼續的猛進着，否則便要被科學進步的社會所遺棄了。

現在，我們的警察，距離「科學化」的途徑尚遠，如果著想它「現代化」，惟有在這一方面特別下工夫。

## 二 警察現代化的知識條件

科學，是物質，利用物質，必要有動力，動力當然是人的智能；這智能，是一切的源泉，科學的本身，也是它創造的；科學的利用，當然也非它不可。因此；這個條件與物質條件，有同一的重要。儘管你有如何優秀的科學設備，如果你沒有人利用它，還不是和沒有一個樣？不過，在這裡所謂的利用，並沒有技術的意義，僅僅是一種生活上的技能；具體一點說，我們並不想每個警察都作電氣工程師，但我們必須要求他們都能利用電報機，和操縱電氣警備車……

現任，中國的警察，不僅在科學知識方面，是落伍的

；甚至在普通知識方面，都絲毫不具備！這樣，連現代中國都不够的，還能算作警察嗎？所以，在知識條件一方面，中國警察和「現代警察」，相去太遠！在「現代化」途徑上，是應該加倍努力的。

知識條件的養成，差不多完全仰賴於教育工作，今後在警察教育，和社會教育方面，我們應該如何的努力？

## 三 警察現代化的精神條件

警察，與一般職務最大不同之點，即在警察常是拋棄了自己利害的觀念，而圖謀他人的利益。這是反乎常情的「任俠精神」，不是一般人所能具有的；可是，警察職務的基礎，就建築在這種精神之上。如果不具備這種精神，縱令有了現代設備，和現代知識，仍舊不佩稱為「現代警察」！「現代警察」必須具有這種精神，纔能對現代履行其任務。

「現代警察」的精神條件的培植，一方有賴於整個社會精神生活的向上；他方則有待於警察機關的精神訓練，和風氣的養成。

## 四 警察現代化的民衆條件

和現代警察社會化趨勢相應的，便是民衆的警察化。這是因為警察社會化的結果，其職務和社會發生了密切的

關聯，同時其範圍也日益擴大，已決不是僅僅警察的力量，所可維持圓滑的；必須要全體人民，起來幫助警察，然後纔能完滿履行其任務。這樣，一方擴大了警察的事務範圍，他方便人民補助警察的不足，這是「現代警察」所必須走的途徑。怎樣促進人民警察化？這不僅是教育上的問題，也是社會組織上的問題，——社會組織，有力量驅策人民，使他們不得不警察化——這是我們不應該忽略的。

### 五 警察現代化的政治條件

警察現代化的政治條件，是什麼？簡單的說，就是必須整個的政治上軌道。如果現實的政治環境，不能改進，不但不能談「警察現代化」，也不該談什麼「警察現代化」！本來，所謂警察，乃是整個的政治的一部分，在政治的有機關聯上講，決沒有整個政治不「現代化」，而其中一部的警察，得以單獨「現代化」的。警察不是超政治的，而是政治的一角，這是我們不該忘掉的。

如果，須待整個政治「現代化」，警察始能「現代化」，那末我們可以先不必談「警察現代化」了。但所謂政治是一切政治作用的綜合，整個政治的現代化，就是個別政治作用現代化的綜合；那麼「警察現代化」，雖不能僅因他本身努力而成功，但是整個政治的現代化，仍舊是有

待於個別政治作用現代化的完成。這樣，就整個政治現代化着想，我們討論「警察現代化」問題，也是必要的。

### 六 警察現代化的社會條件

廣義的社會條件，應該包括了民衆條件，和政治條件在內。但在這裡所說的，單指社會組織和社會生活方面而言。換句話講，必須社會組織和社會生活，與現代化的警察相一致，就是他需要現代化的警察；否則，不但警察不能現代化，就令能現代化，也是沒有用的！

警察——也可以說整個政治，是因客觀環境需要而產生的，所以警察必有其任務；如果警察的任務，不能和產生他的客觀環境要求相一致，那末警察的存在，縱令可能，也一定是無用的！譬如，一個受過嚴格航空警察訓練的警士，在一個沒有航空事業的國家，是不需要的；一個指揮交通的優良警士，站在人跡罕到的路旁，是沒有用處的；推而言之，現代化的警察，是現代社會所需要的，在非現代式的社會，便絲毫沒有用處。工商業的社會組織，和農業的社會組織，區別很大；產業發達，和產業落後的社會生活，更是不同；在現實中國社會情況之下，是否需要現代化的警察？這是值得考慮的。反過來講，要討論「警察現代化」，實在不能不先對社會現代化的程度，加以估

量；必須要這個社會需要了現代化的警察，然後「警察現代化」，纔有用處，纔能實現。

以上，我們已經指出了「警察現代化」的幾個重要條件；自然，此外還有許多，我們未曾談到；但是，就這些也很可供我們了解「警察現代化」的問題了。總起來說，警察現

代化的成功與否，其運命並不是單靠警察界同人來決定，而是需要整個中國社會的各方面共同決定的；不過，警察界同人，在這個運動中，應該供獻他所有的「智」和「力」，站在了前進的尖端。

# 康 藏 前 鋒

## 教 育 專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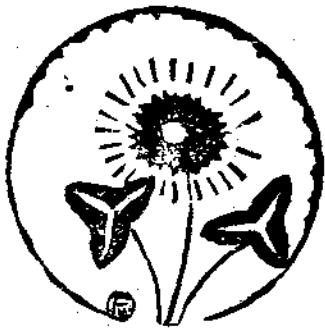
第 六 期 刊 台 要 目

中 华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三 月 版 出

卷首語	論 壇	編 者
怎樣發展康藏教育	西 康 教 育 問 題 之 先 決	天 斗 安 斗
宗 教 教 育 之 討 究	為 赴 康 藏 專 使 黃 慕 松 民 進 一 言	泰 謂
西 康 教 育 實 施 之 研 究	全 有 腾	
邊 隊 師 資 培 養 之 計 劃	旭	
職 業 教 育 之 研 究	平 福 材 蛟	
載		
實 施 蒙 藏 教 育 計 劃	崇 德	
論 證	先 鋒	
西 康 康 定 廬 定 教 育 概 況	俊 亮	
蒙 藏 教 育 情 況 一 般		
邊 隊 時 事 紀 要		
廣 告 索 引		

大 冊 每 冊 一 角 貨

社 團 南 京 謹 謹



# 改革中國警政方案

李峰

國家之興衰，恒視政治之良窳為準衡，中國今日欲期政治進步，匡救危局，執政者自應以天下為公，精誠團結，協力合作。而輔佐政務之警察，尤宜革除舊習，清廉無私，愛民如子，故曰：政治為警察之首腦，警察為政治之手足，二者分工合作，相輔而行。且警察占內務行政之一大部分，消極以排除社會危害為專責，積極以增近人民福利為己任。然我國創辦警察三十餘年，徒有警察之形，而無警察之實，鄉村百姓迄未享受政治利益，三民幸福者，警察不良，為其主要原因也。當茲外患迫切，內政紊亂，社會狀況如此不安，農村經濟如此恐慌，負下層政治工作之警察，實於人民禍福，社會利害，關係重大，而有積極改革之必要。茲就需要緩急，對症施藥，謹將急待改革之事項，擇述如下：

## 一 改正警察名稱

警察為政務上之輔佐官吏，其職責積極增進人民幸福，消極排除社會危害，而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乃警察消極任務中之一部分，稍有警察常識者，即知警察二字，足以包含公安，而公安二字，則不足以包含警察也。如以公安二字，替代警察，則凡關於政務警察，司法警察，衛生警察，消防警察，以及警察學校，違警罰法等名詞，均應改稱公安字樣，且內政部之警政司，首都警察廳，亦在取消之列矣。殊不知往者警察之惡劣，乃辦理警察人員之腐化，非警察名詞之不妥也。况警察之名稱更改，而警警之職責，一仍舊例，事屬紛歧，毫無意義，茲為矯正紛歧，劃一名稱起見，除首都警察，仍稱警察廳外，應將各省市之薦任警察機關，一律改稱警察局，各縣之委任警察機關，則改稱警察所。

## 二 改正警察服裝

警察之服裝，於表面上，體統上，關係甚大。查各國警察服裝，無不以莊嚴美麗為主。蓋警察官，司法官，對於人民，負有懲惡導善之責。故其態度服裝，以及言語動作，應較其他職務之官吏為尊嚴莊重，使人民見之，輒起畏敬服從之念。我國警察服裝，幾經改變，尚屬適宜。惟制帽之外圍與領章，取用白色，則頗有未當。考之當初所以選用白色者，或以警察制服為黑色，俗稱黑白青，乃取青白之意。然作事青白與否，在乎人之心，而不在乎帽之色。青與藍略同，青與黑迥異，以黑代青，究屬牽強。况警察夏季制服，概用黃色，黃白合用，又取何意？徵諸事實，帽圍與領章，最易沾污，白色沾污之後，至不雅觀。所以警察制帽外圍及領章，取用白色，實屬毫無意義。夜間緝盜，徒授人以鮮明目標而已！茲為美觀莊重，並易區別計，應將警察制帽外圍及領章，一律改為與衣帽同一顏色，簡任警官之制帽，繞以金辮三道，薦任警官之制帽，繞以金辮一道，委任警官，則繞一道，警士無之。品級花仍置於衣領之兩端，惟無須另附白地，其他品級，一仍舊制。

### 三 整理警察系統

我國現在政治系統，可謂紊亂已達極點。如內政部不能

命令省政府，民政廳不能命令縣政府，甚至縣政府亦不能命令公安局，似此畸形發展之制度。究其原因，則不外缺乏完密之組織與規律的系統而已！兼有高級長官侵權越分，交委私人，以致政出多門，無所適從，仗勢抗違，無權撤懲，政令紛歧，辦事掣肘。此種流弊，如不設法消除，則國家前途，影響匪淺。我國警察已成行政之傀儡，官僚之家奴，其無組織無系統之情況，較諸行政，更甚數倍，且其機關複雜，職權紛歧，實有不能以文字形容者；例如省會公安局，隸屬於警務處者有之，隸屬於保安處者有之，直接隸屬於省政府或民政廳者有之。甚至雖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而竟聽軍事長官之指揮，並不辦警察事務者亦有之。此類畸形現象，實為世所罕有之怪事。查國家設官，各有專責，職權分明，彼此不侵，決不可自以權勢之大，破壞用人系統，更不可自以地位之高，否認行政組織。茲為整理警察系統，劃清警察職權起見。以內政部為全國警察最高之監督機關，除首都警察廳，直接隸屬於內政部，及特別市之警察局，隸屬於該市政府外。其餘所有之各薦任警察局，悉歸各該省民政廳指揮監督。並將各省之所謂保安處警務處，又警團管理處等機關，一律裁撤。至各縣之警察，則應責成縣政府負責辦理，無須另設局所。又各省市之警官進退，應由市政府民政廳，認真選

拔，並須呈報內政部審查資格。一方嚴禁高級長官交委私人；一方嚴禁各地警察代辦非警察職責內之任何事務。誠如是，則系統清晰，組織嚴密，庶幾警察方有改善之可能矣。

#### 四 改良都市警察

考諸各地都市警察，惡劣已達極點，其所不應為者，可謂盡為無遺，而其應為者，可謂一無所為。原因：一為用人問題，一為制度問題。其用人問題，一言以蔽之，非無人才也，乃不用人才也。至於制度問題，查我國現行警察制度，純為一種官管官，人治人之政策，換言之？即大官命令小官，小官命令警士，自上而下，祇會命令，不會辦事。例如：各省市之警察機關，每奉上級官廳命令飭辦事宜，照例轉令分局查照辦理。分局奉令之後，又令分所。分所再令警士。豈知警士多為目不識丁之無知粗人，不但不能奉行命令，即對於上級官署所發布之命令文字，亦且不識，焉能責其辦理行政事務耶？其所能辦者，無非於己有利之敲詐剝削，漁肉商民等事而已。茲為澈底改革計，應由取消站崗制，實行警官制，及縮小總局權限，擴大分局組織着手進行，方可奏效也。

或者以為岡警，對於維持治安，指揮行人，尚有多少用

處，何得率爾取消？殊不知地方治安如何，決不在彼孤警木立，毫無防禦力量之守望岡警也。譬如：有賊匪若干人希圖於某地實行暴動，事前略有組織與計劃，每三人為一集團，圍攻一岡警，各處同時動手，在一二分鐘之間，必將守望岡警一律繳械矣。況守望岡警，照章木立一定地點，無故不准離開岡位，賊匪行動，出沒無常，規避岡位，繞道潛行，此亦情理中之事。至於守望岡警，對於交通上之指揮，似有幾分必要，但指揮交通，須視其行人是否擁擠？地點是否衝要？如不設岡指揮，有無危險為原則。如直線式之寬廣馬路中間設岡，有何用處？又於人煙稀少之路口小巷，有何危險之發生？更有何指揮之必要？警察之對象，即為人民，故人民生活上之一切的一切，無不在警察職權範圍之內。換言之：警察為直接辦理人民事務之官吏，警察一切行為，不能離開人民，尤不能別立人民之外，而為一種特殊階級。警察本於特別任務之保安、交通、消防等事項，當斟酌需要，另行規定。按照中國現在之社會狀況，每一警官，負責辦理四十戶之事務，並不十分繁重。就中以調查戶口而論，一日調查十戶，四日可以調查一次。每家之人口多少，財產若干，職業性質，生活狀況，同類相善者為誰，讎仇所惡者為誰，時

常往來之親戚朋友又為誰，以及某也賢，某也不肖，某也尙清潔，某也不衛生，甚至每個人之品行，程度，思想，嗜好，無不俱在警官腦海之內。警察對於本管之戶口，誠能如此明瞭，如此清楚，則警察之職權，始克行使，人民得以保障，社會賴以安寧矣。警官六人，合住一分所，各分所多半設於衝要街口，或舊式崗位之附近，足以替代岡警之一切任務。此警官制既合於警察原理。又適於社會狀況，我國採而行之，誠有百益而無一弊者也。

我國官府辦事因循，辦事人無能力，不負責，固為主要原因。而辦事之機關組織不完善，亦有相當關係。試觀各行

政機關，不論性質如何，職權大小，凡有一種機關之設立，照例設置四科，充任科長者，不問其是否具專門學識，辦事能力，祇能擬稿書批，即為無上人才；甚至屬於專門技術事務，亦嘗委之於頑弄筆墨之腐儒代庖。此種惡例，如不根本剷除，恐國家永無進步之可言，政治永無刷新之一日也，考諸各省市之警察機關，首領之下，科長職權，高於一切。關於交通，消防，戶籍，指紋等項專門技術，亦均集中一科，任便處理。此種科長萬能之陋習，不惟不能促辦事業之進步，反於事實上發生若大之妨碍。況警察事務，最宜捷便，每一警局，管理數十里之面積，幾十萬之人口，不使各區分工

處理，而總攬一處，集中廢弛，此異怪事也。茲為劃清職權，辦事敏捷起見，一方提高分局職權，督促負責辦事，一方改革總局組織，免去二層制度。凡關於全市警察之如何計劃，如何改善，經費之如何籌集，如何分配，又各區警察工作成績之如何考核，如何懲獎；以及制度之變更，人員之調動，均屬總局之權限。局長之下，設置三科，第一科掌管調動人員，考核或績，及統計註冊等事。第二科掌管章程，法令，制度等事。第三科掌管財政，總務等事。又設勤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專負督察外勤之責，此總局之組織及其職權也。

至於各都市之警察分局，關係恒為重要。惟查現行警察制度，對於警察分局——舊制警察署——頗不重視，每分局設局長一人，局員二三人，辦理承上啟下之例行文件。總局來文，等因奉此，轉令於下；分所來文，等情據此，轉呈於上。占警察職責上最重要地位之警察分局，竟成專司傳達，不辦一事之無用機關。不問事之細鉅，一概集中總局，實有不勝處理之勢。即或可以一一處理裕如，但於事實上，不知感受多少困難。且於人民方面，又不知感受若大痛苦也。例如：街市上有人口角，警察應以息事寧人之原則，在分所或分局，立刻排解了事。詎竟以此類小事，由分所呈送分局，

分局再轉送總局。公文輾轉，費時數日。他如二角罰金之警犯，亦須送呈總局。警察感受麻煩，自不待論。妨害人民自由，莫此爲甚。是以警察本諸捷簡便利之原則，亟應提高分局職權，並須擴大其組織，負責辦理本管一切警政事宜。分局局長之下，酌設保安，司法，衛生，交通，消防，戶籍，偵緝，指紋等系。每系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管各系警政事務，此分局之組織及其職權也。

分所直隸於分局，遇有保安事項，則由分所逕報保安系核辦。關於司法者，則逕呈司法系辦理。屬於其他各系者，亦如之。總之，除每一警官，管理四十戶——約四五百人——負責處理外，按照地方情形，社會需要，酌設交通警若干人，專負指揮車馬行人之責。又設保安隊若干人，專司緝捕盜賊，維持治安之責。人民對於警察行爲，以在分所完結爲原則。如仕分所不能完結時，以到分局爲最後之解決。分所爲事務執行機關。分局爲指揮機關。總局爲監督機關。各都市之警察系統如此變更，職權如此劃分，則於事實方面，最爲適宜。且於人民方面，亦予以絕大便利也。又警察與人民之比例，約成五百與一之比，此乃增質減量之辦法，既合警察之原理，又適社會之需要，且使效率增加，經費減少，真可謂之警察合理化也。

## 五 改良鄉村警察

按諸中國現在之社會狀況，第一重大問題，厥爲地方治安是也。緣地方不靖，則凡關於教育，實業，建設，生產，以及倡辦自治，復興農村等等，均屬空談。所謂安居樂業者，良有以也。查東西各國之現代政治，關於地方治安，無不由政府負責，委諸警察辦理。我國自庚子之後，地方治安，亦委之於警察負責辦理。然數十年來，警察所費，不知幾千百萬，而地方治安，反不如當年無警察時期。人皆以警察不能負維持治安之責任。於是主張恢復保甲者有之，主張編練保衛團者有之，主張離開政府，人民自衛者亦有之。議論紛歧，辦法不一。此省倡辦民團，彼省編練公安。或設警務處，或設保安處，甚至又有所謂警閭管理處者。名目奇特，組織複雜，朝令夕改，任意更張。結果：維持治安之機關愈多，而地方愈不治安。換言之：保民者愈衆，則害民者愈多。人民受匪患，尚有可避，人民受官災，實不可活。此真古今中外之怪事也。殊不知警察之重要職責，則爲維持治安。現在各地之治安成績所以不佳者，乃警察辦理之不善，決非警察不能負治安之責任也。維持治安之根本辦法，不在重兵勦捕，而在清查戶口。戶口一經查清，則凡一切治安問題，均

可迎刃而解矣。其調查戶口之責任，惟警察獨有之特權，決非軍隊團兵所可代庖者。研究治安問題，不言改良警察，清查戶口，而祇論編練團兵，聯防勦捕，此乃舍本求末之見，實於實際無補者也。

茲就各省舉辦保衛團，及許民購械自衛兩事而論：查各省保衛團，編練辦法，頗不一致。團丁之來，或爲代金，或屬雇募，大致多係無業流氓。既無相當訓練，又無緝捕能力，徒耗鉅款，貽害地方。且各地保衛團，多爲地方有力之劣紳把持，不但不能爲善良者作保障，反爲土豪惡霸作爪牙，此已往之劣績，人所共知也。所謂徵丁服務，定期退伍，以期人民普遍分擔保衛義務之辦法，則更不適於現代之需要。

蓋中國農村所以岌岌破產者，外因，固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然其內因，則爲消費者日增，生產者漸少。以過去之經驗，勤苦農民，一經當兵，生活居然大變。衣食程度提高，勞動能力喪失，退伍之後，非失業，即爲匪。徵丁服務，普及兵役，不惟未收寓兵於農之效，反成化農爲匪之害。當此百業不振，農村破產之際，鄉村極端需要勞工化，而絕對不適於大兵化也。

至於許民購械自衛辦法，亦屬試驗失敗之政策。當年東三省匪患甚熾，官府以地面寬廣，不便緝捕，不得已准許人

民購械自衛。始而編號烙印，頗有組織；繼而輾轉受授，互相買賣，槍彈流動，無法稽查。久之，人民私有之槍彈，不免流於匪徒之手。於是地方治安，因之更感無法維持矣。總之：地方治安，或編練保甲，或許民自衛，則均不如由政府主持，責成警察負責辦理爲有效也。惟現在警察腐劣已達極點，固不足以維持地方之治安。然此無妨，如按照地方情形，社會需要，以警察之原理原則，澈底改革，未始不可變廢，物爲有用也。整頓鄉村警察之道無他，首當去繁就簡，次則減量增質。茲就改革鄉村所需之要政務警察與保安警察辦法，分述如下。

**政務警察** 按警察原理之涵意，警察之於人民，如保赤子，以旣保赤之心，施之於民，則警察似有爲民之父母之身分，然至鄉村一觀警察之行爲，不但不足以爲民之父母，指稱民之盜賊，尙不爲過也，如各縣警察，慣行縱匪濟盜，坐地分肥，栽贓造據，藉端剝削，包庇煙賭，私運禁品，以及種種有機可乘，有利可獲者，則警察無所不用其極，盡量敲詐，拼命搜刮。嗚呼！以保民者害民，即此之謂也。鄉民無知，以爲警察爲害百姓，必政府授意。警察敲剝之財物，亦必與政府按股分贓，不然政府何不下令制止耶？將來鄉村百姓，被迫無路，不得已爲匪爲盜，或左傾，或附遂，未嘗非

警察驅逼使然也。按照中國現在之鄉村情形，社會狀況，每一警官負責辦理一百戶之事務，並不為十分繁重（此指鄉村警察而言，至都市警察，不與此同）。就中以調查戶口而論，一日調查十戶，十日可以調查一次。每村足滿六百戶，設立村警察分所一處。每一分所，置警官六人，分擔本管界內政務。每區設立區警察所一處，所內置所長一人——委任階級一警官七八人，辦理全區警察行政事宜。各村警察分所直隸於區警察所，各區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據作者之經驗，縣公安局似無存在之必要，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將各縣之公安局，一律裁撤，歸併縣政府，添設警政科，辦理全縣警政事務。此種辦法，即為警官制。施行警官制之警官，待遇豐厚，程度較高，每一警官，均有獨立處理事務之能力。各警官對於各項案件，除關於刑事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法院，依法詢辦外，其關於警察行為，以在村分所完結為原則。如在村分所不能完結時，以到區警察所為最後之解決。凡屬警察行為，無分細鉅，悉由警官躬親辦理，不許命令隊兵警士替代。此乃警官制之基本原則也。」

**保安警察** 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為警察職責中之一部分。按照中國鄉村現狀，對於治安一項，亟應編練武裝保安警察隊，專負維持治安之責任，不准兼辦其他事務。惟關於偷

竊剪綴等事，政務警察，亦須於可能範圍之內，盡量查緝。其有力不逮者，方可調派保安警察隊相機協助。編練各縣保安警察隊，應具下列原則：一，保安警察之額數，須視當地治安情形定之，惟在精而不在多。二，保安警察，雖然專負治安之責任，但亦須具有相當之警察智識。三，保安警察，應選募身體強大，且有緝捕能力，與犧牲精神者為適宜。四，保安警察之待遇，雖不如警官之豐厚，但最低限度，須能維持生活。五，保安警察，須受嚴格訓練，並要守規矩，尚紀律。六，保安警察，務須服裝齊整，器械精良，尤當消息靈通，行動迅速。七，按照定額，募補齊全，絕對不許長官吃額吞餉。八，原有之私兵式家奴式之公安隊保衛團，一律裁撤遣散，或嚴格淘汰改編。九，每區駐保安警察一隊，總隊部駐於縣政府附近，以便隨時調遣。十，各區保安警察隊，雖設隊長，負責統率，但不須歸該區警察所長指揮監督，以一事權，而利勦捕。十一，保安警察隊長總隊長，以任用警察出身者為原則；如係軍人，亦必須授以警察訓練。十二，保安警察隊分駐各區，專負本管界內之治安責任。惟遇必要時，縣長得下令調動其他各區之保安警察隊，協同勦捕，不必固守畛域，致誤公務；並須斟酌情形，得與鄰縣聯防合勦，或由民政廳臨時派員指揮，以收協力合作之效。

總之，維持治安之根本工作，不在重兵勦捕，而在清查

戶口。政務警察如將戶口調查清楚，雖以少數之保安警察，即可維持地方安寧。軍隊所以不適於維持地方治安者，以其

不知戶口故也。況軍隊到鄉村勦匪一次，則人民所受之損失，恐有甚於賊匪之搶掠。關於此點，為執政當局者，不可不深切注意焉！

## 六 各市派駐警政監察員

我國警察，如此之惡劣者，不外廢弛職務，與上下貪污耳。各地警察，所以廢弛職務，不辦一事者，乃知識不足，學問缺乏故也。又所以日無法紀，藉端敲詐者，因背影有恃無恐故也。況各省市之警察，多由無警察常識之外人，有恃無恐故也。況各省市之警察，多由無警察常識之外人，有恃無恐故也。況各省市之警察，多由無警察常識之外人，有恃無恐故也。況各省市之警察，多由無警察常識之外人，有恃無恐故也。救濟此弊，當由中央選匪者有之，類同乞丐流氓者亦有之。救濟此弊，當由中央選拔品行端正，而富警察學識者若干人，每一省市各派駐警政監察員一人，專事監督考查，並負指導之責，所費無多，收效甚大，否則，中央徒以空言整頓，地方仍視具文玩忽，堂堂警察要政，恐永無改善之一日矣。

## 七 頒佈警官保障條例並施行年

## 功加俸制度

警察為輔佐政務執行法令之一種親民官吏，其良窳不惟關係人民禍福，社會安危，且於國家政治，地方建設，亦有若大影響。考諸近年各省市之警察，所以腐劣，甚較當年衛役之不如者，其原因：一則濫用私人，監督不力，以致敲詐民財，上下分肥。一則薪餉微薄，不足養廉，優秀者改謀他途，奸狡者濫竽充數，堂堂行政官吏，類同乞丐流氓，遑言造福地方，使其不為害人民，焉可得歟？根本解決之道無他，首當裁額加餉，提高待遇，此即減量增質之辦法。責令地方長官，考核成績優良，而勤勞無過失者施行年功加俸制度，以資獎勵。並以不許隨便任用，與不准任意撤換為原則，頒行警官保障條例，嚴令各省市民政長官，切實遵辦，不得徇私，由此着手整頓，庶幾警政前途，或有進步之一日也。

## 八 限制軍人充當警官

軍隊為征討殘暴，防衛疆土，其作用純係對外戰爭，彼所尚者，為如何攻取，如何防守，又如何測量地形，如何偵查敵情等兵法戰術。而警察為除暴安良，提携民衆，其職責純屬內務行政，彼所行者，為如何預防社會危害，如何增

進人民福利，又如行輔佐政務進行，如何建設地方事業，如何廉潔，如何愛民，凡關於防患貞奸，懲惡導善，以及行政，司法，衛生，交通，農商，教育等等，無不俱在警察輔佐促進範圍之內，由此觀之，軍隊與警察，職責之不同，實有天壤之別。軍隊有槍械，警察亦有槍械，而其槍械之用處，則絕對各異其性，不可同日而語。况警察之性質，主和平，軍隊之性質，尙殘暴，殘暴行動，施諸敵人宜矣，施諸鄉民錯矣。歐戰後，各國有以編餘軍官，交警察任用之舉，但該項軍官，到警察官署服務，必經相當訓練，且由最低級警官用起，故於警察工作，地方利害，尙無若何惡的影響。更兼歐美軍官之政治常識，社會道德，與中國目不識丁之軍人，如何能成比例？以過去之事實證之，某省警察高級長官，改委軍人，不出三五個月，則各縣公安局長，均變爲小軍人矣。某縣公安局長，一委軍人，不出數日，則所屬各官員長警，均變爲護兵馬弁矣。地方百姓，不但未除敲詐剝削之弊，反遭殘暴蹂躪之苦，當此社會紊亂，地方不靖之際，保安警察武裝化，未始不可，但以粗暴軍人，委之以高級警官，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實屬大謬而特錯矣。茲爲矯正已往，整頓將來起見，應將軍人出身之現任警官，一律調回，切實考核，嚴加甄別，其目不識丁者撤職，粗通文字者訓練，而訓練

之期，最低以足滿一年爲度。嗣後凡有軍人改任警官者，須經一年以上之訓練，其初任尤不准委辦行政職務，先行試委專司緝捕之保安隊中下級官佐，以俟經驗充裕，成績良好，再行委辦行政事宜。如此限制，方收矯弊正謬之效，否則，建設之功，不敵破壞之力，警察前途，不堪設想矣。

## 九 拔用人才嚴懲貪污

警察爲一種專門學問，任其事者，不惟警察學識，須當澈底精通，即凡關於政治法律，以及社會組織，生活狀況，風俗習慣等等，均須具有相當常識，與充分經驗，方能勝任愉快。查近數十年來，警校畢業者，爲數不下千萬人，而調查各地現任警官，係爲警察學校出身，或有警察學識者，實屬寥寥無幾。畢業學生初處社會，固屬不免鋒芒外露，氣餒過甚，動輒易招上司之不滿，然欲建新革舊，創造偉大事業，非委之於有勇敢有朝氣之優秀人才當之不爲功。我國警察所以如此惡劣，政治所以如此之紊亂者，即爲暮氣沉沉之一般腐化分子，竊據要位之結果也。查各省市之警察當道，所以不願拔用警察出身之原因，則不外徇私與忌才耳。殊不知愈徇私，則其事業愈形惡化，愈忌才，則其分子愈將低劣矣。救濟此弊，應由中央訓令各省市民政長官，遇有警官出缺

，儘先拔用富有警察學識與經驗者，並須彙報內政部，審查資格，以求實在，而免冒濫。同時申令各省市民政長官，對於屬下瀆職貪污之警官，嚴加監督，從重懲辦，其有違法殃民者，一經查實，除依法處以應得之罪外，須將其全部財產沒收充公，並連帶治其直接長官以放縱失查之罪。如贓逾千元者，則處以極刑。如此雙方併進，嚴厲整飭，三年之後，必有相當成績之可觀也。

## 十 整頓警察教育

警察惡劣，已達極點，如不積極整頓，則恐社會秩序，無以維持，人民福利，無以保障，當此以往，影響國家前途，實非淺鮮。然各地警察，分子複雜，積弊已深，一言整頓，亦非易易。如期根本解決，非由教育着手不為功。警察教育法令，早經中央頒佈施行，惟各省遵章舉辦者有之，而迄未奉行者有之，並雖然舉辦，而擅自改稱校名，變更修業平日。查各地警察機關，每遇情節較重之案件，常視犯者之財產身分，竟有處罰數百元，甚至幾千元者。此種行為，不惟觸犯瀆職之罪，且又侵害司法之權，目無法紀，殃害人民，汚之根性。甚至有以警校為營利之場，造勢之門，不委專人負責辦理，閉戶造車，隨意更張，不惟有違法令，且又影響警政。茲為切實整頓警察教育起見，宜由中央重申前令，各

省一律設立警官學校一處，限定二年畢業，按照人口多寡，財力狀況，以定學額班數，並斟酌情形，附設警官訓練班，以便抽調在職警官，入校補習。至於警校校長，當歸內政部直接委派，或由省政府，保送三人，內政部選委其一，以一事權，而便督飭。再於首部創設警察大學一處，或於中央大學法學院添設警政係，專為造就高深之警政人才。各級警察教育，如能本此計劃，設施力行，數年之後，政治納入軌道，憲政開始實行，則警察行政，亦可隨同諸政齊臻進步矣。

## 十一 禁止苛罰改革辦事手續

刑法，屬於司法，違警罰法，屬於行政，二者之性質，根本不同，稍有常識者，類能知之。按照違警罰法之規定，罰金為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拘役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即遇俱發再犯之重案，罰金不得過三十元，拘役不得逾三十日。查各地警察機關，每遇情節較重之案件，常視犯者之財產身分，竟有處罰數百元，甚至幾千元者。此種行為，不惟觸犯瀆職之罪，且又侵害司法之權，目無法紀，殃害人民，莫此為甚，如不嚴加限制，將無法治憲政之希望矣。非特此也，良法不便於民，亦足以變成苛政。如各地警察機關，獲辦違警輕案，按其罪狀，不過處以一二角錢之罰金，距由值

班警士，獲送分所，在分所審訊錄供，備文轉送分局，而分局復審之後，等情據此，又備文轉送總局，司法科收到公文，又須摘由掛號，呈閱候批等等手續，未辦之先，初將犯人交拘留所看押候詢。在外國警察，對於輕微之違警案件，於發現地，立即處罰，犯者交款，即爲了事。而在中國竟留難三四天，此事雖小，關係甚大。官署辦事手續繁累，妨害人民自由，實屬有違民主精神。茲爲防制苛罰，保障民權起見，應嚴令各省市之警察機關，罰款不准超出違警罰法之法定數目，違卽以侵擾濫職罪論。並將辦事手續，切實改革，免去繁累，以期捷簡便民爲主。

## 十二 禁止非法干涉人民私事

凡屬獨立國家之人民，在法律上均享受身體與居住之自由，爲現代政治之所同者。中國經四十餘年之革命，始得造成三民政治之黨治國家，在此三民主義下之國民，自當享受一切之自由權，乃天經地義之收穫，爲任何人所不能否認者也。然自由之權，雖經多少之革命先烈，不惜犧牲頭臚，爭而得之，而下層民衆，迄未享受自由幸福，甚較未革命之前，尤不自由。言念及此，不但爲生者不平，更爲死者叫冤。惟查此種矛盾事實，並非上層執政者之有意壓迫，實爲下級

官吏之奉行不力耳。其動輒蹂躪人民之自由者，除少數憲兵外，厥爲警察是也。警察爲保護公共安寧，維持社會秩序，不得不取干涉主義，且有強制執行之權力。然干涉可也，強制亦可也，惟不能離開法律人情之外，任意干涉，亂行強制也。查東西各國之警察，進步最速，成績最優者，首稱日本警察。然日本警察動輒干涉人民私事，實爲美中不足之一大問題，尤爲民主國家所不取焉。日本警察之干涉人民私事，尙在法律範圍之內，人民猶可享受自由之權，而我國警察之干涉人民私事，直視國家無法律，人民無自由，即宗族國對於征服地之奴隸，亦未必有甚於此者也。如窮苦小民，急行數步，警察必視爲形跡可疑，立即拘捕詢辦。有人匿名告發某家有不法行爲，警察不問皂白，立即捆綁搜查，警察職權，如此強大，人民尚有何身體之自由乎？更有何居住之自由乎？歐美警察追捕現行犯，犯者逃入家屋之內，警察不敢直接入室逮捕，以人民居住自由，於憲法上有所保障故也。案情重大，不得已必須入室搜查時，亦必請執司法搜查證書，方可執行搜查，否則，即爲違法，先進國之民主精神，於此可以十足表現矣。又查警察爲維持公共安寧，逮捕犯人，須有重要條件：一須有侵害者；二須有被侵害者之請求；三須在公共場所。如烟賭私娼之類，既無侵害者，又無請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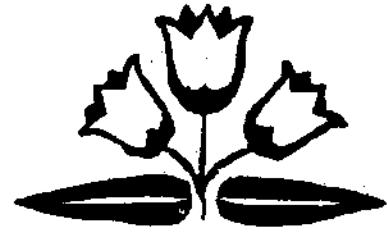
且非在公共場所，警察擅自入室，挾獲，恐非法治國家應有之現象。緣關於私人家屋內之烟賭私娼等之犯罪行為，經人告發，或傳詢，或逮捕，乃屬司法之責任，決非行政警察之職權也。茲為矯正已往，救濟將來起見，中央亟應擬具妥善辦

法，嚴令各省市之警察，不准非法干涉人民之私事，違者當以瀆職罪論，否則，人民之自由，法治之精神，將為惡劣警察，摧殘殆盡矣。

### 偽國治安警備方策

特訊：偽政府以對外關係複雜，對於遼寧省境內之治安，決澈底維持。現已擬定警備方策，將由奉天省公署通令各縣實施。其辦法如次：

- 一、奉天省境，嚴重戒備。添設軍警駐紮。
- 二、各縣相互聯絡，建設警備道路。
- 三、匪賊跳梁之縣份，舉全力痛剿，以期盡清。設立聯防會歸各縣警務局指揮。匪萬一入省境襲擊，取最速之行動。關於匪人之行動，若有密而不報者，查出嚴為處罰。
- 四、各縣電話線路聯絡重要地點，設立無線電話；各村主要地點設立警備電話。
- 五、各縣官民一致聯絡。共負治安之責任。



#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三)

劉圭

## ——四 最近全國各地警政概況——

北伐以來之警政改革情形，既如上陳，茲章則特就目前各省之警政實施狀況，依次舉而述之。惟特別注重機關之組織，經費，設施以及警務人員之任用，待遇教育諸端，其有所據，則不厭求詳。其無所本，則略而不具。以昭翔實而資比較。此本編之旨也。

### 第一 江蘇

#### 一 組織概況

江蘇全省水陸公安事務，統由該省民政廳掌理管轄。該廳內分六科，以第三科掌陸警事務，而以第四科掌水警事務。其直屬之警察機關為省會公安局，各縣公安局，縣警察隊及水上省公安隊。其組織概況如次：

該局於其轄境以內，則分區設置五個分局，共設二十個分駐所。分局管區內又分為若干巡守區，每一巡守區內，置守望所一處。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巡官一人，內

勤巡長二人，巡士六人至八人。分駐所置巡官一人，內勤巡長一人，巡士二人至四人。此外並因事實上之需要編置警察，消防，偵緝，軍樂各一隊。

(二)縣公安局 現在該省各縣公安局，係依據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省府委員會第三、四次會議通過之江蘇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組織之，掌理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業等事項。局置局長一人，受民政廳長及縣長之指揮監督。

按照本年(廿三年)一月十九日省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會議通過之江蘇省整理各縣公安局辦法(據申報載)，各縣公安局以月支經費及警額數量分別為三等。其每月經費在七千元都，銅山等五縣。每月經費在四千五百元以上，警額在三百六十名以上者，為二等局；計常熟，丹陽，武進，吳江，松江，如皋，泰縣等七縣。每月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警額在一百二十名以上者，為三等局；計宜興，江陰，崑山，青浦，上海，南匯，海門，泰興，阜甯，淮陰，淮安，沛縣，溧陽，金山，奉賢，嘉定，太倉，東台，靖江，宿遷等二十縣。其餘經費每月不滿二千元，警額不足一百二十名者，則于本年三月起裁局改科，計為寶山，句容，金壇，揚中，溧水，

高淳，川沙，崇明，啟東，高郵，寶應，儀徵，六合，江浦，鹽城，興化，連水，泗陽，豐縣，蕭縣，碭山，邳縣，睢寧，東海，灌雲，沐陽，贛榆等二十七縣。此外尚有完全裁撤者一處，為鎮江縣公安局(按該縣局早經於十九年裁撤)。

一等局設三科一督察處。二等局設二科一督察長。三等局置局員，督察員而不設科。至裁局各縣，則于縣政府第一科增設警務科員及督察員，分任內外勤務，此外並規定分局警額為四十名，分駐所警額為二十名，派出所警額為十二名。

。縣政府所在地及工商業繁盛區域所設警察，探守望兼巡邏制，並得視地方需要情形，酌編騎巡隊或自行車隊及水巡隊。其分局地處偏僻或轄境太大警力不敷分配者，探游緝及巡邏制，不設警崗。關於縣公安局之權限，僅對於違警事項之取締，得直接對外布告，其也須公布週知之事項，則由公安局長副署，呈由縣政府公布之。

按照該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規定，縣公安局之下尚設有消防，偵緝各一隊，由公安局長直接監督指揮之。其長警員額如次：

1. 消防隊 長警一等縣二十人以上，二等縣十六人以上，三等縣十人以上。
2. 偵緝隊 偵緝須在十人以上。

(三) 縣警察隊 各縣為鞏固地方治安起見，除依縣公安局一角九分。

局組織規程置普通警察外並依縣警察隊組織暫行章程編置縣警察隊，直隸於縣政府，歸縣長節制調遣。其編制分為五種如左：

1. 甲種隊轄四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隊置隊長，隊附，特務員，文書員各一人，號長一名，勤務警二名，伙夫一名；中隊置中隊長，特務員，文書士各一員，號警二名，勤務警二名，伙夫二名；分隊置分隊長一員，勤務警二名；班置巡長一名，警士十三名，伙夫二名。
2. 乙種隊轄三中隊，餘同甲種編制。
3. 丙種隊轄兩中隊，餘同甲種編制。

4. 丁種隊轄三分隊，一分隊轄三班。隊置隊長，特務員，文書士各一人，號警二名，勤務警二名，伙夫一名。分隊置分隊長及勤務警各一名。班置巡長一名，警士十三名，伙夫一名。
5. 戊種隊轄三班。隊置隊長，文書士，號警，勤務警各一名，班置巡長一名，警士十三名，伙夫二名。

依據該省二十一年十二月向內政部報告，全省除上海，寶山外，設有警察隊地方，計有省會及鎮江等五十九縣。全省共計一〇三中隊三二三分隊。經費每月一六八，九五六元。

惟各縣警察隊，大都缺乏訓練，極為窳敗不振。該省政府亦已注意及此，最近特飭由民政廳擬具改編計畫，提出省政府會議。其辦法大致係劃全省為若干區，由民政廳保安處分組派員點驗，依據標準，切實改編，然後再行分區抽調，集中訓練，一俟通過，即將各行各縣遵辦云。

(四) 水上省公安隊 蘇省水警，係依照省頒水上省公安隊組織條例，分區設置水上省公安隊，直隸於民政廳。初劃全省為六區，區轄二十五隊。另設水上省公安隊艦務所，巡船十五艘，游擊隊一大隊直隸於民政廳。嗣水上省公安隊於二十二年五月間一度改組為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江蘇水警分局。未幾長江水警總局停辦（約在同年六月間，詳情見本刊創刊號及第二期），於是，水上省公安隊，復經恢復原來名稱而仍歸省政府接辦。惟原分六區，今則改為四區矣。一區計轄五隊，每隊計轄三分隊，每分隊置巡船八艘。區置區長一人，督察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三人，書記一人，事務員，錄事以下若干人。隊置隊長一人，事務員二人，錄事一人。分隊置分隊長一人，錄事一人。

此外縣水巡隊亦為水上警察之一種，此係為補助水上警力，設置於蘇北、蘇南、蘇東、蘇西、蘇中等五個水網密布的縣份，每縣設置水巡隊一隊，每隊計轄三分隊，每分隊置巡船八艘。其設置之地方，係就全

省濱臨江海河湖各縣，按照轄境水上面積及水上治安狀況而定。至其編制則每隊轄三中隊，每中隊置三組，每組置巡船二號。其隸屬系統，則由縣長指揮調遣之。

以上為該省各級公安機關組織概況。至于經費，省會公安局年支約三五四，九七二元，係省庫支給。吳縣公安局月

支二五，八五五元，大部由省款補助（年計補助洋一九九，八五〇元四角），餘數出自地方款及房醫捐。南通，淮陰，銅

山二縣經費有少數省款補助（計南通二，九九九元九角六分，淮陰二，四〇〇元，銅山四〇，三七四元）。其餘各縣公安局及縣警察隊，水巡隊，均係地方款，大部由田賦項下帶徵，不敷則益以雜項警捐。至水上市公安局則完全由省款支出，全年約需一百二十萬零三百五十餘元。全省警察經費總支出年約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三十四元。

## 二 官警任用

一 關於警官 (一) 普通警察官之任用，係遵照一，中央頒布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二，江蘇地方行政人員任用辦法辦理。所用人員約分三種：一，中央分發軍警學員，二，本省迭屆甄用縣公安局長，三，富于軍事資學經驗者。(二) 各縣警察隊長，係依照江蘇省各縣警察隊官佐任免暫

行條例規定，甄選具有軍警資驗者充任之。隊長以下官佐，多以中央分發軍警學員及本省警官學校畢業學生派委。(三) 水上市公安局警官係依一，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二，省頒水上市公安局官佐任用規程辦理。其標準頗偏重于有軍事學識與經驗者。

至于俸給，普通警官月俸，最高二百一十元，最低二十元。警察隊官佐月俸最高一百二十元，最低二十元。水上市公安局官佐月俸最高二百元，最低二十四元。縣水巡隊官佐月俸最高八十元，最低二十四元。

關於警官數目，全省各級公安局警官二二五七人。警察隊警官八六四人。水上市公安局統計九百三十餘人。以教育成分言，該省警官迭次由中央分發一百四十餘人。本省警校訓練畢業者九百五十八人，約占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強。

二 關於警士 該省對於錄用警士尙能恪遵部頒警察錄用暫行辦法辦理。同時由省方設立警士教練所訓練學警，分發所屬服務，計先後畢業者已達一千一百人。一面並通飭各縣舉辦警士教練所及長警補習所，以期普及全省警士教育。該省普通警士薪餉，最高為十七元，最低為六元。水上市公安局警薪餉為十五元，最低為九元。縣水巡隊長警薪餉最高為十八元，最低為九元。全省普通警士計一七八六一名，

警察隊警士一四〇五四名，水上省公安隊警士五五一七名，縣水巡隊數目未詳。

## 一 組織概況

縣水巡隊數目未詳。

## 二 警察教育

(一) 關於警官教育，該省曾於十七年創設現任公安人員訓練班。十八年四月開辦警官學校，內分本科，速成科及警官訓練班三科。本科二年畢業，訓練班三個月畢業，速成科一年半畢業。所修課目，大致遵照部定章程規定辦理。經費每月三萬三千元，其後縮減為二萬一千餘元。嗣因經費支絀，遂於二十一年二月自動停辦。前後畢業人數，計速成科二十八人，本科三九八人。

(二) 關於警士教育，曾於十七年開辦全省警察教練所，由各縣選送長警入所訓練，授以政治，軍事，警察，技術等知識。並移歸警官學校內附設警察訓練班。至十八年六月乃遵照部定章程改設警士教練所。惟成立未及一年因財政緊縮而結束。畢業人數總計三期共一千一百名。

此外關於設置長警補習所情形，已詳本刊第二期不贅。

(一) 浙江省會公安局 浙江省會公安局係依照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於十九年四月由前杭州市公安局所改組，直隸於民政廳。其管轄區域係就杭州市劃分為四區，每區設警察署一。二十二年十一月擴充為八區，並將各警察署一律改稱為公安局，但新四分局，迄至目前尚未成立。

該局之組織人員如下：置廳長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督察長一人，內分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二十三人，督察員計四人，指紋主任，拘留所主任，警犬教練員各一人，以上均委任。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共二十四人，分局之下，設分駐所，總計現共二十二所。此外並設守衛，巡察，車巡，騎巡，偵緝，消防各一隊。

爲準備非常，臨時召集容易起見，在每一分局區域內服務之警士，均另行編制為區公安局，以督察員一人兼任區公安局長，秉承分局長協助指揮之。每區公安局又置巡官若干人，輔助隊長分負各派出所指揮之責。按此種方法，係採輿

## 第二 浙江

國制，在國內他省尙未之見。其主旨旨在以散在各處服務之警土，另行加以隊之編制與訓練，以備一旦有事可召集少數警察作多數之用；其以督察員為隊長者，則意在平時統一訓練，遇事統一指揮云。

關於設備方面，該局計有槍械二二八一枝，巡船兩隻，警備汽車一輛，摩托巡查汽車四輛。

(二)寧波公安局 寧波警察機關，民初稱警察所，民三稱商埠警察廳。十六年市政府成立，設市公安局。自市政府裁撤後，因商埠關係，乃由該省政府呈准行政院設置寧波公安局，掌理管區內之公安事宜，直隸於民政廳，所謂特種公安局者是也。

該局置局長一人，為薦任職。下設秘書，督察長各一人，督 察員二人。內分三科，科長三人，科員六人，以上均委任。總局之下，設六個分局，及直轄分駐所，警士訓練所，警械收處，拘留所，西郊警察分所各一處。此外並設巡察，消防，偵緝，車巡，守衛，警察各一隊。該局設備方面，計有槍械八〇一枝及巡船一艘。

(三)縣公安局 浙省各縣公安局，係根據縣組織法及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頒訂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組織之。全省計有杭縣等七十五縣，除景寧縣公安局因經費支绌於本年(二十

三年)一月裁併為科外，(見該省咨內政部文)其餘均設公安局。縣公安局置局長一人，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遇有重要文件或頒布單行規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以縣政府名義由局長副署行之。縣政府對於縣公安局有違法或不求之命令處分，得依法變更或撤消之。

縣公安局內分置三課，其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二課。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又為督察勤務起見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至四人。

縣公安局依自治區域每區設置分局一所，但得因地方情形就數區合設一所。分局應於轄區以內劃分為若干段，每段設一派出所，分局置分局長一，局員巡官各一人至三人，派出所置巡官或警長一人，警士三人至十人。

縣公安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設警察隊，由縣公安局長承縣長之命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縣長指定。公安分局長遇有調用警察隊時，得請求公安局長調遣之，但在本管區內有駐防者，得逕向該隊商調，其在分隊以下者，得逕行商調。

此項警察隊，有招募者，有就編餘軍隊揀選錄用者，亦有將保衛團丁改編補充者。其編制如次：

1. 名額在四百人以上者，分為二大隊。大隊轄中隊，中

隊轄分隊，分隊轄棚（每棚置警長一名，警士十二名）

2. 名額在四百人以下者，分為若干中隊。

3. 名額在一百人以下者，分為若干分隊。

4. 名額在四十名以下者，分為若干棚。

（四）水上警察隊 關於該省水警，初係沿用舊水警廳編制，分設內外河海兩水上警察局，直隸於民政廳以鞏固海上

及沿太湖流域，重要河川之治安。二十二年四月長江水警總局成立，內河外海水警局改為浙江第一水警分局及第二水警

分局。長江水警總局撤銷後——二十二年六月——復改稱為浙江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第二大隊，仍歸民政廳節制調遣。

其任務分配及組織如次：

（1）第一大隊管理本省沿太湖流域及與湖流貫通之重要

河流上防剿盜匪事宜。下設七分隊，一特務隊，一偵緝隊。

設備方面，計有巡艦五艘，關快巡船十艘，飛划巡船一百十

五隻。

（2）第二大隊管理本省海上防剿盜匪事宜。下設六分隊

，一特務隊。設備方面，計有巡艦五艘，巡船六十艘。

以上係各該機關之組織情況。至於經費，省會公安局年

支五九一，七四四元六角二厘，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年支二

七四，五六二元，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年支四一零，五零九

元。以上係省款支用。其各縣公安局經費，按該省二十一年向內政部報告年支約二零四三，一六六元，縣款支用（田賦

項下附加三成，餘係店住屋捐由縣政府撥用），此外並由省款補助九一，一八零元。寧波公安局經費年支二九六，九五

七元，係以寧波市原有店住屋捐及其他各項警捐支用。

## 一 官警任用

一，關於警官 該省任用警官，尙能遵照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其實況如下：

（1）經本省各種訓練及考試及格者。

（2）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

（3）中央軍校研究班警政科畢業者。

（4）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者。

（5）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6）其他與警察相當之學校卒業或曾辦警政與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至其俸給，省會公安局長月俸四百元，為該省警官薪俸最高額。寧波公安局長及水警隊第一，第二兩大隊長月薪各三百元。全省警官俸給最低數為十六元。

關於警官數目，計省公安局三三一人（內官長八十九人

，官佐二四三人）。寧波公安局一百五十一人。水警隊第一大隊七十人，第二大隊一百二十一人。各縣警官據二十一年十二月該省向內政部報告為二五零人，現在確數未詳。警官教育成分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六強。

二、關於警士 該省採用警士以左列各項資格為標準：

- (1) 本省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畢業者。  
(2) 各縣長警補習所修業期滿者。

(3) 高小畢業或相當學力者。

(4) 考試及格者。

(5) 退伍軍人。

警士薪餉最高為十三元，如省會公安局是；最低為四元六角，如樂清縣公安局是。

全省長警數目，計省會公安局一九四六名，警隊第一大隊九七八名，第二大隊一零一九名，寧波公安局七六一名

，各縣長警計共八，七一三名（據二十一年十二月該省向內政部報告）。總計全省水陸長警共一三，四一七名。

### 三 警察教育

(一) 關於警官教育 該省對於警官教育，較為注重。初於十七年創辦警官學校，年支經費約十萬餘元，設備頗為完

善。創辦之初曾設速成科。嗣依內政部所頒布之警官學校章程改設正科，二年畢業。其教育要旨，在使初中畢業以上之青年於兩年之期間，授以警察必要之學識，養成警衛幹部人材。入校學員自廿年起兼收女生。此外並曾添設一警官訓練班，先就各縣現任公安分局長抽調訓練，其期限第一期為六個月，第二期為八個月。至廿一年九月則更抽調各縣公安局現任巡官入校訓練。

以言該校組織，則略如次述：校長一人承浙江省民政廳長之命綜理校務。校內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總務處所屬有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四科，及一副官室；教育處所屬有教官部，管課科，編輯室，圖書室，警察博物陳列館；訓育處下設三隊長，及技術教官若干人，女生訓育指導員一人。（按該校校長初任為朱家騏氏，嗣施承志繼任，至二十二年二月改由王固幣繼之。）

該校所授學科約分三類如次：

(1) 關於法政者 三民主義，建國大綱，本黨政策，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刑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刑事學，國際法，社會學，經濟學，財政學要論，邏輯及應用心理學，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衛生學，法醫學，外國文。

(2) 關於警政者 警察學，警察法令，違警罰法，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農林警察，消防警察，衛生警察，建築警

察，外事警察，指紋法，勤務要則，戶籍法，偵探學。

(3) 關於軍事者 軍制、兵器、地形、交通、戰術、國術，

典範令，陸軍禮節。

該省為謀造就警察專材發展本省警政起見，除辦理警校外，並于十九年保送警校正科畢業學生分赴日，與兩國警察學校繼續研究。計赴日者二十名，赴奧者十名，均已先後畢業歸國，分在該省各警察機關服務。

(二) 關於警士教育 該省共設有警士教練所二處，一係附設于警官學校之內，(十八年籌設)一係寧波公安局所設立。前者為訓練學警服務省會公安局之用，後者則寧波公安局自行訓練備用者。

該省警士訓練要旨，在授一般高小畢業之學警以必要之軍事，警察，政治學識，養成警察幹部人材。其課程如左：

(1) 關於軍事部分 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射擊教範，軍隊內務，陸軍禮節，體操教範，步兵築壘，陸軍懲罰，步槍學，夜間教育。

(2) 關於警察部分 違警罰法，勤務要則，偵探勤務，指紋學，公共衛生，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警察法規，警人，長警八五五人。官俸最高三〇〇元。最低二八元。警鈔

察學。

(3) 關於政治部分 黨義，文，現行法令，地方自治，廳用統計，經濟要則，歷史，地理，本省人文地理。

## 第三 安徽

### 一 組織概況

安徽之警察綜轄機關為民政廳，關於事務之掌理，由第四科負之。其直轄機關為省會公安局，特種公安局及水上公安局三種。至於各縣原有公安局之設，今則一律裁併為科，而由縣政府直接處理之矣。以下分述之：

(一) 安徽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由前安慶市公安局改組成立，直隸于民政廳。局長之下置秘書及督察長各一人，分別掌理機要及內外勤務事項。局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該管事務。外埠依省會管轄區域分置公安分局四處，以分局長及局員，巡官各一人（或二人）負區內治安之任。此外為維持治安及消弭火災並編有保安隊，消防隊，置隊長，副隊長以統率之。

最高二四元，最低九元。武器一項，計有槍械三九七枝，子彈二七三、七八五粒。經費全年二五三、九二〇元。

(二)特種公安局 該省特種公安局計有蚌埠，蕪湖，正陽，臨淮，大通，屯溪六處，均直隸于民政廳。其組織，於局長之下，置有督察長一人，內部事務分科辦理。惟因事務繁簡，地域廣狹之不同，故其分科亦有多寡之別；如蚌埠，蕪湖，屯溪分設四科，正陽分設三科，而臨淮，大通則只設二科是也。至於外部組織，各該局均有分局，分駐所及保安隊，消防隊之設置。

據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省公安局概況表所載：各該特種公安局之實況，大致如下：

1. 蚌埠 有分局五處，警官一〇七人。長警七三〇人。槍共三〇五枝，子彈四，七八一粒。經費全年一四八、一九七元。
2. 蕪湖 有分局五處，警官一三九人。長警一、一三二人。槍共三三〇枝，子彈一二、八四七粒。經費全年二一七、四七二元。
3. 大通 有分局三處，警官二二人。長警一二九人。槍共一六九枝，子彈二三、一二四粒。經費全年三二、〇八八元。

4. 屯溪 有分局二處，警官二二人。長警六五人。槍共四九枝，子彈一、二五〇粒。經費全年一四、三七二元。

5. 臨淮 有分駐所二處，警官一三人，長警七〇人。槍共二七枝，子彈二、一六五粒。經費全年一萬一千餘元。

6. 正陽 無分局，警官有二三人。長警七一人。步槍一五枝，盒槍四枝（均係地方借用。）經費全年一四、五〇九元。

至於官俸，最高三〇〇元。如蕪湖，蚌埠；最低十元，如臨淮。警餉最高十五元，如蕪湖；最低六元，如臨淮，正陽。

(三)水上公安局 該省水警機關共有兩個：一為長淮水上公安局，一為巢湖水上公安局。二十二年夏一度合併改組為長江水警總局安徽水警分局。其後長江水警總局撤銷，復行恢原制。此外該省為維持沿長江水面之治安，在十七年九月以前，曾有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之設。該局裁撤後，民政府議決後，應即督促實行。惟其後辦理情形如何，迄未呈報，實況不明。茲僅就長淮，巢湖兩水上公安局之組織狀況略誌如下：

1. 隸屬 兩局均直隸于省政府民政廳。

2. 職掌 長淮水上公安局管理長淮水上公安事宜。巢湖水

上公安局管理巢湖水上公安事宜。

3. 組織 (一) 長淮水上公安局駐在蚌埠，內設三科：第一科掌職員任免，獎懲，及徵集警捐等事項。第二科掌保安，正俗，水上交通，清查船民戶籍，釐訂商船號數，及游擊水巡各隊之訓練等事項。第三科掌刑事，違警，調解人民爭執，拘留人犯等事項。各科各置科長一人；並置秘書及督察長各一人。外部就長淮本支流域劃分為六區（原為五區），各設一局長（原為區署長）。其下、置局員，督察，稽查等人員。此外並編練一游擊大隊（轄四中隊），直接由局長指揮，及水巡隊若干，由分局直接指揮之。(二) 巢湖水上公安局駐在巢縣中廟鎮，內設一二兩科，第一科掌辦理文牘，保管印信，任免獎懲等事項。第二科掌經費，庶務，清查船戶，釐訂船號，調解爭執，罰金繳納等事項。每科置科長一人。為考察勤務風紀及偵查各種事件設督察員一人及稽查若干人。外部按十八年八月安徽民政廳所送章程規定，係就巢湖流域，畫分為二段，各設一分局，置分局長以處理境內之公安事宜。惟據最近(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省向內政部所送巢湖水警概況表，則總局已改稱為總隊而分

局亦均改稱為中隊矣。

4. 現狀 (一) 長淮水上公安局有警官五十九員，長警七二八名（據本年三月十六日中央日報，蚌埠通訊稱係五百六十七人），官俸最高二百四十元，最低二十五元。警餉最高二十元，最低六元。設備方面，有步槍五百三十枝，機槍四架，巡船十八隻，巡輪二艘，巡艇一艘。經費全年支出一一七、四八〇元。(二) 巢湖水上公安局（現稱總隊）下設三中隊，及一舢舨中隊。有警官十五員，長警一五二名。官俸最高一百三十七元七角，最低二十元。警餉最高十四元，最低七元。槍械二百八十一枝，巡船無。經費全年支出二九、七七二元。（根據二十一年十一月該省送表）

(四) 縣公安科 關於該省各縣（共六十二縣）警務，最初原有縣公安局之設。嗣因經費困難，于二十一年六月間經該省省政府第七次會議議決一律裁撤，改於各縣政府內設立公安科，或併歸他科辦理。（按此案經該省議決施行後，曾引起安徽警界之反感，僉以現行警察制度，由來已久，設置組織，訂有法令，載在典章，非一省單獨議決所能裁併，紛向行政院及內政部電呈制止。其後卒因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有通過縣公安局得改設為科之決議，風潮始息。）

據二十二年九月安徽民政季刊（一卷一期）載，縣公安局改為公安科者，有太湖等四十縣；併科辦理者有懷寧等十九縣。其設公安科者，則置科長，勤務督察員等，由縣長直接指揮監督，行其職務。其下置巡長巡警等，無定額。（按公安科組織情形及巡長巡警等名稱，均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該省政府咨內政部原文。）

至於公安科設置後，關於地方上警察事務之執行，則于重要市鎮及離縣較遠地方，設置所謂駐巡所，以巡官一人，承縣長之命商承科長行其職務；其未設專科者，直隸于縣政府。其下，設巡長，巡警等，亦無定額。

據安徽民政季刊（第一卷第一期）載，各縣警務實況大致如下：

1. 警官共計二四九人。
2. 長警共計一、二五九人。
3. 經費全年共計一八一、九四七元。
4. 槍械共計八一三枝。

（按以上各項數目，係綜合全省六十二縣而言）

此外該省各縣從前尚有縣警察隊及保衛團等武裝自衛之組織，洎二十一年，該省奉將總司令電令組設保安處，遂將上項隊團，一律改編為保安隊由縣長兼任隊長，受保安處長

之指揮監督。其編大致分為二種如次：

一 甲種保安總隊轄九中隊以上；

乙種保安總隊轄六中隊以上。

二 甲種保安大隊轄四中隊以上；乙種保安大隊轄二中隊以上。（以上見二十一年十一月安徽省政府廳報告書）

惟此項保安隊，據二十一年九月該省所定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係「為適用軍事計畫，編整團隊清勦匪共起見」而設。故其性質，自與警察隊有異。其實況茲不多述。

## 二 官警任用

該省對於任用警官，前後約有三項辦法如左：

- 一 省會及蕪湖，大通，蚌埠，正陽，臨淮，屯溪，巢湖，長淮等局局長由省政府遴選資望較深警察人員委任之；各隊長分局長，巡官等之任用，就各項警察專門學校畢業人員由各局長遴選委任之。（見二十一年十一月安徽省政府報告書）
- 二 關於各縣公安科長，勤務督察長，及駐巡所巡官之任，用依據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各縣縣長就民政廳登記合及中央分發警察專門人員中遴選，呈請民政廳委任；其督察員，巡

官・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登記合格及分發人員由

政廳查案印成名冊，令縣遵辦。（見內政部檔案——二十一

年十一月十二日安徽省政府咨內政部文）

三 凡經民政廳甄別考詢合格警察行政人員，為冊列有名者，由民政廳重新登記後，循案製鑑分發任用。其委任程序，以學歷深淺為先後。凡非上項所稱甄別考詢合格人員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俟前項人員掣籤分發完竣，再飭呈驗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委任之。（參考二十二年九月該省頒訂之安徽省警察行政人員分發任用辦法）

關於警士之採用，則以招募識字壯丁，入教練所訓練卒業後補充之。（見二十一年十一月該省民政報告）

### 三 警察教育

關於警察教育，該省因經費關係，自始即未成立警官學校。至警士教練所如省會，蕪湖，蚌埠等公安局均設有一所；惟蚌埠於十八年五月成立後，旋即於同年七月停辦。

總局之直轄機關，有保安隊五大隊，專負維持區內公安彈壓非常事變之責，一消防組，辦理消防事宜。此外尚有警士教練所，醫務所，拘留所，賣寓查驗所，女子貧民習藝所

山東省現有警政機關如下：（一）山東省會公安局（二）烟台特種公安局（三）龍口特種公安局（四）各縣公安局。以上各級公安局均受民政廳之統轄指揮，惟各縣公安局同時須受各該縣長之指揮監督。其組織概況如左：

（一）山東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二十年一月由前濟南市公安局改組成立，直隸於民政廳，辦理省會公安事宜。其管轄區域與濟南市區同。局內分設秘書處，督察處，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各科復分為若干股，掌理事務；計第一科分為警務，文書，庶務，會計，統計五股，第二科分為保安，正俗，戶籍，交通，消防五股，第三科分為刑民，警法二股，第四科分為保建，病疫，化驗三股。外部就管轄區域，劃為十三警區，各置公安局一處；計城內外各置三處，商埠設置四處，東北鄉及西南鄉，小清河各置一處。分局之下，並設分駐所，置巡官長警若干，以負該管內外勤務之責。

## 第四 山東省

等機關。

該局全部職員，總計為二八八人，長警總計為三三三四名。官俸最高月薪三一零元——如局長，最低二八元——如三等巡官。警餉最高十八元——如一等巡長，最低八元——如省欵，全年共計八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元。

(二) 烟台特種公安局 烟台為華北通商大埠，關於公安事務，非常繁雜。舊制設置警察廳，受膠東道尹及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自北伐後烟台市政府成立，置公安局。其後市政府取銷，乃改設特種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即現制是也。該局內部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一督察處。直轄機關，有保安隊，偵緝隊，消防隊及警士教練所，外部計劃全埠為五區，設五個分局。

該局全部職員總計九十七人，長警五百三十三名。官俸最高月支三百元——如局長，最低二十七元——如三等巡官。警餉最高十八元，最低十元。設備方面，有槍械約計三百二十餘枝及小汽船一隻。經費全年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元。

(三) 龍口特種公安局 龍口自開為商埠後，商業極為繁盛，人口亦日漸增加。關於公安事務，舊制曾設警察局管理之，受膠東道尹及警務處之監督指揮。現制則設特種公安局

直隸於民政廳，該局組織計內部設二科，科長各一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教練員，稽查長各一人。外部劃全埠為二區各設一分局。

該局全部職員總計十九人，長警一百八十三名。官俸最高月支二百元，最低二十五元。警餉最高二十三元，最低八元。槍械有一百四十餘枝。經費全年收入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支出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

(四) 各縣公安局 該省共計一百零八縣，所有各該縣公安局係就以前縣警察所或縣警備隊改組而成。嗣因各縣經費編制，參差不齊，曾於十九年十月加以縮編。現在組織情形，係按照各縣財政狀況，分為三等；計一等縣公安局為歷城等二十二縣，二等縣公安局為淄川等四十九縣，三等縣公安局為鄒平等三十七縣。各局組織大致如下：

1. 一等縣公安局 局長一人，主任二人，股員二人，一等巡官二等巡官各一人，巡長三人，警士若干人。
  2. 二等縣公安局 局長一人，主任一人，股員一人，三等巡官各一人，巡長三人，警士若干人。
  3. 三等縣公安局 局長，主任，股員，巡官各一人，巡長三人，警士若干人。
- 縣公安局最初間有設置分局者，但截至最近，多已改編

爲分駐所矣。

全省各縣警官總數爲六四一人，警士爲九，零零七人。官俸計一等縣公安局長一百一十元，二等縣公安局長一百元，等縣公安局長九十元（但蒙陰縣爲七十二元，濮縣爲六十元）。官俸最低二十元，如三等巡官是。警餉最高十四元，最低五元六角如蒙陰縣警士是。各縣槍械共六，八七一枝。公安經費總計爲一三九七，四七七元。

## 二 官警任用

一 關於警官 該省對於警官人選，向極注重，其任用標準，亦頗能適合中央法令之規定。語其資格，有如后列：

(甲)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

(乙) 各種警察學校畢業，並曾在警界服務二年以上者。

(丙) 曾在軍警各界著有功績並對於警務確有經驗知識者。

二 關於警士 該省錄用警士，均以警察教練所畢業者爲限，如遇有此項合格人員缺乏時，則就小學畢業或粗通文字體力強健者遴選補充之。

## 三 警察教育

一 該省對於警官教育，最初因各縣公安局長資歷深淺不等

及上項存記人員一併調所訓練。其後民政廳以全省警政亟待整理，而警察專門人材又過於缺乏，不足以應需要，遂呈准該省政府及內政部於二十年四月開辦山東省立警官學校，招考學生二百四十名，分爲三隊訓練。其教育方針爲：

一 精神上以黨化，軍隊化，紀律化之主義，振起嚴整法

之精神，實踐智，仁，勇之道德。

二 學術上就初級警察官吏必要之學術科，依融會貫通身

體力行之旨趣，以增進其因時因地制宜之智識與能力。

至於課程，則均按照部定章程辦理。其組織於校長之下分爲三部：一，教務部置教務長及主任教官各一人，二，事務部置事務主任一人，三，訓練部置總隊長一人，下設三隊各置隊長一人。

(二) 該省於警士教育，則於省會公安局，及烟台，龍口兩特種公安局，各設警士教練所一處，遵照部章招考警入所訓練。此外即墨，高唐，長清，禹城，聊城，桓台，黃縣，掖縣，諸城，榮城，臨沂，邱縣，臨清，蒲台，博平，泗水，濮縣等十七縣公安局亦有特設警士教練所或警察訓練班

十九縣，未據報告實況不明者五十一縣。

所有上述各警士教育機關，除省會烟台兩處組織規模及訓練課目較為完備外，餘均因陋就簡無足稱述。

據內政部二十二年四月調查，該省已畢業學警有四五百人，正受訓練者為七八零人，合計共一千二百三十八人。惟此外該省各縣尚有違章舉辦長警補習所者約四十餘縣——據二十二年內政部統計——其已受訓練者，為三三〇〇人，正在訓練中者為一〇四三人，是則該省警士之受有相當警士教育者，迄至目前，估計至少當逾六千之數。

## 第五 河北

### 一 組織概況

河北全省公安事宜，於十七年省政府之成立後，統歸民政廳掌理。迨十九年冬乃仿照東北三省辦法，組設公安管理處，直隸於省政府，統轄全省水陸警務。資此種組織，與現行官制，頗有不合，而且施行以來，亦未著成效，其後遂經該省政府決定於二十一年九月裁撤，一方依照中央頒布省警務處組織法，於是年十月設置警務處，直隸於民政廳以處理全省之警察事務。其組織均照省警務處組織法規定辦理。計

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薦任命，承民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下設秘書二人辦理機要事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六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又處內共分設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共九人，分掌本科事務。此外並設技士三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等技術上之事務。該處全年經費為四七，三零四元，至其統轄之警察機關，則為河北省會公安局，保定，石門，唐山，臨榆，塘沽，五個特種公安局，五河水上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其概況如次：

(一) 河北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由前天津市公安局所改組，受省政府民政廳及警務處之指揮監督，執行省會（即天津）之公安事宜。局內分設秘書處，勤務督察處，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為事務職掌便利計，復分為若干股，分別辦理總務，行務，司法，外事，衛生等事宜。外部就天津市區分為五區署，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分駐所若干。另有特別分局四所，蓋為管理業經收回之德，俄，奧，比四國租界治安而設者也。惟其後天津市政府於是年七月間特呈請省政府恢復特區分局舊制，仍歸市府直轄，而予省會公安局以臨時監督之權，曾經省府于七月十四日決議：「各特區直隸于市區，設主任兼公安局分長，歸省

會公安局直轄」。此該市特區公安局之現狀也（以上係參考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天津益世報）。

此外尚有鄉區所八個。至其地方繁盛或遼闊之區，則酌設警察派出所。各分局及分駐所，派出所於各該管區域內酌劃為若干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

該局所轄部隊計為保安警察隊三大隊及騎巡隊一隊，蓋為稽查游擊或臨時戒備而設者也；又特務警察隊一總隊（轄五隊）蓋為偵緝反動而設者也。此外並設有消防隊以執行消防事務，警察教練所以教練警士。

該局全部職員總計一三二人，長警總計五六〇三名。全年支出經費一百二十六萬八千一百〇四元。官俸最高月薪三六〇元如局長是，最低四八元。警餉最高四五元，最低十一元。關於設備，計有長短槍四千二百餘枝，其他兵器則有巴爾克滿，馬克沁等類機關槍若干架及迫擊砲若干門。天津為華北巨埠，華洋雜處，匪類潛滋；而自東北四省不守，華北事變以來，該地頓成軍政重心，形勢所繫，治安更感重要。

茲依上述武器觀察，較之其他各地，固覺優良，而以之維持該處治安，則尚嫌不足。此吾人于筆述之餘，所附加陳述，以促起當局之注意者也。

## (二)特種公安局 該省設置特種公安之地方為保定，石

門，唐山，臨榆，塘大五處。惟臨榆則自該地于本年（二十三年）二月中旬向日人交涉收回後，現經更名為山海關特種公安局，並由省府委任蘇玉琦為該局局長，負責整頓訓練，補充槍枝，以期能切實維持該地之治安。

所有各該局均設荐任局長一人（見河北省特種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其下設秘書，勤務督察長各一人，局內設四科——如保定，唐山，山海關（榆關事變前為三科）。事務較簡之局得併為二科或三科——如石門，塘大。其各科職掌大致第一科為總務事項，第二科為行政事項，第三科為司法事項，第四科為衛生事項。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外部於轄境內分區設置公安局，計保定九處，唐山五處，臨榆三處，石門，塘大各有二處。分局以下置分駐所再下置派出所。

上述各特種公安局，得因必要而設置保安警察隊，公安局隊，偵緝隊，消防隊，衛生隊，教練所等。其編組由民政廳核定之。

除上述保定等五個特種公安局外，尚有一北戴河海濱自此依上述武器觀察，較之其他各地，固覺優良，而以之維持該處治安，則尚嫌不足。此吾人于筆述之餘，所附加陳述，以促起當局之注意者也。

，目前該隊固尙未恢復也。

九枝。全年支出經費三七，四六六元。

關於各特種公安局之官警。餉額，槍械，經費等項，大致如次：

1. 保定 警官計八十人，薪餉最高三二〇元，最低一四元。長警計六八〇名，薪餉最高一四元，最低七元。槍械共二八九枝。全年支出經費一〇四，〇九三元。

2. 石門 警官計四十九人，薪餉最高二四〇元，最低二〇元。長警三六九名，薪餉最高十六元，最低七元五角。槍械共一二六枝。全年支出經費一〇〇，八二〇元。

3. 山海關（臨榆） 警官計六十七人，薪餉最高二五〇元，最低一五元。長警計四六三名，薪餉最高三元，最低九元。槍械共二六一枝。全年支出經費一一八，一九五元。（由經徵市內各項雜捐開支）但此係事變事前之概況，目前實況未詳。

4. 唐山 警官計六十人，薪餉最高二五〇元，最低二五元。

長警計三六四名，薪餉最高二三元，最低九元。槍械共二八四枝。全年支出經費一〇六，二九〇元，臨時費六〇〇〇元，均由各項雜捐項開支。

5. 塘沽 警官計二三人，薪餉最高一九二元，最低十六元。長警計一八四名，薪餉最高十六元，最低八元。槍械共五

十名。薪餉官員二八元至四〇元，長警至十元至十八元。槍械四十一枝，全年經費一九，九三七元。（係各項雜捐）又臨撫遷邊區公安大隊有官員二七人，長警三七二名，薪餉官員自二十元至二十四〇元，長警自八元至十二元，槍械二二五枝，經費全年五三，〇六四元。（省款三分之二餘為地方款）

但此係事變前之狀況。

（三）五河水上公安局 該局直隸于警務處，以南運河，北運河，子牙河，大清河，永定河各本支河流及其匯流之海河為管轄區域。局址暫設于天津，置局長，督察長各一人。內分二科置科長二人，分掌總務，司法，行政等事項。外部則於河流繁要地點設分局二處，分駐所九處，及派出所若干處。分駐所直隸于局或分局，派出所隸屬於分局或分駐所。

該局設備方面，計有巡船三十四隻，槍械三〇八枝。其巡船之配備，係依分局分駐所事務之繁簡，轄區河流之長短而定。每巡船設船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管該船一切事務。該局全部長警共三八六名；全年經費為九萬二千七百十八元。

(四) 縣公安局 該省共有一三一縣，而設置公安局者，則為一二九縣（內有都山設治局公安局一）。縣公安局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均設於縣政府所在地，直隸于警務處承處長之命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公安事務。所有各縣公安局依照事務繁簡而分為三等如下：（甲）事務最繁縣分為一等局，局內設總務，行政，司法三課。（乙）事務次繁縣分為二等局，得併行政，司法為一課。（丙）事務較簡縣分為三等局，得併總務，行政，司法為一課。其等次均由警務處核定之。縣公安局人員，除局長（委任職薦任待遇）外為課長，課員，督察長（惟一等局得設之），督察員（一二三等局均得設之）。又為訓練之必要得設教練員。

其外部得就全縣劃分為三區至五區，區設一分局，及分駐所若干處，必要時得設派出所。此外各局均設公安隊，偵緝隊，消防隊，衛生隊，以執行保安，警衛，消防衛生諸事務。

該省各縣警官共計二，一四六人——合省會，水上及各

特局為二六三〇人；長警共計一五，六七六名——合省會，水上，及各特局為二四，一五七名。全年經費支出共計二三五五，八九八元——合省會，水上，及各特局為四二六二，五八五元。槍枝共為一〇，一七二枝——合省會，水上，

及各特局為一六〇五六枝。官俸最高為灤縣月一二〇元，最低者雄縣月八元。警餉最高者撫寧月十四元，最低者雄縣月四元。

(五) 特種警察 自中日華北停戰協定於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塘沽簽字後，所有長城線以南，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口，甯河，蘆台以北以東地區，按照該協定第四項規定，由我國自行編制特種警察駐守，維持區內秩序，而以河北省政府負責統籌辦理之任。至其組織人數，則事涉對外茲不贅述。

上項特種警察自組成後，以其性質迥異普通警察，省警務處頗有指揮不靈之感，因是，該省政府乃另行籌設全省保安處由省政府主席兼任處長，而以警務處長兼任督察長，以統轄之。此河北省特種警察編組成立及其隸屬之大概情形也。

## 二 官警任用

一 關於警官 該省任用警官標準，係依照二十二年四月修正之河北省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及各縣公安局所屬警官暫行任用辦法之所定。

縣公安局長任用資格為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所列舉

者計有七項如下：

- 一 曾受本省公安局長考試經中央覆核及格并受過訓練者 政府轉請民政廳核委呈請省政府備案。
- 二 曾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三 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并曾任委任五級以上警官滿一年者。
- 四 曾經中央甄別審查得有委任三級以上警官合格證書者。

### 三 警察教育

- (一) 關於警官教育，該省初於十七年在北平設立訓政學院，內附警官訓練班，招考警法畢人員，加以相當訓練，分發各處任用。其後，因普通警材極感缺乏，而現任各級警官資格復多冗濫不合，乃於二十一年七月組設警官訓練所於天津，抽調現任警官中之具有警察經驗而缺乏學識者入所訓練一年，授以警察必要之學科，俾得造成完全有用之人材。其經長官考核確著成績呈准提升者。
- 凡合格人員可呈由民政廳審查註冊，開單發縣聽候選用。
- 遇有缺出，縣長應即就上項人員中遴選三人呈由民政廳擇一轉請省政府委任之；惟遇有特殊情形者，民政廳亦得酌委。
- 至於縣公安局所屬警官，則分爲中級委任警官與初級委任警官二種。其任用程序，中級委任警官凡合於縣公安局所屬警官暫行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該管局長遴選二人，簽呈縣政府轉請民政廳核定一員提請省政府

三 學科 學科課目除照十八年四月內政部公布之警官學校章程第五條所定講授外，并注意本省所發布之各種單行警察章程。

學。

四 經費 該所全年經費約需四萬三千二百餘元。學員入學

須分期繳納講義，服裝，膳宿等費二百四十元，如原薪不足，所虧之數，則由原送機關補交。

(二)關於警士教育，該省前於二十年七月間通令籌設警士教練所，所有省會及五個特種公安局均經遵照設立，惟臨榆則於第一期畢業後，呈准緩辦。此外各縣公安局之自行設立警士教練所者計有一〇一處之多。普及情形，實爲他省所不及。

所有各警士教練所學警均係就各該公安局現役警士中抽調百分之十至二十廣續訓練。修業期間均爲六月，畢業後仍回原差服務。所中教職員多以現任警官兼任不另給薪——惟教務主任及所監得酌給津貼。經費以學警原餉半數充之，不足則以違警罰金補助。各所教練課目，大致爲勤務須知，調查戶口施行細則，違警罰法，刑法大意，本省警察單行章程，地方自治要則，警察法令，警察學摘要，兵式操，國籍法，國術，捕繩術等項。

## 第六 江西

### 一 組織概況

該省警察事務，係由民政廳第二科主管。二十一年四月爲統一指揮清勦匪亂起見，乃將全省警察機關暫行劃歸保安處統轄（按保安處係十八年四月成立）。其所屬機關爲省會公安局，水上公安局及各縣鎮公安局，縣警察隊等。實況如次：

(一)江西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由南昌市公安局改組，而依照本省自定之江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二十一年十月訂）組織之。內部除局長，秘書外，設勤務督察處一處及警務，司法，衛生三科。督察處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處科事務。外部於管轄境內設置九個分局及一個特設分局（牛行），下設分駐所十六處，及派出所十處。

此外爲應付非常事變，設保安大隊，轄二中隊，六分隊；爲預防及撲滅火災，設消防隊，轄三分隊，直隸于保安大隊；爲緝捕盜賊盤詰奸宄，設隊偵緝；因舉行儀典，設警

樂隊。

該局共有警官一九三人，長警二，一三二人。官俸最高三〇〇元（實支一九二元），最低十八元。警餉最高十八元，最低十元零五角。槍械總計一，一九五枝。尚有巡船三艘，專備巡查城內東湖之用。經費係省款，全年支出四六八，七九七元。惟附屬機關經費，係另案辦理，不在此內。（以上見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省呈報內政部概況表）

(二)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 贛省河道遼闊，港汊紛歧。關於水上治安，向設水警分駐各河。惟編制迭經變更，設施未臻完善。迨十六年十二月間，就原有水上公安三局改組今省水上公安局，以資統轄。然其時水警多由各隊隨時募補，而此項應募之警，其曾受訓練者又復甚少，以致知識不齊，對於應盡職務未能明悉，因而影響行政效率者甚大。至於巡船槍械，則因歷時過久，亦多朽壞無用，而各隊駐陸辦公，執行職務，尤感困難。此贛省水警以前之大概情形也。

洎十七年十月間內政部爲整頓全國水警起見，通令各省呈報水警情形，並擬具整理具體方案，以備查考（參考本刊第二期二九——三〇頁），於是該省民政廳因擬具整頓江西全省水上警察辦法五點：一，設立水警訓練所，二，添設警隊確定區域，三，補充武器，四，添置巡船，五，各隊長及

各分隊長應規定任用資格，于是年十二月間呈經內政部指令

照辦。至是水警情況，漸臻完善。

以言該局現在組織，依照該省所頒江西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所定如左：

局長一人薦任，綜理本局一切事務。下設秘書一人，辦理文書及機要等事項。局內設第一，第二兩科及一督察處，置科長二人，督察長一人，科員，督察員若干人，分任警務（第一科職掌），司法（第二科職掌），及督察（督察處職掌）等事項。外部共置七隊每隊轄四個分隊，另有游擊隊一隊，轄三個分隊（以上見二十三年三月內政調查統計表及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省民政廳行政報告）。

該局全部警官計九十一人，長警共九百七十四名。官俸最高三〇〇元（八折實支），最低三十元。警餉最高十四元，最低十元。設備一項有各色槍械共八八一枝，巡船二隻，汽船三隻，舢舨九隻，飛划十一隻。經費全年支出二三四，六三六元，由省庫撥發（以上見二十二年十一月該局概況調查表）。

(三) 縣公安局 江西因連年旱禍，財政奇窘，以是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約一百餘處），經費不敷，組織窳陋。設立以來，成效殊鮮。十八年十一月間該省民政廳爲整理起

見，曾擬定裁撤各縣公安分局辦法六項，呈經省府會議通過，計共裁撤分局七十五處。其餘應行留存之分局，則遵照部令，切實整頓。此該省對於各縣公安分局整理之情形也。

其後保安處接管全省警政，于二十一年九月，為節省機關費擴充事業費起見，復將各縣公安局加以改組。計其辦法，共有六項：

(一)縣公安局長警，須在五十名以上，局長以下置巡官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增加員額。

(二)縣公安局長警，須在二十名以上，分局長以下置巡官一人，書記一人。

(三)縣公安局長警，須在十名以上，所置巡官一人；其內勤事務，由警長兼理之。

(四)長警不及五十名之縣公安局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但得添置警察巡官一人。於必要時，得雇用書記一人。

(五)警察巡官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秉承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執行一切職務；並處理違警案件。

(六)各縣公安局及分局分駐所裁員節餘之款，應分作增添警額及教育設備之用。

(七)各兼縣處長（按係縣保安分處），應依照前項辦法，實

行裁員改組。並妥擬辦法，造具預算，呈處（保安處）核定施行；但九江縣公安局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各縣奉令後，均遵照實行。所有節餘之款，即作增添警額及訓練設備之內。故內部組織，雖較前簡單，而于改進地方公安業務及增長行政效率，則裨益非淺云（見二十一年十一月該省民政廳行政報告）。

江西全省八十一縣，陰匪區各縣尙未恢復，警察無由設置及萍鄉，武甯，修水，峽江，吉安等縣公安局，因警額不足于本年一月間裁併縣政府辦理者外，現在置有公安局者，計為進賢，豐城，高安，新淦，安義，清江，永脩，九江，彭澤，星子，鄱陽，樂平，玉山，廣豐，臨川，金谿，崇仁，吉水，貴谿，贛縣，信豐，大庾，龍南，定南等二十四縣及吳城（新建縣），樟樹（清江縣），景德（浮梁縣），河口（鉛山縣）等四鎮（以上係根據本年二月份江西各屬公安局長姓名一覽表）。此外尚有泰和，宜豐，湖口，東鄉，南豐，崇義等十餘縣，則係設置警察巡官辦公處。

依據二十二年十二月該省呈報之調查表各縣共有警官二十一人，長警二五七六名。官俸最高六十元，最低二十元。警餉最高十五元，最低四元。槍械一四五枝。經費全年支出三九三，八二五元。大宗款項係徵收附稅，由縣政府統籌

統支。

(四) 縣警察隊 縱省匪共披猖，民政廳為便於協助國軍

清剿起見，曾于十八年令飭各縣次第成立縣警察隊，分為甲，乙，丙三種編制。現在各縣警察隊存在者，計二十八縣。其最近實況未詳，不贅述。

## 二 官警任用

一，關於警官 該省對於各縣警官之任用，尚屬慎重。曾定有各縣公人員任用辦法，公布施行。其標準如左：

(甲) 民政廳登記分發各縣任用人員 凡警高及本省警官學校並以前警察學校，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研究班警察組畢業人員，以及本省考取公安局長記名者，均可須向民政廳登記將名冊分發各縣。遇有公安局長或分局長缺出，須由縣長於前項合格人員內遴保三人，呈請核委。

(乙) 警官補習班學員 自全省水陸公安事務劃歸省保安處主辦後，為促進警政實施整理起見，曾創辦警官補習班，網羅警材，研究高深學術，儲備任用。

二，關於警士 本省水陸各級公安局錄用警士，均遵照部頒警察錄用暫行辦法辦理。(見二十一年十一月該省民政廳行政報告)

(一) 警官教育 該省於十九年三月間曾開辦警官學校，招考初中畢業學生，肄業期間二年。旋於二十年十二月結束停辦。其畢業人員——約一百六十餘人，多分發省會公安局，水上公安局，九江公安局及保安處實習服務。迨二十一年七月間，江西省保安處為補充警察人員實際需要之學識，因而舉辦警官補習班。第一期招取具有警察學識經驗人員七十名，入班訓練。三月期滿，辦理結束。自第二期起，則改為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警務系，繼續訓練。

(二) 警士教育 關於該省警士教育，於省會公安局及九江公安局各設有警士教練所一處。省會附設者，係十八年五月成立。內分補習及備警兩班。補習班每期由各分局隊抽調現役警士，更番入所補習。備警班係就招募考驗合格者送所加以訓練。其名額每期為一百名。其後於二十一年冬間省會公安局又有警政研究班之設置。入班研究人員為各級局員，巡官，分隊長，及長警等約二百餘人。現在繼辦與否，實況未悉。

至於九江公安局警士教練所，係於二十一年十月成立。抽調現役長警，分期輪流訓練。此外關於水警訓練辦法，大

概係由水上公安局調集所屬各隊警士，輪流訓練，並無一定組織。其在各縣公安局者，則由各該長官隨時訓練之。

據二十一年十一月內政部調查，該省警察教育成分約如下述：

一、省會公安局警官曾受教育者約居百分之五十有差；警士曾受訓練者，約居百分之三十四。

二、全省水上公安局警官曾受訓練者，約居百分之七十一；警士曾受訓練者，約居百分之六十二。

三、各縣公安局警官曾受教育者約居十分之九；警士曾受訓練者，約居百分之二十。

惟以上乃係一年以前之情形。目前如何，尙待調查。

## 第七 福建

### 一 組織概況

福建全省警察機關計爲省會公安局，水上公安局，特種公安局，縣公安局及省警察隊，統由民政廳管轄之。其概況如左：

(一) 福建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依照

部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由前福州市公安局改組成立。內部設局長及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並秘書處，督察處，稽查處，偵緝隊，消防隊，衛生隊，保安警察隊，車巡隊，外部設區署五，分駐所二十九，派出所九，及游民習藝所，婦女教養院，醫院，屠獸場各一所。

該局全部計有警官二六七人，長警一，七三三名。官俸最高三〇〇元，最低十八元。警餉最高十六元，最低九元。槍械共八〇九枝。另有舊式炮七門，警艦二艘，警艇二隻。經費全年支出六五六，五二五元。(據二十三年三月內政部調查)

(二) 福建全省水上公安局 該局除局長外，下設秘書，督察，稽查，偵緝四處，一警察隊，及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各該科爲職掌便利計復分爲若干課。其詳如次：  
一 總務科 內分警事，考核，統計，收發，會計，事務六課。(掌進退，考核，典守印信，編訂規章，招募，訓練，配置，會計，庶務，及籌備水上警政之進行等事宜)。  
二 行政科 內分保安，交通，營業，正俗，戶口，建築六課。(掌水面交通之整理，查禁運載危險物，調查船隻戶口，及編發船船，營業視查，審查建築等事宜)

。)

三 司法科 內分逮捕，拘留，審判，偵探四課。（掌調

解民船爭執，違警處分，犯罪搜捕，偵探及刑事預審等事宜）。

四 衛生科 內分檢查，清潔，醫務三課。（掌檢驗飲食

物，預防傳染病，船上搭客疾病之急救，水上娼妓健康

康之診斷，拘留所及待質所人犯之診治等事宜。）

此外並設保安警察隊，偵緝隊，及內河保安警察隊，各設隊長副隊長以統轄之。

該局係駐在福州。其管轄區域為全省各河川流域，共分四區。第一區設台江，第二區設延平，第三區設平潭，第四區設廈門。每區設一警察署並分駐所，派出所若干。

關於設備一項：計本局有海鷗，海鷺警艦二艘，第一區有炮船二艘，巡船八艘，第二區有炮船二艘，巡船三艘，第三區有炮船三艘，巡船四艘，舢舨一隻，八槳二隻，第四區有巡船五艘。此外有雜槍約共三百餘枝。經費全年約支出一三一，二五六元。

惟近據報載（二十三年三月四日時事新報），該局最近已奉令裁撤，併歸省會公安局組為水警總隊，下分三分隊；分駐南台，延平，平潭三處，至於廈門水警事宜，則劃歸廈

門公安局辦理云。

(三)廈門特種公安局 該省特種公安局原有廈門漳碼二

處，除漳碼業經於二十一年六月改組為龍溪縣公安局外，其廈門公安局則係前廈門市公安局所改組，（按二十二年秋該

省曾自動成立思明市，將廈門劃歸管轄並將廈門公安局改為思明市公安局，惟迄未經內政部之核准）內部除局長外，下

設秘書處，督察處及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併偵緝，消防，保安警察，特務警察等隊。外部設分局六，分駐所八，派出所五。此外尚有地方醫院，博濟院，濟良所，樂戶

管理處，戶籍事務所及屠獸場等直屬機關。該局警官總數一八六人，長警總計一六五二人。官俸最高一八〇元，最低二〇元。警餉最高（不詳）最低十二元。槍械共八〇四枝，另有巡船四隻。經費全年六三一，四二四元。（據最近調查）

(四)縣公安局 據二十二年三月該省修正福建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規定各縣公安局之組織如下：

一 內部分設二科；但因經費支絀暫難分科時，得設局員一人或二人，襄助局長，處理事務。此外並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或二人；但經費困難縣分，可暫緩設置。

二 本局長警名額，至少須在四十名以上，其不足定額者

，不設局，歸由縣政府第一科兼理。長警每滿二十人，得設巡官一人。

三 分局設分局長，巡官各一人，其地方繁盛經濟充裕者

，加設局員一人。分局長警名額至少須二十人。

四 於繁盛地方設分駐所及派出所。前者置巡官一人統率之，其長警名額至少須在十人以上；後者置巡長一人指揮之，其長警名額至少須在五人以上。

閩省六十四縣均有公安局之設置（見二十三年二月內政

調查統計表）。所有各縣公安局之經費，多半由地方丁糧及其他捐稅項下附加，徵收支用。每局每月約需一千五百餘元；惟確數未詳。關於官警數目，據二十一年十一月內政部調查全省警官約計九百九十餘人，長警約伍千九百餘名。官俸最高約七十元，最低約十六元。警餉最高約十四元，最低約八元。槍械約二千八百餘枝。

(五)省警察隊 該省爲剿防匪患起見，設有省警察隊二大隊。第一大隊係就省防軍改編，轄兩中隊七分隊。第二大隊係就福甯保安隊改編，轄兩中隊六分隊。每大隊設大隊長，副大隊長，總教練各一人，僱員及勤務警二十八人。中隊設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僱員及勤務警十人。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排長三人，巡官一人，巡長九人，一等警十八名，二

等警二十七名，三等警四十五名。經費第一大隊全年一六三，七七〇元，第二大隊全年一四四，七八〇元。

## 二 官警任用

一，關於警官 係依警察官吏任用條例第二條所載各項資格任用；或就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本省警察傳習所及行政人員養成所公安系等處畢業人員或有軍事學識者委任之。

二，關於警士 凡在警士教練所畢業者，一律錄用。餘則參照警察錄用暫行辦法第一條所定辦理。

## 三 警察教育

(一)警官教育 該省因經費困難，警官學校未能成立。嗣因需才孔急，於二十一年籌設警官養成所，直屬於省會公安局，以培植初級警官人材。肄業期間定爲一年。其學科課目均遵照部定章程辦理。設所長一人由省會公安局長兼任，其下置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及總隊長各一人。該所原於二十二年十月間改稱爲福建省警官學校。

(二)警士教育 福州在設市公安局時代，設有巡警教練所，二十年改稱爲福建省警士教練所。畢業學警已達五百餘

人。此外漳碼公安局在未改組前，亦有警士教練所之設立。至於長警補習所，雖經內政部通令籌辦，而因經費關係，卒致未克實現。其在各縣現役長警，大抵係責成各縣公安局長隨時加以訓練，藉資補救。

## 第八 陝西

### 一 組織概況

陝西辦理警政雖歷有年所，然以財政困難，交通不便種種原因，以致人才缺乏，組織簡陋，毫無成績之可言。迄十九年冬省政府改組後，民政廳乃漸漸加以注意而從事着手整顿，當經於二十年三月擬定陝西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及整顿辦法等項，分令各縣改組，一面並設立警官學校培養專材備用。此其大概情形。茲將其各級察警機關組織概況述之如下：

該省係以民政廳統轄全省警察機關。廳內分設四科，而以第三科公安股掌理全部警察事務。其所轄機關，為陝西省會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

(一) 陝西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照部章組織，於局長之下

置秘書一人，內部分設四科——第一科至第四科，及一督察處（置處長一人，督察員六人，偵察員八人）。此外並設警察隊——置隊長，消防組——置組長及副組長，偵緝隊——置隊長及副隊長，清潔隊——置隊長，醫療所——置所長及醫官，濟良所——置管理及女教授，檢查等，警捐徵收所——置所長，文牘，會計，庶務，及收款，調查，稽查等員。外部係就所轄地域——西安市——劃區分設六個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及佐理員，書記，會計一人，巡官三人，司書二人。

該局警官總計五十員，長警共六百三十八名。官俸最高（即局長）為三百元，但因經費困難實際只支七十元，最低二十四元。警餉最高二十三元，最低十元。槍械計有四百二十八枝。經費係省款，全年支出一七一，一五六元。

(二) 縣公安局 該省共有九十二縣，設置公安局者，現共八一縣。縣公安局規定直隸於縣政府受民政廳之監督指揮，掌理縣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業等事項。其組織別為三等如下：

一等局置局長一人，局員一人，巡官一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二人，警長六至八人，警士六十至八十人。

二等局置局長一人，局員一人，巡官一至二人，警長四至六人，警士四十至六十人。

三等局置局長，局員，巡官，書記各一人，警長二至四人，警士二十人至四十人。

縣公安局因必要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內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其人員配置大概分駐所置巡官，長警各一人，警士十至二十人；派出所置警長一人，警士三至十人。

然實際上因該省經費支絀關係，故各縣公安局警士名額滿七十三名者僅南鄭縣，滿六十名者僅潼關縣。其餘滿二十名者，有扶風，商縣，邠縣，郿縣，武功，同官，高陵，柞水，汧陽，栒邑，平民，白河，洵陽，紫陽，鎮安，平利，鳳縣，嵐皋，石泉，商南，郿縣，神木，府谷，膚施，米脂，綏德，靖邊，洛川，中部，宜君，宜川，葭縣，吳堡，甘泉，安定，延長，清澗，延川，定邊等三十九縣。滿三十名者有臨潼，渭南，咸陽，華縣，涇陽，富平，郃陽，寶雞，耀縣，隴縣，三原，醴縣，興平，醴泉，韓城，雒南，岐山，白水，長武，澄城，麟遊，永壽，淳化，湭陽，洋縣，褒城，寧羌，鎮巴，漢陰，榆林等三十縣。滿四十名者有大荔，鳳翔，華陰，藍田，藍城，朝邑，安康，城固，西鄉等十縣。

各縣警官總計二五四人，長警總計二，一二二名。槍械共計一八五四枝，全年經費共計四四五，七六〇元。什九爲

賦稅附加，什一爲警指及攝派。官俸最高六〇元，最低二四元。警餉最高一三元，最低九元。

## 二 官警任用

該省對於警官之任用，於二十年五月訂有陝西各縣公安局職員資格任免特遇暫行規程以爲依據。按該規程第二條規定警官資格分爲左列二項：

(甲)局長及分局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一，經考試及格者。

二，國內外高等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四，曾任委任警官三年以上者。

(乙)局員及巡官以具有左列資格者之一者爲合格：

五，陝西民政廳警官訓練班畢業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乙)局員及巡官以具有左列資格者之一者爲合格：

一，經考試及格者。

二，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地方服務二年以上者。

四，陝西民政廳警官訓練班畢業者。

以上甲乙兩項資格，以考試及格者儘先任用之。

至於該省警官俸給數目，在該項規程第五條中亦特有規

定，誌之如后：

(甲) 薪額等級 共分十二級，最低級（即第十二級）十五元，依次每級遞加五元至最高級（即一級）七十元止。

。

(乙) 支給標準 局長自三十元至七十元，分局長，自三十元至五十五元，局員自二十元至四十元，巡官自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按上項規定，與內政部所定警官俸給額數，相差極鉅，然而財政困難，情形特殊，固難與中央規定同日而語也。

育方面則一面辦理短期訓練班，先行訓練相當人員，分派各縣整頓各地公安局，一面為謀根本改革並籌設警官學校，惟以財政困難，需才孔急，乃呈准內政部特許暫行開辦速成科（按該科係二十年四月成立，經內政部於是年十二月核准備案），以應急需。招考初中及警法軍事學校肄業一年以上學生一百二十五名，分甲乙兩組教授。修業期間一年。其課目，係遵照部頒警官學校章程擇要教授。至其組織，除校長由民政廳長兼任外，並設教育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教官隊長，分隊長等員。

以上係警官任用情形。關於警士，該省於二十年十月設有警士教練所一處，訓練備用。另據二十一年十一月該省民政廳向內政部報告稱，普通採用警士，須經過簡單試驗及審查云。

翌年該科畢業，所有畢業學員一一四人，均經該省民政廳分發任用。按照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對於該省民政廳呈請開辦警官學校指令所示辦法，本應繼續依章改辦正科，俾與體制相符。詎為經費所限，于速成科畢業後，即經該省政府令飭于二十一年四月停辦。

至於警士教育，陝西省會公安局於二十年十月間開辦警士教練班一處，據該省民政廳二十一年七月所送調查表，畢業學警已有二期，計共八十四名，正在繼續招募訓練者第三期，人數未詳。訓練期間各為三個月，實習一個月，共四個月，與部章「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之規定，頗有出入。該班設有教務主任一人，教官四人，此外尚有事務員許廣武，張述孔等十人去陝，協助襄辦全省警務。對於教

等九人。年支經費洋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至其他各縣則因經費關係，對於警士教育，迄未舉辦。

## 第九 甘肅

### 一 組織概況

甘肅全省警察，向歸警務處總轄。該處係于十九年四月遵照省警務處組織法暨行政院四一九五號訓令組織成立，隸

屬於民政廳。洎二十年，陝軍入甘，警務處長高振邦率領省會全體官警退去，遂將警務處裁撤，劃歸民政廳接辦。

關於該省警察行政機關，有省會及縣公局兩種。其組織

內容如下：

(一) 甘肅省會公安局 設局長一人，秘書一人。局長之下，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六人。內部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第一科掌管總務事項，第二科掌管行政事項，第三科掌管司法事項，第四科掌管衛生事項。下置保安隊，消防隊，偵緝隊，清潔隊，騎巡隊，水上公安隊。及長警補習所，醫療所，拘留所，濟良所，警捐徵收所。外部於所轄城區內劃分五區，設五個分局，每分局設分局長一人

，局員一人，書記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錄事二人，巡官三人，警長九人，警士九十人。分局之下按事務繁簡，設分駐所一處至三處，由巡官一人，警長一人警士十人擔任事務。

該局最近共有警官一七九員，長警九零八名。官俸最高月支一百二十元，最低十八元。警餉最高十三元，最低九元五角。武器一項，計有鉛槍四十一枝。此外備有羊皮筏二座。其經費向由省款項下支撥，年需經常費二十四萬元，又由地方收入各項雜捐，年約三萬元之譜，以作臨時補助之費。

(二) 縣公安局 據該省民政廳二十一年十二月報告，全省共有六十六個縣公安局，分為三等：計一等局為皋蘭等六縣，每局設局長，局員各一人，巡官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二人，警長六人至八人，警士六十人至八十人；二等局為榆中等四十一縣，每局設局長，局員各一人，巡官一人至二

人，書記一人，警長四人至六人，警士四十人至六十人；三等局為和政等十九縣，每局設局長，局員，巡官，書記各一人，警長二人至四人，警士二十人至四十人。此外新設康樂設治局置公安科長一人配置長警四十人，以掌區內之治安。至各縣繁盛之各鎮區，則設置公安分局（共十八處），其組織按照三等局辦理，計設警官三人，長警二十人。亦有

設置分駐所或派出所直隸於總局或分局之下者。

惟以上所述，係一年以前之情形。迄於最近（二十二年十二月），據該省所送各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統計只有皋

蘭等四十二個縣公安局，一個設治局公安局及縣公安局十處

。其餘中，山丹，臨澤，武山，甘谷，通渭，西和，化平，

敦煌，玉門，永靖，渭源，紅水，洮沙，漳縣，甯定，康縣

，兩當，莊浪，合水，環縣，正甯，金塔，鼎新等二十四縣

，則以經費困難均于二十二年經該省政府第一三六次委員會議議決裁撤。姑依上項調查表，述其實況如下：

全省各縣十四十二縣及一設治局——警官共計二二五人

，長警一，七一〇名。官俸最高月薪四〇元，最低一五元。

警餉最高十元最低七元。槍械計有四四五枝。經費均係就地籌收或由丁糧附加或由雜捐抽收，全年共需洋二〇三，九九八元。

## 二 官警任用

據該省民政廳二十一年十二月向內政部報告，關於官警任用標準，有如次述：

一、關於任用警官，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而合於任用公務官吏辦法規定之資格為標準；又恐鑒衡有爽，致令魚

目混珠，特採用考試制度，嚴訂資格，命題考試，凡公安局

長，非先經考試合格，概不委用。

二、關於警士，以採用粗通文字，體格強健，素無嗜好並熟習該地民情，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為標準。

## 三 警察教育

該省在十九年間曾成立警官速成學校一處，訓練學生約八九十名。旋即停辦。二十年三月內政部根據第一次內政會議議決通過之普設警官學校案，各行各未設警校之地方，迅即籌辦，該省政府當以甘肅年來災情奇重，民窮財盡，經費困難，先後于是一四五兩月間咨准內政部暫行緩辦。

至警士教育，自省會公安局成立後，曾有公安教練所之設（十七年四月），訓練學警五班，約五九四人。自二十年四月十三日改為警士教練所，直隸于警務處，招收學警二二〇名。惟教練終了後亦未續辦。二十一年冬二次內政會議據

該省民政廳呈報略謂：該省文化落後，警察人材極形缺乏，對於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正在呈請撥款，積極籌辦。此外並令飭省會及各縣公安局遵章舉辦長警補習所，以期提高警士智識等語。惟其後則未據續呈，辦理實況若何，無從查悉。

## 第十 青海

### 一 組織概況

青海僻處西北，關於警政設施，自難比擬內地各省。其施政實況，據二十一年十二月青海省民政廳向內政部報告有謂：『本省年來辦理該項行政（指警察），時受環境種種影響，未能盡量發展其本能。表面雖具警察雛形，內部多失公安原理。百弊叢生，難以枚舉。以致衛民機關，適成病民工具』，云云。觀此，則青海警政之實況可以概見矣。

以言該省警察機關組織，亦甚單簡。全省警務僅於民政廳內設一公安股以掌理之。至於警察行政執行機關，則有省會公安局一及縣公安局十二個。此外並無特種公安局，水土公安局之設置。茲將省會及縣公安局之概況，分誌如下：

(一) 青海省會公安局 該局組織，係依照省頒青海省會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辦理，直隸于民政廳，設局長一人，總理省會地方公安事宜。下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事務。局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及督察，訓練二處。各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司法科並置審判員一人。督察處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稽查員四人，訓

練處置主任及教練員，政治員，技術員各一人。因事務之必要並置保安隊馬巡隊，路工隊，及消防組；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關於長警之配備，依上項條例則為：

1. 保安隊 巡長三人，警士二十七人——據二十一年十二

月該省報告為警士三十三名。

2. 消防組 巡長二人，警士十八人——據二十一年十二月

該省報告為警士二十二名。

3. 路工隊 巡長三人，警士三十七人——據二十一年十二

月該省報告為三十三名。

4. 馬巡隊 巡長三人，警士二十七人——據二十一年十二

月該省報告，尚未設置。

關於各部分之職掌，除各科毋庸贅述外，其餘規定如次

1. 督察處掌管外勤及消防事項。
2. 訓練處掌管關於一切警察教育及訓練，招募，考核，檢查事項。
3. 保安隊專辦保安警察事項。
4. 馬巡隊專辦巡邏搜索事項。
5. 消防隊專辦消防警察事項。

### 6. 路工隊專辦清除及修繕街道事項。

以上係內部組織概況。至於外部則於本城區(即西寧縣)分設三區署及派出所若干。每署置署長，署員，事務員各一人，巡官二人至三人，稽查四人，巡長九人，警士八十一人——據二十年十二月該省報告長警共為四十二名。

該局全部職員共計二〇人，長警共計二四七名。官俸最高月薪七十元，最低二二元。警餉最高二六元，最低九元。槍械共有一五〇枝。經費省款，全年支出四七，一〇〇元。

(二) 縣公安局 關於縣公安局之組織，該省訂有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縣公安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辦理全縣治安事項(但有特情形者不在此限)。各局置局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全局事務。局內分設總務，行政二課，各置課員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為督察內外勤務，並置督察員，事務員各一人，外部得於轄境內依分局之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而以巡官或巡長主持之。此外各縣公安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並得編練警察隊，其額數依各縣區域大小，分為一二三等如次：

一等局警士八十名，置巡官一人，每九名置巡長一人。二等局警士六十名，餘同上。

### 三等局警士四十名，餘同上。

此係該省縣公安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實際若何，固不悉也。

該省計有西寧，樂都，大通，湟源，貴德，循化，化隆，亹源，共和，民和，互助，同仁，王樹，都蘭等十四縣。

除西寧為省會公安局所之在縣公安局業經撤銷及都蘭同仁二縣因經費無着，尙未成立外，其餘十一縣均有公安局之設置——惟玉樹縣公安局局長雖經委任，而組織成立情形，則迄未據呈報，實況無由得悉(據二十一年冬該省民政廳呈報)。

全省十一縣公安局共有職員三〇人，長警三〇〇名。槍械一八〇枝。官俸最高四〇元(如樂都)最低十五元(如貴德)。警餉最高十八元(如共和)最低二元五角(如循化)。經費全係地方款，年共支出三六，六一〇元。(以上數目概況玉樹縣未據調查不在內)

## 二 警官任用

據二十一年十二月該省民政廳向內政部報告稱，該省任用警官，以曾受警官訓練及格或有軍事知識者為標準等語。

同時又據其向第二次全國政會議提議「請決定整頓本省各級公安局辦法」案內所擬此後改革警官任用方針計有七項如

次：

1. 各級公安局警官任用，須經主管考驗，以具有警察學識經驗及品行端正，確無不良嗜好者為標準。
2. 各級公安局重要警官，如省會公安局之署長，隊長，督察長，巡官，及縣公安局長，巡官等，概由民政廳直接任免；非經呈准，不得撤退。以示保障而昭慎重。
3. 各級公安局長縣長所委充警官，如有進退，添革，須于三日內呈轉民政廳備查。
4. 各級公安局不得任意增減職員。
5. 各縣長對於所屬公安局長巡官等應切實監督一切，如有品行不正，曠廢職務，違抗命令，或顯著勞績者，得直接分別獎懲或呈請民政廳核獎撤懲；不得放棄職權。並於非常時有委派暫代局長，巡官之權；但須于三日內呈報主管查核。省會公安局長亦同。
6. 各縣長對於所屬公安局長，巡官等呈請核獎撤懲，所具事實經考證認為不當時，須受相當處分。省會公安局長亦同。
7. 省會公安局長除對於科長，技正得呈請加委外，其與科長同等之警官及巡官，亦可依法保薦。但非考證及格，不能委任。

以上為會議時之提案。至於現在究竟是否實行及實行程度究如何？則未據呈報，無從而知矣。

關於警士之採用，據同時——二十一年十二月——該省民政廳報告，係以訓練合格，或年在二十五歲以下粗識文字，確無嗜好者為標準云。

### 三 警察教育

據二十一年七月內政部調查，該省於十九年十一月開辦警官訓練所一處，直隸于民政廳，訓練期間六月。據稱係以省治初建，經費困難，正式警校成立不易，故特變通辦理云云。然即此規模甚小之訓練所，亦只舉辦一次而止（二十年五月停辦）。畢業學生共四十六名。

當警官訓練所停辦後，該省民政廳為訓練下級警士起見，因於二十年六月繼辦警士教練所一處，抽調省縣長警入所教練。惟于六個月畢業後，亦因經費無着而停辦。共計訓練學警一百零二名。至二十一年間內政部以該省警士教練所既已停辦，將來新進警士，勢必無從教練，特令飭該廳轉令各縣籌設長警補習所，並將教練所設法恢復，該廳旋即呈復遵辦。惟辦理實況若何，迄今未據呈報。

本文參考資料：

- (1) 內政部檔案卷宗(關於警政部分)
- (2) 內政調查統計表(一一七期)
- (3) 各級公安局概況調查表(二十二—二十三年)
- (4) 警察教育概況調查表
- (5)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報告書
- (6) 江蘇省民政報告書(二十一年十二月)
- (7) 浙江省民政報告書(全)
- (8) 安徽省民政報告書(全)
- (9) 安徽民政季刊(一卷一期)
- (10) 山東民政報告(二十一年十二月)
- (11) 山東民政廳月刊
- (12) 河北民政廳警察報告(二十一年十二月)
- (13) 江西省民政廳行政報告(二十一年十一月)
- (14) 福建省民政廳警察報告(全)
- (15) 陝西省民政廳警察報告(全)
- (16) 甘肅省民政廳警察報告(全)
- (17) 青海省民政廳警察報告(全)
- (18) 現代警察(一、二、各期)
- (19) 中報、新聞報、時事新報、中央日報、大公報、益世報

### 上海市三月份戶口調查

三十七萬八千餘戶一百八十五萬餘口

據上海市公安局戶籍股發表本年二月份戶口調查數，計正戶十七萬六千四百六十六戶附戶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六戶，男口一百零五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口，女口七十八萬四千零六十口，尚有外籍戶數二千二百二十戶，口數九千六百三十五口，綜計戶數三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二戶，口數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口云。

# 外事警察須知(三)

趙炳坤

## ——外人在華之限制與保護——

### 一、外國人入境之限制

例依照理論講言之，如有與前列條件不合者，當然可以拒絕入境。

爲維護國家利益，保持公衆安寧，對於流品龐雜之外人入境，予以限制，而防危害，此爲國際之通例。其限制辦法，第一要件，即須持有護照，凡此國人民欲往彼國，在未出國以前，須將護照送請彼國駐在公使或領使簽証，及抵境時，即受彼國該管官員之檢查，以資證明人之身分。我國對於外人入境，亦照此辦法辦理。

民國十年，中國與墨國所訂暫行修改中墨條約之協定，以爲除兩國互禁其工人入境外，凡(一)從事商業並攜有資本在墨幣五百元以上者，(二)從事於各項以智識謀生之事業或遊歷者，(三)有可恃財力供給之學生或藝徒等三項不在限制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駐外使領館發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第十條云「外人來華未經中國領事館簽証者，應由入境海關扣留究辦」。

十九年中捷條約第四條所載，「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本國官廳簽証」，其他與我締有條約之國家，亦皆有類似之規定。惟日本瑞士兩國獨爲例外，蓋彼此相互免除入境護照故也。

至無約國人民入境，依民國八年公布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二條內云「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調查其身分職業」。其第三條規定，一無約國人民之浮浪者，

赤貧者，或於國內之公安或衛生有生危險之虞者，得拒絕其入境」。

十九年八月公布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規定，查驗護照時，發見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爲冒頂及僞造者，（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虞虞者，（四）浮浪乞丐，（五）攜帶違禁或有碍風化之物品者，（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本年一月八日內政外交兩部通令各查照驗護照機關，就地通知當地各國郵船公司，對於外人入境之檢查，遵照下列辦法執行：（一）各輪船公司應按各國慣例於售票之際，必先查明旅客所持護照等件手續完備，方准售給，免受損失，（二）船隻到埠時，應由公司將搭客名單呈繳以便查驗。其擬請海關方面切實協助者，亦有二點：一、如公司不肯呈繳搭客名單，應由海關責令呈繳海關之單多繳一份，由關轉送備查。（二）旅客未經呈驗護照者，應阻止其登岸；其擅行登岸者，除由主管官廳追究外，應由海關嚴厲執行扣留行李之辦法。

是可知無論有約國無約國人入境，均須持有護照，以資證明。國家爲自衛計，對於流品龐雜異域之人，有禁止入境

之權。惟不宜任意濫用，以有違背公法也。

## 二、外國人之驅逐出境

國家對於境內之外國人，於必要時，有驅逐出境之權。

查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有「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之明文，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五條所載，「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爲不法行爲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之規定。至其出境之期限，依該章程第四條，得由地方官署，酌量情形，於三個月之範圍內定之。

國際法學會於一八九二年，決議之限令外人出境法案，錄其大旨如下，以供參考。

- 一 拒絕引渡之外人，得限令出境。
- 二 得令外人居一定地域內，或禁出一定地域外，違者得限令出境。
- 三 有左列之一者得限令出境。
  - 1.違背入境規則，而越國境者，但入境後經過六個月而無其也可爲限令出境之理由者，不在此例。
  - 2.違反法規之禁止事項，而居住於國內者。
  - 3.有妨害公衆健康之疾病者。

4. 乞丐者，漂泊者，仰公共之扶助者。

5. 重罪人。

6. 有煽動關於公安重大之犯罪行爲者。

7. 以刊物攻擊一國主義或一國制度者。

8. 於戰時或開戰之際有害國家之安寧者。

9. 避兵役及逃人之逗留邊境者。

四 凡對於被限令出境之外人，須與以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

之命令書，其出境之時期，不得少於一日。

五 限令出境非刑事制裁，須斟酌外人情形與以便利。

六 彼限令出境之外人，若自行指定欲往之國時，須與通行

券。

七 反抗限令出境之外人得處罰之，仍送其人出國境以外。

八 被限令出境之外人，如提起行訴訟時，限令出境之執行

，不失其效力。

### 三 外國人之內地遊歷

根據中美中法五口通商兩章程，所定之規則，外人得自通商口岸，出外遊玩，至遠不過一百華里為止，定期不過五日為限，逾乎此者，例不准往。然約章縱有正式禁條，而外人之私入內地者，仍復不絕。以致時有為官民欺侮之事。於

是西歷一八五八年二月，英法駐華全權代表，聯銜照會軍機大臣，聲明約章禁條，殊難實行，請準外人之持有領事所發

合式護照經華官認可者，得以遊歷中國各處。嗣於咸豐八年

中英天津續約第九款規定，「英國人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

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即隨時呈驗，無誤放行；如其無照，

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

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

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限。應由地方會

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至中法天津條約第八款，

亦有同樣之規定。自此以後中國與其他各國訂約，均展轉抄

襲此款矣。

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准許外人來內地遊歷，即無約國人民，亦並不加以禁阻，其惟一條件，須持有遊歷護照，一方可免濫民限制，一方可便通知地方官之保護。茲將警察對於外人遊歷護照，應加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甲 發給護照之手續

一 由該國公使函請外交部辦照發交。

二 僑居外省之外人，擬遊歷內地，由就近該國領事官發照，函請特派員或地方官蓋印即發交收執。

三 無約國人民報由地方最高長官核發。

乙 發給護照之限制

一 遊歷之省分，例不得過四省。

二 不發給無體面，及無身家之外人。

三 遊歷護照不能攜帶貨物及經營商業或其他行為之用  
如有經商行為，或運貨等事，應由海關發給三聯單  
子口單收執，沿途呈驗方能有效，不得以所發遊歷  
護照爲藉口。

四 外人遊歷如攜帶槍械子彈以備防身之用者應由該使  
館通知外交部，將槍械種類數目及子彈數目，聲敘  
明晰，由外交部轉達軍政部，發給攜帶武器特別護  
照。

五 外人遊歷，擬瞻仰熱河行宮，東陵西陵等處，應由  
該使館函達外交部發給特別門照。

丙 遊歷護照之效用

一 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一年爲限，過期無效。  
二 護照字跡如添註塗改污毀等事，應即作廢。  
三 各國駐京公使及外交官領事官，遊歷各處，由外交  
部繪給特別護照，並電知沿途地方長官，轉飭所屬  
一體優待，妥爲保護。

丁 遊歷地點之限制

一 遇有不靖地方，經地方長官咨達外交部後，由外交  
部在照上註明，暫不得冒險前往。

二 遇地方有臨時發生變亂，該管長官尙未及電達外交  
部者，如遊歷已經到境，由地方官聲明理由，阻止  
前往，該遊歷人不得藉口照上載明該處，故意反抗  
，如有違者，不負保證之責。

戊 遊歷時禁阻之事項

一 不准測繪地圖，及刺探秘密。外人私人測繪地形，  
有關國防，當然不能容許，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已  
經外務部通告各使，凡關乎形勢險要處所，一概不  
准私行測繪在案，嗣後遇有外人測繪情事，可將測  
繪器具及圖稿扣留，以爲交涉證據，此爲民國二年  
外交部參謀部商定之劃一辦法。

二 不准拍攝我國卑陋習俗，及險要地點之照片與影片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江西巡按使，電稱有上海  
同文館日生佐伯森薰澤嘉五郎等，先後由湖南來省遊  
歷，帶有照像器具，到處攝影，婉阻不允，查洋人  
在內地測繪，奉有明文禁止，今日人游歷拍照，到  
處攝影，窺我險要處否與測繪一律禁止，將其照片

器具同人扣留，一併送交領事，乞電示遵等語，外

交部以攝影與測繪不同。日生如欲拍照古蹟風景，

在所不禁，倘係有關險要地點，自應設法阻止，至

扣留照件器具等，事近操切恐生枝節等語電覆該巡

按使相機辦理。

三 不准探採礦苗。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有英人二名，

帶領通事，在吉林六站，三道崗等處，探驗金苗，

外交部通令照約禁阻，並照會英使查辦。

四 不准夾帶私貨及一切禁品。

己 護照之檢查及無照之處置

一 地方官對於外人之遊歷到境，依據約令，均應查驗

其護照，如無有訛應即放行。

二 內地無論何處，倘發見無照遊歷之外人，如係有約國人，應由地方官拘留交就近該領事收留發落。如係無約國人，應由地方官暫行拘禁，稟呈該管官長酌核辦理。

以上所列各點，係根據民國九年，外交年鑑保護門，外人遊歷護照概要，分別而述，現內政外交兩部，以該概要，為一種臨時辦法，且實行日久，殊多滯碍之處，刻正從事外人遊歷證照章程之製定。不日即將呈請公布行施矣。

#### 四 外國人居住之限制

現在東西各國，對於外人之居住，雖於政治上，稍加制限，但均以雜居為原則，而我國所以不行此制者，不平等條約為之也。在華外人，既藉口於領事裁判權，不服從中國法令之制裁，如不限於特定地點，為之居住，勢必險象環生，而時起糾紛也。

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二項，「合衆國民人有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一。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六條規定，「無約國人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人居住地方居住」。

是可知無論有約國人無約國人，在華居住者，除租地不計外，均以商埠為限。雜居內地，向為條約所不許。現如鷄公山，北戴河，廬山，莫干山等處，雖有外人居住，此均係無約可憑，多由於地方官當時放任，昧於事理，以致根深蒂固，去之不易也。總之在法權未收回之時，人民生產落後之際，除學校之教員，工廠之技師，公署之顧問，教會之教士，醫院之醫師，外交官之隨從員役等，事實上應許其居住外，對於其他外國人，均不宜使之雜居內地也。茲將北平市公

布之外國人租賃房地規則，為限制的向准外人居住地方實例，據其要點附錄於下，以供參考。

一 左列外國人得在本市區內租賃居地居住使用，但不得開設行店公司或經營商業。（第二條）

1.中國官署公司廠店所聘僱之人員。

2.各國使館或領館之隨從員役。

3.各國教會教士及醫院醫師。

4.遊歷人士或通訊社報館之訪員。

前項第四款之外國人租賃房地時，應提出該國使領館或領事館之保證書，如係無約國人民，須呈驗護照或居留執照。

二 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租賃房地。（第三條）

- 1.無國籍或國籍不分明者。
- 2.因犯罪逃亡者。
- 3.素行不端或無正當職業者。
- 4.患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 5.有違反公安之行為者。
- 6.租賃期限。
- 7.租金數額及其支付方法。

前項第六款之租賃期限不得逾三年。

三 出租人將房地租賃於外國人時，應詢明承租人之國籍姓名年齡職業，有無眷屬，並租賃用途，訂立合同，呈報

公安局核准。（第四條）

四 租賃房地之合同，應訂立四份（核准後一存局一份交該管區其餘兩份發交承租人出租人收執）雙方簽名蓋章，並由承租人取具七等捐以上舖保或由該國使館領事館出具證明書作證。（第五條）

五 租房或租地合同用紙，由公安局製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對於合同內所定條款不得刪改，如有補充事項，得另紙訂明附黏呈報，並須於黏連處簽名蓋章。（第六條）

六 左列事項應於租賃房地合同內詳細註明。（第七條）

- 1.承租人之國籍姓名職業及有無眷屬。
- 2.出租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 3.鋪保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4.房屋坐落門牌房間數目，並一切附屬物或空地之四至丈尺。

七 租賃期內修繕房地，各項工程應由出租人，依北平市建築規則辦理，承租人不得自行動工。（第九條）

八 承租人違反合同所定條款或有三條規定情事者，經

公安局或出租人發見，得撤銷其原案，或終止租約，其出租人有違約行為時，亦得由承租人隨時退租。（第十條）

九 租期屆滿前，出租人將房地典賣，或別有正當用途者，得於兩月前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承租人回國或因其他正當事由遷移時亦同。（第十一條）

十 租賃期滿，承租人如欲繼續租，仍得依照本規則規定辦理，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出租人。（第十二條）

十一 出租人收回房地時，應將原合同呈繳該管區署報局註銷。（第十三條）

## 十二 罰例：

1. 未經呈報核准，私將房地租於外國人者罰金。（第十四條）

2. 租賃房地合同，經核准後，私有刪改者由公安局撤銷核准原案並處罰金。（同條第二項）

3. 本國人代外國人出名租賃房地希圖蒙混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如涉有刑事嫌疑時，並送法院究辦。

（第十五條）

至無約國人，則依民國十九年三月北平市政府公布管理無約國人請領居留執照，及旅行護照暫行規則關於無約國及

無國籍之請領居留執照，有左列之明文。

一 請領者應於到市三日內，開具姓名性別年齡國籍職業住址及同居眷屬，並預擬居留期限，連同本人像片呈報公安局核准發給執照。

二 居留期限至多不能過一年，其執照以核准期為有效期間，滿期前三日，應呈請繳回更換。

三 居留執照，須隨身攜帶，該管官署，有隨時檢查之權不得拒絕。

四 不遵本規則請領居留執照者，該管官署，得限令或勒令出境，遺失原領執照，未經補領者亦同。

五 核准居留之無約國或無國籍人，如查有不法行為或有妨害治安之行為之慮者除依法辦理外應取銷其執照，並勒令出境。

（未完）





# 公 路 警 察

包明芳

我國年來建築公路，日有進展，便民裕國，成績昭然。

惟各地伏莽潛滋，匪氛日熾，礮車劫掠，時有所聞，非僅內政之恥，實玷國家之羞。欲謀交通上之真正便利，實不可不注意於公路警察也！

內政部爲明瞭全國公路情形，藉作改善公路警察之參考

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製訂公路調查表式，通行各省市依照填列，以備整理。茲查各省市先後填表，咨送到部者

，有南京，青島，上海，北平等市，察哈爾，寧夏，山西，安徽，湖北，陝西，河南，山東，江蘇，貴州，甘肅，江西，青海，河北等省，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詳核上列各省市公路警察之情形，至不齊一，茲就調查

所得，分別言之如左：

(甲)已經興工建築，尚未通車，並未設置公路警察者：

1. 青海之寧藏，寧涼等省道及循同縣道，計長二〇六三公里。
2. 河北之豐榆省道長二八〇公里。
3. 貴州之貴東省道長三八〇公里。

(乙)已經通車，尙未設置公路警察者：

1. 南京市所轄之京杭，京蕪等國道，計長一一九二〇公尺。
2. 察哈爾之張庫，張多，張白，張貝等縣道，計長四一二〇公里。
3. 寧夏之寧包，寧蘭，寧平等國道，計長一三七二公里。金寧，寧靈，寧鹽，寧豫，寧定，寧中等縣道，計長七六一，九公里。
4. 山西之太風，太同，白晉，太軍，平遼，侯河，忻河，代營，汾孝，汾平等省道，計長二〇八三公里。
5. 安徽之宣長省道長八六公里。



養路費項下撥發，又津保，津滄，津沽，津白，任河，保定，大邱，武邱，廣房等省道，計長一四五公里，設公路警察一〇一人，由河北第二省路局管轄，經費亦由養路費項下撥發。

7. 安徽之安合，合巢等省道，計長二五九公里，設公路警察

二〇人，由各車站站長站員指揮，經費由該路經常費項下撥發。

(丁) 已經通車，設置護路隊或工警隊者：

1. 湖北之襄花，襄沙，宜武等省道，計長七七九公里，設護路隊一〇七人由襄花路管理局管轄，經費由該局開支。又漢宜，鄂東，界麻，京潛等省道，計長七〇二公里，設護路隊五六人，由漢宜鄂東路局管轄，經費由該局擔任；惟襄花路另有襄樊警備司令部護路隊三六人，隨車保護，經費亦由漢宜鄂東路局開支。

2. 陝西之西潼，西鳳等省道，計長三八三公里，設護路隊工警隊計官員工警一一五人，由陝西省汽車管理局管轄，經費由建設廳車捐項下開支。

(戊) 已經通車，未設公路警察，關於保護公路之安全，

由公安局兼任者：

1. 威海衛之烟榮，威石，威文，蒿島，蒿港，威黑，威槐，

羊院，草橋等行政區道，計長三九七，二公里，由公安局就各路相當地點，設派出所二十處，共有警察二四三人。

2. 青島之市道。計長二八公里，由公安局負交通行政責任。

3. 上海之市道。計長一三五，七公里，關於公路之保護及交通之指揮事項，由公安局兼任之。

4. 江蘇轄境之京蕪國道，長三五公里，設請願警三人，由首都警察廳撥派，經費由該省京蕪路長途汽車管理處經常費項下開支；京杭國道長一七一公里，由江寧，句容，溧陽，宜興等縣公安局警察隊隨時遊弋，負保護行旅之責；滬杭路長四七公里，由南匯，奉縣，松江，金山四縣各就該縣警察隊中抽調警士二名，共計八名，組織成班，經費由各該縣平均擔任；又蘇王路長五五公里，由吳縣，吳江兩縣各就該縣警察隊中抽調警士四名，組織成班，經費由該兩縣擔任。

(己) 已經通車，未設公路警察，關於保護公路之安全，由憲兵兼任者：

1. 安徽轄境之京蕪國道，長五四公里，由憲兵司令部憲兵保護。

上述各省市之公路，有未設公路警察，關於保護公路之安全，由地方公安局或憲兵兼任者；有已設公路警察，或護

路隊及工警隊者，管轄紛歧，系統紊亂。權責既不能專，保讓自難周密。欲謀各省市公路之安全及交通上之真正便利，除各市區之公路警察事務，應由市公安局兼管外，所有各省區之公路往往有跨越數縣或十餘縣者，關於公路警察事務，如由各地段之公安局兼管，則指揮調遣，諸感不便；如由其他機關兼管，則又將紊亂行政系統。愚見似應由中央制定「公路警察規程」使各省公路警察，均有統一辦法，俾專責成，而收實效。茲就管見所及，略述公路警察規程應具之要點如下：

- 一、凡各省區為保護轄境內公路之安全起見，得由民政建設兩廳會商，設置公路警察所。
- 二、公路警察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會同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會呈省政府委任之，並分報內政鐵道兩部備查。
- 三、公路警察所設所員若干人，由所長遴選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委任之，並分報民政建設兩廳備查。
- 四、公路警察所員警名額由民政建設兩廳，斟酌實地情形及經濟力量而定，並呈請省政府轉報內政鐵道兩部備案。
- 五、公路警察所經費，得就公路收益項下撥支。
- 六、公路警察所遇必要時，得編練警察隊。
- 七、公路警察所遇必要時，得就相當地點設置分所。
- 八、公路警察所編練警察隊，設置分所時均應呈請民政建設兩廳核准，並轉請省政府分報內政鐵道兩部備案。
- 九、公路警察所隊長分所長均由所長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委任之，並分報民政建設兩廳備查。
- 十、公路警察所遇有刑事人犯時，應隨即送交該管地方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十一、公路警察所遇有違警人犯時，除於公路安全有關係者，得依違警罰法處理外，應隨即移送該管地方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十二、公路警察所遇所轄道路內發生重大事變，本所警力不敷鎮壓時，得請求附近地方警察或憲兵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並於辦理後，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 十三、公路附近發生重大事變，經該管地方官署請求協助時，公路警察亦應如請協助，不得推諉。
- 十四、公路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獎懲，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標識應另訂之。

綜上所述，為我國公路警察現在辦理之情狀，及將來改革之意見。如欲實行制定「公路警察規程」，則應由內政鐵

道兩部，會同辦理。蓋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國道條例，行政院公布之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及鐵道部公布之國道運輸計劃大綱之規定，關於國道之修治，及汽車公司國道運輸公司之設立，雖均以鐵道部為主管機關，然依內政部組織法之規定，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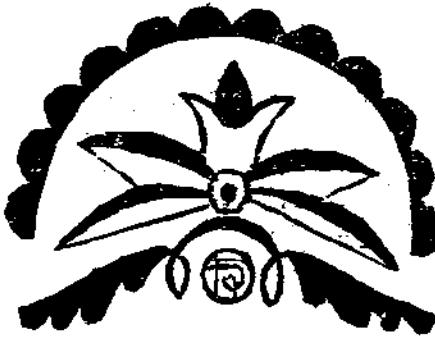
察行政實為內政部主管事務之一，決不能脫離內政部而獨立。故滬華警察規程，鐵業警察規程，均由內政實業兩部會同擬訂，呈請核准公布施行，則「公路警察規程」之制定，自應援此先例。由內政鐵道兩部，會同辦理之也。

## 一年來

### 贛省之剿匪成績

#### 重匪區成爲輕匪區 未經收復者僅六縣

南昌通訊贛省遭受匪患，於茲七載，過去淪於匪區縣份，達六十餘縣之多，自去歲蔣委員長蒞贛督剿以來，淪匪區域，日見縮小，昔日之重匪區域，今已成輕匪區域，昔日完全匪化地方，今不過成重匪縣份耳，由此日見推進，可知一年來剿匪進展之神速，茲特將已經收復之區域，及未經收復之縣份，以及匪情輕重之縣份，調查如下、（一）新收復縣份，計有資谿、黎川、甯國、銅鼓、南豐、宜黃、金谿、新淦、萍鄉、萬年、蓮花、瑞昌、遂川、南城、貴谿、橫峯、興國等十七縣，（二）重匪縣份，有永新、德興、永豐、吉水、上饒、贛縣、安福、鉛山、泰和、萬載、萬安、弋陽、崇仁、吉安、等十四縣，（三）未收復縣份，計有餘江、慶豐、武甯、玉山、峽江、分宜、宜黃、萬平、安遠、新喻、宜豐、脩水、樂安、尋鄆、等十四縣，（四）無匪縣份，計有南昌、新建、進貢、安義、靖安、九江、湖口、彭澤、星子、都昌、鄱陽、東鄉、定南、虔南、大庾、上猶、崇義、浮梁、奉新、臨川、高安、餘干、豐城、上高、永修、清江、德安、南康、信豐、等三十餘縣云，（三月三十一）



# 禁 販 婦 學 之 研 究

岑維球

## 一 我國販賣婦孺之緣起及其

### 在法律上之判裁。

一夫數妻，乃古代之通例。掠奪婚嫁，注重嗣續，故人得以買妾鬻子。曲禮云：「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由此可知販賣婦女古代已有之矣。至於妓女之來自，十九亦由販賣。然考其制度之始，實起漢武之營妓，而南北朝時，家妓最盛。雖漢之前，越王勾踐輸淫佚過犯之寡婦於山上，令士之憂思者游山以喜其意，（見吳越春秋）此時已有妓之雛形，燕太子丹賣養勇士，不愛宮女，（見班志）亦妓之變形也。

日人東川德治曰：「中國古代之異姓之養男及養女，概由賣買。」（見東川德治支那法制度研究二八四頁）童養媳

及奴婢固有由於賣買者，但亦有由於讓與者，然大抵因女家貧窮而出於賣買者居多。關於此項事實之記載，得見於正史者甚少，但吾人果由歷代法律明文觀之，亦可略推其一二。

例如，漢律有刦略之文（程樹德漢律考卷三），後魏律：「略人和賣爲奴婢者，處死刑。」（杜佑通典刑典）唐律戶婚門，養雜戶爲子孫條：

「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疏義曰：若養客女及婢爲女者，從不應爲輕法，笞四十。」

「養異姓男者，徒一年。」

又唐律賊盜門略賣條：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

法）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子孫者徒三年。疏義曰：略人者，謂設方略而取之。」「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

#### 元刑法制戶婚門規定：

「奴婢過房良民者，禁止。」

明清律犯姦門，買良爲娼條：

「凡娼優樂人置良人子女爲娼優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

此外，明清律例尚有不得收留失迷子女之限制。惟唐宋

律則無此種限制，故對於收養三歲遺失三歲以下之小兒，日後如有本生父母來認時，得令其歸宗。

## 二 東西各國賣淫之沿革

當原始時代，宗教與國家並存時，宗教的「淫」字，有解釋係將自己之身而獻之於神之說。然「淫」既含有宗教之義，故東西各國曩昔皆有將人之生殖器之圖畫作爲神之故事，今就東方日本而言，其上古獻婦女於顯貴，亦不過此種思想之延長而已。至其以「淫」爲喜而尊崇之，在東洋古代史，尤屬多見。

自經此期原始時代之後，國家亦漸有公認淫事者矣。如希臘有國立妓館之設；日本明治初年，以美人來橫濱，而有賣淫場所設置之獎勵，其中妓女除日妓外，尙有西方妓女焉。

。

「吉原」係世界古代著名之施淫制度。慶長十七年（日本年號，距今三百餘年），庄司甚右衛門爲便利搜查罪犯起見，特請准幕府，設立妓院，俾以從中偵查該項流連忘返之遊客罪犯，而密告官廳拘捕之。迨後此種制度，雖爲官廳所禁止，惟終以歷久成習，日人對於賣淫事業，亦恬不以爲怪矣。○

西方古代各國，除猶太人外，其賣淫事業亦多有與宗教發生關係者。例如埃及波斯等國人民所崇拜之神祇，皆係淫慾無度之類，其壇廟建築，目的不過爲公衆賣淫聚會而設耳。巴比倫娼妓，營業純係義務性質，更屬可怪。而猶太人在此周圍惡劣之環境中，竟然能有如此之特點者，未始不由摩西法律（Mosaic Law）之功效所致。然吾人若考摩西法律及舊約全書（Old Testament），便知猶太人確係一優秀民族，至其信教能有如此專一之原因，亦無非受摩西偉大人格感化也。Leviticus 書內，載有道德風化法律：凡埃及與加拿大（Canaan）所公許之淫行者，猶太人一律禁止之。當時猶太

對於娼妓，在法律上似無若何明文規定禁止，但其人民有不准其女爲妓，以及僧侶之女，不得爲娼之習慣，如敢違者，社會定施以火刑等罪。故猶太人之淫風所以不長，亦非無緣由也。

古代希臘之娼妓，據蘇龍(Solon)法紀載，乃係公開性質。妓館地點由政府指定某處設立，而妓女必須穿政府規定之服裝。自波斯戰爭(Persian War)後，希臘娼妓營業直接由政府管理，政府並規定若干級制，以示其有優劣之差，例如當時希臘之*hetaerae*(妓之名稱)，即係頗負一時之盛名之妓也。惟此等娼妓對於政府有納稅之義務，違者得施以停業等處分。至於希臘其他城市，妓館亦復如是設立焉。但有時海港處因有外國水手之來往，營業更比內地繁盛。

羅馬因猶太有上述之優點，遂參照制定一種嚴肅之禮節。故其社會認爲男子常往妓館，實係其一生莫大之恥辱。因此，羅馬之賣淫事業，自與他國有所不同。羅馬公娼依法須向當地官廳(Aediles' office)登記納稅，然後始得法律保障。至其服裝形式，頭髮粉染，亦有一定之限制，以示其與普通人民有別，惟其中有一條最苛者，即妓女自登記之後，其妓名終身不能泥滅是。以上各種限制，政府一律編入警察法規，令各地官廳執行之。迨後登記方法漸失效力，羅馬淫風

得以稍長，然終以當局採取嚴厲制裁，及廣播宣傳微毒之力

，而人人已知有所警惕矣。

法國古代之娼妓，亦有種種之限制，譬如妓女，不得以珠石裝飾，以毛織穿着，常往市區及須帶印章等事，如違則予以相當處分。其中妓館有大規模設施者，則以土魯斯(Toulouse)及蒙卑的亞(Montpellier)爲最。在土魯斯之娼妓，其營業以城中及學校爲主體，在亞飛墨及蒙卑的亞之娼妓，其營業則爲市區專有，或租與個人享樂。惟亞飛墨之妓館則係建築於一處，每週妓女須受衛生檢查，以防傳染。一一五四年，路易第九曾下令驅逐全國所有娼妓出境，不准營業。法國娼妓自經此大打擊後，約有百餘年不敢操營淫業矣。

十五六世紀之後，歐洲娼妓漸入沒落時期，其原因有二：(一)花柳病之恐怖，(二)宗教之維新。查花柳病在上古時代已有存在，但至十五世紀始蔓延較廣。當時世人對梅毒名辭，尙未知之。嗣後各國以黴毒爲害甚烈，遂羣起提倡廢娼，以祛斯病。法國首先試行其法，但因後來發生種種不良效果，於是又感覺廢娼有諸多不宜而中止焉。

### 三 近代取締賣淫之方針

近來取締賣淫之方針，可分為二。

禁止主義所能收效也。

其一曰，公共取締主義。政府認有賣淫，可由法令而取締之，即所謂註冊制度是也。其論據之點，乃以人類共同生活，實有維持公共安寧之必要；蓋賣淫行為決不僅個人與個人有關係而已，其影響風俗，為害公衆，至鉅且大。故警察之應當干涉賣淫，乃以維持公共安寧秩序為着眼點也。花柳病之取締，亦屬公共衛生問題之一種，德國戰前採默認主義之註冊制度，一九一八年創製花柳病豫防法，同年公布禁止賣淫法，去年希特勒政府內長佛力克博士，召集國內一般專家組織委員會，討論新政府所注意之蕃殖問題，結果規定對於有遺傳病者，應予取締，對於體質強壯，生殖蕃盛者，予以獎勵。總之德國乃在此公共觀念之下，而採取取締主義者也。

其二曰：禁止主義。此主義盛行於以個人主義見解之英國。即以賣淫係某婦人與某男子在互相約束之上所作之行為也。譬如飲酒，各自得須反省。故其係道德問題而非法律問題也明矣。是以國家對於此種取締，最宜委之自處。從前荷蘭美國加州曾採此制，後因成績不良又廢除焉。總而論之，此制度名稱雖曰禁止，但實際秘密賣淫者，依然甚多；蓋國民經濟之不充裕，及一般性慾亢進之青年教育不善備，自非

## 四 近年東方各國禁販婦孺

### 之概況

#### (甲) 遠東部

##### (一) 中國

###### (A) 關於禁販婦孺之內部概況

人口 中國種族包含漢滿蒙回藏，其人口總數，約有四百兆至五百兆。居於中國之外國僑民，約有三十五萬。

日本	二〇〇,〇〇〇
俄人	一一〇,〇〇〇
英人	一二,〇〇〇
美人	七,〇〇〇
德人	二,七〇〇
法人	二,六〇〇
葡人	二,二〇〇
波斯人	二,〇〇〇
意人	七〇〇

比人 六〇〇

以上外籍僑民，多數居於工商業中心地帶，及上海天津遼寧漢口各租界，從事工商事業。

中國政府對於禁止賣淫所採取之態度，我國政府對於賣淫及販賣人口之取緝，素採嚴厲制裁，並曾通飭各市政府，

全力制止此種罪惡。首都南京上海華界遵令相繼執行，頗有相當效果。惟其他各地尚未實行禁止該項工作，亦屬甚多，例如北平天津烟台等處是也。

外國租界對於禁止賣淫所採取之態度，租界當局對於賣淫一項，政策頗不一致。上海公共租界自廢除默許妓院制度後，私娼仍未見稍減。上海法租界現尚保留公娼制度。天津英法意租界當局，皆反對於公開或默許之妓院制度，故在該區域，對於禁止賣淫問題，頗得相當收獲，但天津遼寧之日租界，且公許此制度存在焉。

與禁販婦孺有關之法律。我國民十七年所公布之新刑法，內中有數款與禁販婦孺問題有關者茲列舉如左：

第十五章妨害風化罪：第二四六，第二四七，第二四八，第二四九，第二五三各條。

第十六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五七，第二五八，第二五九，第二六〇各條。

第二十五章妨害自由罪，第三一二，第三三四，第三一五，第三二六，第三二二，第二二三各條。

各都市公娼數目之統計 據國際調查東方禁販婦孺委員會調查所得報告，吾國各都市娼妓業經登記者，其人數約略

如左：

都市名 媳妓數目

南京 無

上海租界 無

上海華界  
哈爾濱 未詳

瀋陽

二，六〇〇

天津

二，八〇〇

北平

二，〇〇〇

廈門

四〇〇

汕頭

五〇〇

廣州

一，一〇〇

近年各省市禁販婦孺之報告：近年各省市向內政部呈報禁販婦孺概況者，除上海市自民十五至民十九皆有報告送部外，其他各省則僅有民十八民二十一兩年度而已，茲將各方犯罪案件，列表如次：

呈報之機關	犯罪案件	年度	浙江昌化	黑龍江省會	一
十五 上海	一三六	十八	福建福州	一三	
十六 上海	二三一	十九	山東公安局	六六	
十七 上海	二三七	二十	山東定陶	二	
十八 上海	七五	廿一	山東即墨	二	
十八 首都警察廳	二〇	廿一	山東陽信	三	
十八 安徽省會	二一	廿一	山東歷城	四	
十八 青島	二二	廿一	山東壽光	三	
十八 漢口	五六	廿一	江西大庾	六	
十八 廣東四會	二	廿一	江西新淦	四	
十八 廣東惠陽	三	廿一	察哈爾省會	二	
十八 廣東興寧	五	廿一			
十八 廣東潮安	一	廿一			
十八 廣東陸豐	八	廿一			
十八 浙江德清	二	廿一			
十八 浙江嘉興	二	廿一			
十八 浙江餘杭	一	廿一			
十八 浙江鄞縣	二	廿一			

政院會議，指派若干專家組織調查團往遠東近東中東各國考察禁販婦孺實際之工作。該團係於一九三一年二月間抵華，

當時我國由內政及外交兩部派員陪同調，並至同年五月杪完畢。

1. 內政部警政司檔案卷

2. 吳越春秋

3. 班志

我國禁販婦孺中央機關之指定 我國關於販賣婦孺消息

之搜集，向來係由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辦理，並無專一機關負責。

民二十一年國聯秘書廳向我政府建議，請指定負責該項工作中央機關，俾便秘書廳得與之發生密切關係，從事實際工作。我政府根據此項意見，遂有行政院第九十次會議，指定內政部為負責禁販婦孺之中央機關。(未完)

4. 程樹德漢律考卷三

5. 杜佑通典刑典

6. 六法全書

7. 東川德治支那法制度研究

8. 松井茂警察讀本

9.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east. Report to the Council.

10.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21.

本文參考材料：

偽組織

## 劃七大軍區

天津三月二十七日電 偽組織軍制現改為七大軍區，  
①長春區為張逆景惠成邢逆士廉

、②哈爾濱區軍長為于逆深徵、③奉天區軍長于逆芷山  
、④吉林區軍長為袁逆興五、⑤黑龍江區軍長為張逆文濤、  
⑥熱河區軍長為張逆海鵬、⑦興安區軍長為巴圖爾瑪布原、

以上七偽軍長，除興安外，餘皆係兼任。



## 禁烟行政之過去與將來

張國權

鴉片之流毒中國，尚在唐貞元時，由阿比利亞商人以籠要輸入，距今已一千一百餘年矣。迨明季輸入漸盛，民間有用以吸食者，至清雍正間，發布吸用鴉片之禁令，銷路為之稍減。乾隆中葉以後，印度澳門之商權，全握於英國，於是鴉片之輸入中國者，日益增，而人民之吸食鴉片者，日益盛。嘉慶初，清政府以鴉片流毒日廣，嚴禁輸入；有發現者，即銷毀之。然禁令愈嚴，秘密貿易愈夥。至道光中葉，其輸入之額，比嘉慶季年又增至五倍，廣東海口歲漏銀三千餘萬兩。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餘萬兩，道光十八年內閣學士朱嶟等，奏請嚴塞漏卮，湖廣總督林則徐覆奏，語尤剝切，至謂鴉片不速禁絕，則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唯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清帝大感動，命林則徐為欽差大臣，馳往廣東實行杜絕鴉片貿易之策。明年林則徐抵粵，查察鴉片貿易情形，得其秘密內容

，先捕華商之業鴉片者，戮於外國商館之前，並傳集十三洋行，令其傳諭洋商，限三日內將所藏烟土全數交出。英商不從，則徐命吏卒襲英館。英商恐，出鴉片一千零卅七箱。則徐知非實數，乃捕其領事教師，且奪其船舶，絕其糧食，英國大困，旋獻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以謝罪，值金六百餘萬元。事聞於清廷，詔命盡燬所獲煙土，以絕後患。則徐遂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悉焚之於虎門海岸，則徐遂補兩廣總督。是時清廷日圖禁絕鴉片，三年中京內外各衙門，發現鴉片罪犯，交刑部審訊者，不下數百起。是年夏，議定新例三十九條，凡設窯屯積鴉片者，為首，斬梟，為從，絞監候；凡開設煙館者，為首，絞監候，為從，發新疆為奴；栽種鴉粟製造煙土者，自令下之日起一年有六月尚不悛改，皆絞監候。奉旨永遠遵行。然此新例三十九條，本為內國臣民而設，而則徐自銷燬鴉片後，復欲為杜絕來源計，並請設專條，

凡洋人以鴉片入口圖賣者，分別首從斬絞；各國商船入口，皆須具有「夾帶鴉片者船貨入官，人即正法」之甘結，英人不從。則徐遂下令沿海州縣絕英人薪蔬食物，又迫令出澳門，英領事見中國如此待遇，勢不能不出於一戰，乃電請本國政府援救。英政府乃以贊助軍費案，提出國會，國會以鴉片貿易，本非人道，與政府大起紛議。卒爲陸軍大臣英科利亞所鼓動，以多數通過於國會，戰事遂決，則徐一方備戰，一方仍力禁鴉片。道光二十年二月，英政府下令調兵一萬五千人來攻中國，夏五月英軍艦十五艘，汽船四艘，運送船二十五艘舳艤相接，集澳門附近。先遣人來請和，則徐拒之，乃發大舟十艘，乘風潮進攻澳門軍艦，焚其舳板小船二艘。英人志在通商，無意激戰，知廣東既有軍備，議分犯各省，十五艘舳艤相接，集澳門附近。先遣人來請和，則徐拒之，乃發大舟十艘，乘風潮進攻澳門軍艦，焚其舳板小船二艘。

是時中國承平日久，沿海空虛，文武大吏皆懼禍及，不悅則徐之所爲。遂各造謠話中傷則徐，政府諸臣亦欲加罪則徐以謝英人。於是詔以琦善署兩廣總督，褫則徐及前任總督鄧廷楨職，令留粵聽勘。一面命伊里布在浙江與英人先議休戰之約，時爲是年九月也。冬十月，琦善至廣東，大反則徐之設施，裁水師，散壯丁，盡廢一切守具，以媚英人。英人見琦庸懦，要求愈勦，除前提六款外，復欲割讓香港，琦善不允，英海軍遂襲虎門兩砲台。琦善大驚，即申前議，於煙價外，許開放廣州，割讓香港，草約既定，而清廷未之知也。英人踐行草約，在香港起造房屋埠頭，視爲已有，清廷聞之，勃然震怒。翌年正月再下宣戰之諭；奪琦善職。時中國援兵未至，而英軍已連犯虎門各砲台，相繼淪陷，復戰敗於珠江。廣州一役，我國水師全軍覆沒。砲台盡爲英軍所奪。清廷引爲大辱。逮琦善入京，而以祁墳代之。尋以廣東兵政廢弛，臨事無實用，追論歷任總督林則徐鄧廷楨遺戍伊犁，蓋欲以謝英人也。英人以上年所索六款及香港割讓之約，中國尙未決定，不肯罷兵，議再移兵北進，並續調印度戰艦來粵，遂進逼廈門再陷定海，復轉略長江以阨我南北之交通，

際交涉行平等禮，（四）賠償軍費，（五）不得以夾帶鴉片累及居留英商，（六）盡裁華人經手洋商經營。

五月達吳淞，直取上海並陷寶山，窺蘇松。以水淺不敢入，乃改溯長江，奪福山江陰諸要隘。又陷鎮江，直逼南京。清廷議亟命耆英伊里布前往南京與英使議和，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締結中英條約十三條，即所謂南京條約是也。其內容除前所提出之六款外，並加以設置領事，及賠償費共二千一百萬元，限四年付清等苛酷條文。從此鴉片戰爭，雖告終結，而造成此奇恥大辱。訂立不平等條約，為外交失敗之嚆矢；禁煙問題，遂生沮滯。

咸同之際，鴉片之流毒更甚，不但被英人吮吸膏髓，各省自種鴉粟，亦漸普通，興召致大亂，不為無由。

光緒三十三年，清廷復以鴉片弛禁以來，流毒幾遍中國，慘前慘後，引為殷憂，由外務部開具節略六條，略載「土藥限十年斷淨，洋藥進口數目，分年遞減，自一千九百七年以後，年減一成，十年淨盡，」商同英使轉陳英國並允照辦，並由民政部通咨各省遵行。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外務部具奏禁煙已滿三年，與英使續訂條件，以期禁絕。奉上諭：「禁煙前訂十年遞減，原因舊染已深，稍寬其限，以冀收拔本塞源之效，惟為民祛害，但能從速禁革，自當切實進行，俾可早竟全功，永除痼疾。」本日據外務部奏稱：禁煙已滿三年，與駐京英國使臣續訂

條件，於未滿之七年期內，如土藥概行禁絕，則洋藥亦概禁進口。無論何省隨時可提前辦理等語；洋藥之禁運應視土藥之禁種為斷，現擬分省辦理，土藥能早一日禁絕，洋藥即早一日停運。至增加洋藥稅釐，並土藥同時加稅，仍為寓禁於徵起見，應飭立即施行，其各省對於洋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捐，著即停止，以免紛煩，新增稅釐，亦不過暫資彌補，朝廷亟欲與民更始，財力雖絀，決不顧惜此宗進款。一俟各省實行禁運，即應另行籌款抵補，此時惟有嚴申禁令，務期早絕根株，著民政部度支部暨各省督撫迅將禁種，禁吸，禁運，各事宜，益加認真整頓，督飭剋期辦到，一律斷絕，庶幾克慰國民願望之同情，無負友邦贊成之美意，

」等語。

其時清廷度支奇絀，觀此諭旨，雖欲禁絕鴉片，又復新增稅釐，名為厲禁於徵，實欲藉禁斂款，堂皇文告，已等具文，終清之世，辦理禁政，竟無成績可言。

民國成立，雖亦重申前禁，終以毒遍全國，一時不易禁絕。民國十七年九月，國府頒布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規畫詳密，科罰綦嚴，並專設禁煙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煙事宜，以重禁政。十八年六月，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

用品，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之實行辦法，由政府

限令有關係之各部會制定之，同時切實施行。復經委員戴傳賢附加意見如下：

- (一) 須召集定期全國禁煙會議，為負責任之討論及規畫，
- (二) 將全國各省分為產煙省與非產烟省，在產烟省內之禁煙辦法，應接照厲行禁種，並應規定實施換種辦法。

(一) 中國政府應對各國為嚴厲之通告，要求各國不得再運烟進口；並要求在台灣香港大連各地嚴厲禁烟。

等語，經國府令行政院轉飭內政外交財政司法行政等部，及禁煙委員會按照上開原則各就主管範圍，擬具實施辦法，切實施行。民國十九年與二十一年，兩次全國內政會議，對於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各提案，均有慎密討論，通過施行。

上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復頒布禁烟條規數種如下：

- (1) 當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烟辦法，
- (2)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戒烟調驗規則，
- (3) 派員查禁十省種煙辦法，
- (4) 查禁種煙注意事項，
- (5) 厲行戒烟取緝吸戶章程，
- (6)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緝土膏行店章程，
- (7) 嚴禁腹地省分種煙取緝辦邊省產土章程。

經歲以來中央關於禁煙案頌，已成戛然巨帙，較之清季之忽視禁政，大相逕庭，蓋已具除惡務盡之決心，根本廓清

之至意。

然行之已久，收效終未大闊，揆其原因，不外以下數種：

(1) 受帝國主義者之種種束縛。

(2) 刑罰謹及於編氓小民，對於禁煙不力之封疆大吏，從未予以懲處。

(3) 禁煙機關之事權之不能統一。

(4) 各省禁煙之弛張不一。

(5) 中央禁煙政策之不免矛盾。

爲今之計，唯有請由中央確定一貫禁煙政策，地不限於數省，時不期以十年，排除萬難，雷厲風行。昔人云：渴不飲盜泉之水，中央財政縱至困難，亦不宜以病民之物，轉資挹注。是兩湖特稅處亟宜撤銷，以免爲人詬病，有礙禁政。

又按禁煙本屬內政範圍，與地方行政有密切關係，禁煙委員會職司監督，毫無實權，每次按期開會亦不過高坐堂皇，討論例案，形同虛設甚無謂也，吾人之意似應歸併內政部，力加整頓，積亟辦理，以資督促。至對於各省高級長官，亦應嚴定禁煙考成，如有查禁不力，即予懲處。庶風聲所樹，推行乃易。中央新禁煙辦法確定後，應即通告各國。嚴禁運烟入口，豈在租界內公開售吸等事。其在友邦爲人道計諒亦能

予同情。厲行既久，烟禍不絕者，吾不信也。

總理有言：「吾黨政策，與鴉片不並立，」載臨遺訓，破產之虞，烟禍方興未艾，禁絕實為必要。願當局熟籌之為之凜然。負禁政之責者，其亦三覆是言乎？

！

### 汪院長查究

#### 摩登破壞團

汪院長四月五日電令內政部、浙省府、平整政會云、閱報載杭州北平等處有自稱某破壞團、專事剪壞西裝衣服、南京亦將發起等語、是否屬實、仰即飭首都警廳公安局切實防範、並嚴加究治、須知此等舉動、幼稚鹵莽、貽笑天下、且國貨呢絨、為新興工業、政府亟宜提倡保護、與國絲土布同樣重視、若任令此輩藉端橫行、既侵犯人民身體財產之自由保障、復摧折新興工業之萌芽、實為法紀所不容、且今日陸海空軍人皆衣制服、亦即所謂西裝、在此輩眼光中、當亦在破壞之列、豈非欲陸海空軍人亦服長袍大褂以臨行陣乎、且我國鑿於積弱、方提倡軍事化、若必須人人皆長袍大褂、甯非矛盾之尤、提倡國貨、固當務之急、但亦宜勤加勸導、俾服長袍大褂者採用國貨絲布、服西裝者採用國貨呢絨、若昧理逞變、小之則陷於違警律、大之則陷於利律、維持公安之責者、絕不能坐視、致干咎戾、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 全國警察經費概況

施織孫

吾國興辦警察已三十餘年，而成效鮮著者，其主要原因實由於經費之無統盤籌謀。蓋訓練之不精，教育之不普及，待遇之不改善，無一不有關於經費。迄至今日，均認為警察經費之確定，為整頓警政之先決問題，此種主張幾為全國辦理警政人員一致之呼聲。惟警察經費究竟應如何確定？此非先有精確之統計，以明悉各地之現狀不可。

以吾國幅員之遼闊，各省市情形之不一，因之經費之盈耗，亦各有不同。故一旦欲謀統一之辦法，殊難實行，非澈底明瞭各地方財力之厚薄，以及警察經費之來源與用途等情，不足以收因時因地制宜之效；而為對症下藥計，又非從調查着手不為功。

拿破崙有言：無統計者則無政績。余嘗考東西各國政書，體例謹嚴，綱目簡明，圖表詳密，資料豐富，試一披覽，瞭如掌指。回觀吾國政書，既無周密之調查，又鮮精確之統

計，故每作一計劃，竟無一堪資借鏡者。

二十一年四月，內政部有見於此，特制定各省市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表內項目分局名，局長姓名，局址，分局數，官長總數，官長薪餉最高及最低限度，警員總數，警員薪餉最高及最低限度，槍械總數，巡船或艇總數，全年經費收入總數，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等項，通令各省民政廳，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並咨行各市政府限期飭填，並案送部備查。現根據此項表內所列經費收支數目，以及官警待遇標準，並參考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各省市關於警察經費之報告，及各省市行政報告記載，彙為一編，用作具體之研究，俾得酌盈濟虛，定其改善之方策，庶無閉門造車之弊。茲將各省市縣警察經費概況，分別列舉如左：

首都

## 一、警察經費之來源及用途

首都警察廳經費悉由國庫支給，不收地方任何捐稅，當十九年度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除冬夏兩季警察服裝費預算數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分兩次屆期請領外，關於經常費每月由內政部轉向財政部請領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元，按照原預算案內每月尚有預備費一萬元，惟財政部迄未撥給。

該廳原有十二個警察局，自從九一八事發生以後，因經費支

細，縮小範圍，將原有十二個局裁併為八個局，以資節省開支。於二十一年二月份起每月實領經常費十三萬元。於同年五月份起增加二萬元。合計每月可領十五萬元。當二十二年七月財政部為統一各機關收支實行統籌統支辦法，將該廳每月收入各項罰金計五千元，歸納於經常費內。共計每月經常費為十五萬五千元。茲將該廳各項支出分別列表如左：

廳局隊別	項別	薪	辦	公	費	備	考
警察廳	一八、一三八、三七		一七、七一二、四七				
督 察 處	六、五六三、三三			一六八、〇〇			
特 務 組	二、九六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一局	九、四六二、二一			二〇八、〇〇			
第二局	八、六七八、五六			二〇八、〇〇			
第三局	六、六五二、一六			一八四、〇〇			
第四局	七、二〇九、四七			二〇〇、〇〇			
第五局	八、四八一、四一			二〇八、〇〇			
第六局	八、五六一、〇四						
第七局	七、五九〇、六六			一九二、〇〇			

(內有收電燈廠津貼電燈費五百元在本項支出內收抵)

第八局	三、六〇四、九七	一三〇、〇〇
保安第一大队	七、六二〇、五三	一七八、〇〇
保安第二大队	七、六六六、二〇	一七八、〇〇
特务大队	五、八五五、六一	一、三〇五、六五
侦查队	四、〇九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
消防队	三、二〇五、〇〇	四〇九、一〇
警察医务所	一、八八一、〇〇	六九四、〇〇
警士教练所	六、一五〇、八三	四四八、九一
八卦洲巡邏隊	四五二、七五	此項支出由節餘項下動支由京市府補助半數
合計	一二四、八二六、一〇	一一三、九〇四、一三

二、官長俸給最高及最低數目。

官長俸給最高為五百八十元，最低為一百五十元。

三、警員薪餉最高及最低數目。

警員薪餉最高為一百三十元，最低為十二元。

上海

一、警察經費之來源及用途

上海市公安局經費全年度預算為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七百

別列表如左：

二十二元，其他收入（印刷品出售）四千一百一十八元七角

。共計為十五萬零七百四十一元五角一分。茲將各項支出分

局 區 隊 別	項 別	預 算 · 數 實		支 數 備
		支 數	實 數	
局	俸 級 費	二〇五、二四五、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七七	
用	辦 公 費	一四二、三七三、〇〇	一六二、〇七三、三三	
經	設 備 費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四三、〇四	
費	特 別 費	三八、一〇〇、〇〇	四三、四一九、九七	
第	一 區 經 費	四〇、三五〇、〇〇	三九、八二五、九三	
一	一 區 一 經 費	二八、五九〇、〇〇	二八、六七二、〇〇	
一	一 區 二 經 費	三一、九二三、〇〇	三二、二〇五、〇〇	
二	二 區 三 經 費	二九、〇三一、〇〇	二九、一〇一、〇〇	
第	二 區 一 經 費	六八、九六四、〇〇	六八、二八九、一〇	
二	二 區 二 經 費	三一、七九四、〇〇	三一、七九八、八五	
二	二 區 三 經 費	二五、三七四、〇〇	二五、七二三、三一	
第	三 區 一 經 費	二九、一一二、〇〇	二八、六七〇、〇〇	
三	三 區 二 經 費	一八、一〇〇、〇〇	一八、一一五、〇〇	
三	三 區 三 經 費	三一、三〇八、〇〇	三一、三四三、〇〇	
三	三 區 四 經 費	一二、九四八、〇〇	一二、八二四、〇〇	

三區五經費	二〇、一二四、〇〇	二〇、〇六〇、一七
第四區經費	四五、一一〇、〇〇	四五、七二八、〇六
四區一經費	一四二、一一〇、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七
四區二經費	一五、二一〇、〇〇	一五、七三五、一三
四區三經費	一〇、三五九、〇〇	一〇、七六九、八七
第五區經費	四四、九九一、〇〇	四四、九八六、六〇
五區一經費	一一、〇四四、〇〇	一一、六六〇、九三
五區二經費	一三、六九七、〇〇	一三、一〇三、四五
五區三經費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一三、五九三、九二
五區四經費	一一、七〇八、〇〇	一一、八五四、九〇
五區五經費	一一、〇〇六、〇〇	一一、七六七、〇五
第六區經費	四一、〇五八、〇〇	四〇、五四六、三〇
六區一經費	二二、八七二、〇〇	二二、八八六、九二
六區二經費	二二、九六二、〇〇	二二、七一六、三五
六區三經費	一五、四四四、〇〇	一五、四二三、〇四
第七區經費	一六、一五五、〇〇	一五、六〇三、二四
七區一經費	一三、四三七、〇〇	一三、四六七、一七
七區二經費	五、五七九、〇〇	五、一五六、二九

警察大隊經費	二三七、四五〇、〇〇	二三八、九七九。七九
水巡隊經費	七七、五七四、〇〇	七四、五五八、〇〇
偵緝隊經費	二三、三四〇、〇〇	二六、〇二八，〇〇
教練所經費	七六、〇〇三，〇〇	五三、六五二、八七
外事分股經費	二〇、七八七、〇〇	一九、一〇二、八三
消防費	二七、三八七、〇〇	一七、三五四、〇五
特別偵緝費	四、八〇〇、〇〇	四、三九六、六八
水巡隊租船費	四、九二〇、〇〇	三、〇四五、〇〇
處姪墩派出所經費	一、五〇六、〇〇	一、二六六、〇〇
憲警班服務員津貼		
編餘警餉	九、四三五、〇〇	五、一九五、六四
合計	一、六二六、七五八、〇〇	一、六三四、四〇一、〇一

自一月份至三月份止自四月份起歸納  
用局用經費

自一月份至三月份止自四月份起歸納  
於局用經費

自一月份至三月份止自四月份起歸納  
於水巡隊經費

## 二 官長俸給最高及最低數目

官長俸給最高為五百二十元，最低為四十元，

## 三 警員薪餉最高及最低表目，

警員薪餉最高為六十元，最低為十三元。

## 青島

青島市公安局經費完全由市財政局撥發，計歲入經常費

有行政罰金及各項稅捐，預算為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七元，實收數為七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元六角三分，歲出經常費，為七

十九萬一千九百三十元，臨時費為十二萬九千二百十四元五角七分。共計由財政局領到九十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元五角七分。凡收入各款，悉數交解市府，局用經常及臨時支用等項，均歸市府統籌統支。茲得各項收支數目分行列表如左：

## 一 警察經費之來源及用途

項 別 類	別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備	考
車輛執照	五、〇一〇、九〇				
妓照	一、〇二三、〇〇				
證照	六、三五八、八二				
妓捐	一〇、二三四、四〇				
稽查品手運費違	一、七八八、〇〇				
罰金	八、六一五、二七				
稅款	五二六、五〇				
車捐	二、六八一、〇四				
俸薪工餉	三四、九〇二、七〇				
辦公費	六三七、八二七、三三				
設備費	一〇三、〇五七、五五				
特別費	八、〇二八、五三				
飼養通信鴿費	三四、三〇五、九九				
各鄉村分駐所派出所油燈費	六六九、六八				
潔隊追加汽油費	一、二一〇、五〇				
各分局暨第一第二保安隊長警服裝費	七六、六四二、五〇				
	五、九二六、三九				

調查戶口及購置各種 戶口冊暨器具等	八、五二七、〇〇
清潔隊修理及添置便 桶車輛各費	六、〇三〇、三六
第一第二兩保安隊冬 防駐防經費	一、四二五、七〇
教養人犯收容所經費 及開辦費	二、四四三、二一
檢查郵電人員津貼	二、一六〇、〇〇
春秋二季清潔隊檢查 費	四三四、〇〇
檢查火車輪船及查驗 外人入境護照費	六一一、六八
各種車輛牌照執照原 料費	一、四九七、〇五
娼妓檢驗所開辦費	六二一、一一
建築及修理各費	三六一〇、一一
購置腳踏汽車六輛	一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保安隊購置腳踏 車雨衣舖板及裝械器 具等費	五、三三一、二六
捕共獎金及查獲於槍 彈案獎費	九二九、四二
雜項臨時各費積餘	七、七五〇、九五
年度臨時各費積餘	九八三、二四
合計	七一、一三〇、六三
二 官長俸給最高及最低數目	九二一、一三四、五七
三 警員薪餉最高及最低數目	警員薪餉最高為二十一元，最低為十三元。

## 北平

一 警察經費之來源及用途

北平市公安局經費每月份預算爲十五萬六千七百十七元 四角六分，實支數較預算數減支九千四百八十元零九角

二分。收入有房捐等計每月有十三萬六千餘元之謂。每月開支俸餉及辦公等費共計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五角一分。  
除收入各項捐款外不敷之數。向市財政局請領。茲將經費收入數目分別列表如左：

款項	別收	出支		備考
		別	支	
房 警餉 檢驗牲畜費 姚斌關帝廟房租 紙烟閑許可費 樂戶執照娼妓登記費 戲院電影書遊園彈壓費 招妓條手續費 伐樹調查手續費 違警罰金 無約國人居留旅行照費 衛生經費 修理警鐘台費	捐 附加捐 牲畜費 房租 三五二、五〇 一四九、四辦 二、二八九、七五 三〇、〇〇 七、四〇 二七四、一〇 三四、〇〇 一一、六〇三、五九 一一、一九八、〇〇 此項係屬臨時用款	一一七、三〇一、一三 七、三七九、〇六 二〇、九四九、二〇 五六、九〇 三五二、五〇 一四九、四辦 二、二八九、七五 三〇、〇〇 七、四〇 二七四、一〇 三四、〇〇 一一、六〇三、五九 一一、一九八、〇〇 此項係屬臨時用款	一一七、三〇一、一三 七、三七九、〇六 二〇、九四九、二〇 五六、九〇 三五二、五〇 一四九、四辦 二、二八九、七五 三〇、〇〇 七、四〇 二七四、一〇 三四、〇〇 一一、六〇三、五九 一一、一九八、〇〇 此項係屬臨時用款	

局方簡薦委任暨僱員  
俸薪

一五、一四一、〇〇

局方警餉及夫役工資

五、五八七、三九

局方差馬馬乾

一〇〇、〇〇

局方文具紙張

一、三一八、二五

局方郵電

一九、五〇

局方茶水薪炭及汽車  
隊各項用油

二、二九九、四八

局方印刷費

八一四、七八

各項營造修理費

一、八七五、〇七

局方旅費

一三六、八五

各項機支

四三七、四四

購置器具及消防用費

一、三四三、六二

密探暨政治訓練宣傳  
特別費

一、四五一、七九

各區隊所醫藥費

四四、五〇

獎勵犯口糧倒斃棺  
木費

一、三五九、二三

各區隊所廣委任暨僱  
員俸薪

一七、五一八、九一

各區隊所警餉夫役工  
資

九一、九四九、四二

騎警隊馬乾

一、六五七、九四

各區隊所文具紙張

各區隊所郵電	七、〇〇
各區隊所油燭茶水薪炭	一、三〇七、五五
各區隊所房租	二六四、〇〇
各區隊所各項修繕	一一八、〇三
各區隊所各項雜支	三一六、六三
各區隊所購置器具	一一〇、〇七
各區戶籍費 偵探款及犯人 口糧	三、一〇
收 支 總 計	四八四、九九
	一三六、〇二一、八五
	一四七、二三六、五四

## 二

官長俸給最高為三百五十元，最低為二十元。

## 三

警員薪餉最高為五十四元，最低為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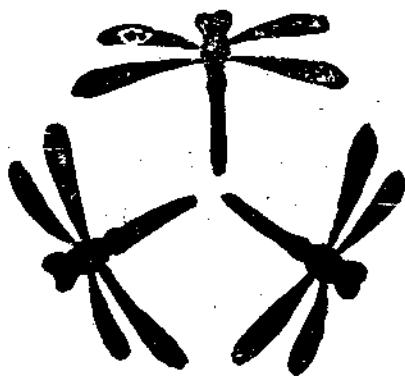
(未完)

# 自殺統計

東京一年去逝人數

【東京三月七日新聯社電】日本自殺者遽增，去年中僅東京一處自殺者總數（包括自殺未遂者）計二千五百五十一人，其中女子一千五十二人，男女自殺人每日平均七名，較諸前年增加一百九十四人，自殺者在春季最多，次為夏秋冬季與冬季之比例為十對六，自殺之原因以疾病與悲觀為最，次則為情死較前為最重要之原因，自殺者以感情強烈者為多，二十歲以下之男女自殺者四百九十八人，二十歲以上至三十歲者達一千一百四十六人，二十五歲以下青年一百五十二人。

人增劇增，占自殺者總數之半。



# 本黨政綱中之警察工作

陳懷京

## 一 本黨的政綱

（全會宣言）的第三段，是本黨的政綱」。此外則有「建國大綱」，雖

「革命之政黨，必有其「主義」「政策」和「政綱」，三者雖每相貫聯，但必有其特質所在。「主義」乃一黨旨意最高原則之規定，是注重深遠之目的，時間性固定而不變者也。「政綱」則為主義中精粹要求而特為指出臚列之，使努力實行主義之切近，而定有一定之時間以促其實現者也。「政策」則為求不背主義運行政綱時之一種應付環境的方略，

但求與主義不相背謬，於推行政綱有利，是隨時隨地可以變更的，所以「主義」是政綱政策前提之大成，「政綱」是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政策」是實行政綱中一種便宜行事之方略也。以言本黨的政綱

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詞中曾經說過；「宣言（指

## 二 政綱中警察之工作

本黨建國程序之政綱，向分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一曰訓政時期，一曰憲政時期。（同盟會宣言，中國之革命文，建國大綱第五條，除了憲政時期，乃國家已經安定之期不論外，我們從軍政訓政二個時期中來看警察所做之工作：

甲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均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

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建國大綱第六條）在這一個時期中，警察當然追隨在忠勇的革命軍人之後，去努力工作，所謂國內之障礙，其對象不外乎「封建軍閥」「官僚政客」「土豪劣紳」「反動匪徒」等，我們在這個政綱中，來設想警察的工作是：

1. 保護革命先驅。革命軍事重宣傳與感化，每有冒險深入與秘密宣化等工作，警察實負有暗中保護之責。
2. 安定地方秩序。軍事時期，必多破壞，其安亡守土，使前方軍事無後顧之憂，地方人民無流離之苦者。亦警察之責。
3. 引除一切障礙。重大障礙之掃除，固賴軍力，但殘留餘孽，警察亦應協力掃除，且貪污士劣等，警察較為接近，知之當較詳，其舉發引除之任，固職無旁貸。
4. 協力宣傳主義。警察日與人民接近，苟能協力宣傳主義，其開化人心也，必事半功倍。  
乙，「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

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建國大綱第八條）。中國辛亥革命之失敗，原因是沒有經過訓政時期，故

總理製定建國大綱時的宣言上說：「不經訓政時期，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所以本黨政綱，革命過程中，要有一訓政時期，這是本黨政綱的特色。在這一個時期警察已脫離軍事機關而獨立活動，並且運用政綱之各項規定，以指導人民組織人民，訓練人民保護人民，並與人民協助完成而貫澈之。可以說，訓政時期的時期，也就是警察作用的時期，設想警察之工作如下：

1. 清查戶口登記 調查戶口，為各項施政之準備，因自治機關一切係草創，清查不易準確，此責除警察外，別無旁貸。
2. 協助土地測量 土地測量推行之先，勢必有少數土劣餘孽，宣傳反對，或無知之徒，意存觀望，協助一責，仍在警察。
3. 警衛辦理妥善 此係警察本身之天職，為本黨政綱

中所明指者，此所謂警衛，不但僅指緝捕盜賊而已。非常時期，固必有非常之舉措，始能應付環境之需求也。

，蓋訓政時期為民治之過程，警察本身之武力，漸漸形為民衆之武力而後可。

4. 整理縱橫交通 訓政時期政綱既明定，修築道路，

積極建設，則舟車之敘行，電汽之管察，又何一而非警察之責。

5. 禁止有害風俗 同盟會宣言上說，掃除政治之害之

餘，風俗之害，如奴婢之蓄養，繩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凡此種種，責固皆在警察。

6. 監察運用民權 訓政時期乃訓練民衆試行民權之期，警察首應注意，民衆之是否能遵循本黨之訓練去實行，如開會集社之是否忠實，言論出版之是否正當，選舉創制等之是否合法，自治機關是否能為民造福等，警察之責，固繁且重也。

### 三 目前本黨所需要之警察

中國最近，外遭日寇之侵陵，內有赤匪之騷擾，憂患頻仍，國家多難，為本黨訓政時期中之最大阻碍。在此時期所需要之中國警察，除上列各項外，並應有其特殊之責任。蓋

1. 養成黨化警察 本黨主義為中國之唯一救國主義，警察為內政外交各項行政樞紐，務以三民主義為生命，

主義之推行，以身赴之，主義之被阻，以身殉之。

2. 搜捕匪徒餘孽 剎匪雖係軍人之責，但赤匪餘孽，及

意識不定之青年，潛伏內地者，亦所在或有，搜捕而置諸法，以安地方秩序，而保國家之安寧。

3. 研究國際情形 警察雖係內政之一端，但關係國際者甚巨，如保護外人遊歷，逮捕外人犯罪，手續一有未完，保護一有未周，輕則貽笑萬邦，重大者釀成國際交涉。他如注意外人畫圖攝影等，在此外交情勢緊張之際，更非研究國際情形不可。

4. 努力安定社會 內地農村經濟，漸形不支，都市繁榮，亦因而動搖，我國警察經費，頗多地方附稅，人民漸已不勝負擔。湏處處以安定地方秩序為己任，使有業者得安居樂業，無業者不致铤而走險，則為地方造福者多矣。

### 四 結論

民元以來，因軍閥野心，警察變成為當局者之爪牙，揚

鶯叱犬，成績毫無。表面上雖爲國家服務，實則爲私人之走狗耳。北伐完成，警政爲之一振，迄今環觀國家之多難，更切知己身所負責任之重大。願全國警察同人，竭全力以赴之

，則他日憲政告成之日，警察之功，或亦不在革命鐵血軍人之下也歟！

## 經濟界唯一權威的

經濟評論創刊號出版了

內容：

- |                       |      |
|-----------------------|------|
| 世界經濟之現勢與世界政治之危機.....  | 陳志遠  |
| 中國農業負擔之研究及蘇聯新農業稅..... | 伴農化府 |
| 由漢口貿易談到長江貿易與全國貿易..... | 弘久   |
| 農業恐慌之一般的特徵及其原因.....   | 調查部  |
| 外國在中國投資之鳥瞰.....       | 湯怡   |
| 中國重工業原料之生產.....       | 森武夫  |
| 列強之軍備及國防資源.....       | 編輯部  |
| 一九二九年以後世界經濟大事紀.....   |      |
| 編後餘談.....             |      |

總發行處：中國經濟評論社

社址：漢口金城里六十號  
電話：二三三八三

總代售處：漢口金城圖書公司

零 售 處：全 國 各 大 書 店

角

立法院

## 修改刑事訴訟法

於上月起開始工作

### 重要修改點之內容

南京四月一日訊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自新刑法初稿完成、上月起、開始修改刑事訴訟法、已討論三分之二、修改之重要內容（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非有犯罪確實證據、或犯罪情節特別重大時、不得輕然羈押、在案情未判決前、儘可具保釋放、尊重人民固有之自由、（二）統一審判、凡軍人犯普通民刑罪者、須歸法院審判、犯軍事罪者、歸軍法機關審判、人民犯普通民刑罪者、軍法機關、不得逮捕審問、及羈押、如此既得保司法獨立威嚴、軍法司法、亦界限清楚、（三）上訴問題、現時初級審判機關、有時判決徒刑六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數年之久、上訴未經判決、而被告仍在羈押中、已受數年牢獄生活、其所受之痛苦極大、且有限制人民上訴之嫌疑、因被告如不上訴、則六月徒刑、早已滿期矣、因此發生各地監獄、有人滿之患、而人民亦怨尤叢生、今經刑事訴訟法修正、凡在上訴期間、初審犯罪人刑期已滿、即經恢復自由、不得因其上訴而仍舊羈押、至其上訴結果、是否犯罪、俟上訴受理機關審結後、再依法執行、（四）設登聞鼓、各委有主張、規定凡係審理案件之法院、在門前設置『登聞鼓』、人民有必要時、得擊鼓明冤、法官聞得鼓聲、須登時開庭、此事尙未正式討論、（五）檢察職權、檢察須隨時往民間察訪、遇有人民告訴、須隨時隨地受理、尤其最高法院之檢察官、得巡查全國鐵面無私、秉公辦理、使司法尊嚴、普及民間。

# 警察對於犯罪者之預防工



作及如何改良方有成效（續二）

德國 約翰·尤里氏合著

杜 澄譯

## 一 關於事物的設備

如無相當之刑事（偵探）上專門與普通之一切設備，則警察官吏雖有充分之學識與經驗，亦屬徒然，在工作上難收圓滿之效果。因此設備之擴充及其使用，實為當前之急務，不可一日或緩。茲將最近規劃之國家刑事警察署，及地方刑事警察署所施行之職務，先行討論。

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德國頒佈之國家刑事（偵探）警察法，即係新訂國家刑事警察與地方刑事警察組織之根據。原擬組織改良後，德國之刑事警察在職務上或可減少阻碍，或較之往昔得有充分之進步；并希望從此明瞭警察之一切預防工作，用何種方法及取何種手段，方能儘量發揮其力量。惜乎此種奢望，因種種關係，未能完全達到目的。即最近對於此項問題，亦無切實之解決辦法。按照新法律，刑事警察雖已分為國家與地方兩種，而其技術上之設備；例如裁判勤務，通信偵查工作，及刑事警察之滿佈於全國，（不拘大小城鎮，普通村落）等項，則力求統一。因其統一不難，設備一致，遂使事實上似祇有國家刑事警察單獨之存在。下列之建議，非特不出於新頒佈之國家刑事警察法範圍

以外，且有實施之可能，與採納之必要。凡以前首都警察廳所行使之職權（政治警察禁止偽造制幣，販賣幼女，及出售淫畫淫書等），均可由國家刑事警察署執行之。其他不屬其管轄範圍以內地區與事件，則由地方刑事警察署執行之；例如流動犯之案件須由該犯犯案出發地點之地方刑事警察署執行之。至於國家刑事警察署，則祇盡通信連絡之責。因此國家刑事警察，須有裁判總機關（全國指紋之搜集）之設備。該署並管理一切通信與偵查工作，發行一種新聞紙（國家刑事警察報紙），除登載日報上所有之普通新聞外，並發表關於警政上之消息。其內容務求確實而簡明。至於通信與偵查工作之進行，則全以刑事試驗之最新方法為標準。指揮對付流動犯，以及領導地方刑事警察署，與其有關係人員之密切合作，均係國家刑事警察署之責任。凡一切慣行犯及營業犯之犯案，其未經查明之證據，亦由該署搜集，以資對照與研究。

有時亦可利用國家刑事警察報紙，以補該項證據之不足。國家刑事警察署，又搜集各種流動犯之特點，例如以犯人之字體筆跡等彙訂成一流動犯之名冊，且將各審判廳及警察署所發表之偵探線索，與破案筆錄簿合成一種偵查上之證據。並為全體刑事警察準備，附有傳票單據之存根。為免除誤會起見，又有特別證據，以資證明。此外根據所有犯罪者之人事

，而定一種搜尋之地點。今假設有某流動犯，受審判廳及警察署逮捕或釋放（判決無罪，或獄中斃命）時，其於執行之初，由國家刑事警察署所給予之通知書，務須詳細；並不得忽視。該項通知書，須具備犯罪者之照片，指紋，字體，筆跡等項。為國家刑事警察署與地方刑事警察署之職權，俾得行使一致起見，以及警察官吏之訓練，履歷，階級等，均須有條例規定，以便施行。至於警察工作之能否得有良好結果，是在於警察官吏之有無充分智識。關於此點，當然係國家刑事警察署之責任，且頗多討論諸點。

其次之工作，即將今日不適用之刑事統計，加以修改，而訂定一種適用之刑事統計，以便實施，國家刑事警察署，先後應設立者，為高等刑事（偵探）學校，及其他刑事（偵探）學校，陳列所，其他設備，以及創辦訓練班等。又須輔助專門新聞紙之出版。若欲詳細討論，當非事實所能。該署又須負責施行國際偵查法，即德國與外國刑事警察署之間，將國際流動犯與德國流動犯之指紋，互相利用電報傳遞法報告之。當然國家刑事警察署，應將各案即日辦妥。換言之，即手續務求簡捷是也。

在此中央集權嚴格實施時，國家與地方刑事警察署，毋須顧慮監督權。即成立完全獨立之機關，在判決組織上，亦

須保持有絕對獨立之地位。所幸此點，刑事警察早已達到目的。惟地方刑事警察署之隸屬問題，例如受總監（廳長）管轄，抑受他人管轄，則頗難解決。至于該署之支配問題欲求適當，亦非易事。爲使各刑事警察能各盡其職務起見，則地方刑事警察署之支配，非經精密之考慮，詳爲規劃不爲功。

如無衝突與合併之弊，各地之警察長，可歸各該地之地方刑事警察署管轄。如是，則彼此便於連絡。且所有警察官吏全可使用，以節省無謂之消耗。關於地方刑事警察署區域之分配，不以政治地理諸目標爲轉移，而全以刑事上之需要與否爲準則也。

各地方刑事警察署，係各該區域中警察所之間接中央機關。該署爲受理當地之案件，故須具有必要之相當設備。按照刑事關係上着想，各方原須有密切之連絡，今試問是否需設立一中央機關，以總轄數處之地方刑事警察署？如以爲有此中央機關，可減少國家刑事警察署之工作，并使該署不必設備許多，在事實上，難以搜集之器材，則可按諸德國之東部，南部，西部，中部分爲五區，設立中央機關。地方刑事警察，與原有之國家刑事警察，以及大範圍之公共刑事警察，三者可合而爲一。其所有權限亦相同。有時警察所，亦可代辦刑事上之工作，爲其區域內之小城市，普通村

鎮等施行檢別，通信，逮捕諸勤務。一般僅施行重要之刑事工作，對於大城市之刑事警察之隸屬問題，究屬該地警察局所抑地方刑事警察署？若視其工作情形而欲有所區別，實係事實上所不可能者。根據國家刑事警察法所載之唯一區別，即以所施行刑事工作之輕重爲標準。然則按諸實際，反引起權限之爭執，不能合作等發生許多困難。是以將地方刑事警察署與原有之大範圍刑事警察署合併，確係非常重要。而况各大城市欲迅速接收地方刑事警察署之事務，本無多大困難。

各署各局（所）宜有刑事技術上之同等設備。凡範圍小之警察局（所）單獨之警察官吏，以及憲兵諸動作，其一舉一動，須爲地方刑事警察署着想。務使若輩宛如該署所屬人員相彷彿。關於若輩之訓練目的，亦以此點爲標準。處理各種破獲盜竊案，及欺詐案等，亦當以大城市中地方刑事警察署之處理方案爲依歸。故不論直接派遣警察官吏，至出事地點施行偵查，或利用檢別，通信，逮捕等手續，總以協同辦理爲宜。爲尊重被捕者之人格起見，即有時受地方官廳之協助，亦應予以同樣之偵查，使其所受待遇，與由地方刑事警察署直接逮捕者無異。上述諸點，惜乎今日尙未辦到，且有不能辦到者。此真莫大之缺憾也。試問有多少犯罪者皆因不經正當之偵查手續，遂得逃出法網？故不論在村鎮小城中捕

獲之犯人，均須按照大城市之辦法，經照相，留捺指紋等手續，庶幾即在小城中逮捕之職業犯，亦可知其底細，不致因其冒供姓名而受其愚。刑事技術上之設備，應完備而普及；並須善為利用之。刑事（偵探）部分本身，可分門別類，視犯罪者之種類，而各謀對付。自刑事（偵探）部分分出類別後，則對於各種專門之犯罪行為，得有更深刻之認識。非但對於有固定住址之犯案，易於應付，即對於流動犯亦不難控制矣！刑事警察官吏，不能有工作界限之觀念。即不在其工作範圍以內，而有警察事件發生，亦應照常辦理。

所派搜捕警察人數之多寡，全視事實上之需要為標準，俾得實施一般之逮捕勤務。此項警察之專責，其大別如次：監視外國貿易；監視有固定住址之犯罪者；監視普通之犯案；以及監視各種有犯法行為之事件等。

傳票名冊，乃各刑事機關之重要物件。該名冊中之姓名項目下，應詳細註明，以免誤會。而一般之流動犯亦應供認其真姓名。

其他有關檢別，通信，及逮捕諸勤務之設備為：各地犯罪之指紋簿，犯罪者之照相冊，人體特徵表，渾名簿，無名屍體及失蹤表，書法筆跡簿，特別犯案簿，報案單據簿，損失簿（即被竊損失之物件單）公民信件等。關於公民信件一項

，須特別注意刑事訴訟法及刑法最近之變更。自處罰慣行犯之特別條例施行後，警察須具有上列之條件，非但能判斷犯罪者之本身，並須能將其犯罪行為，個人行為，動機，處世，血統，生活狀況，及其在社會上之身分地位等，直陳於審判官之前。故對於犯罪者，必須預先知其個人之詳細情形，及已往之罪過。且並非在其已犯罪後，或於判決時，始行探聽其經歷，而於該犯初次引起警察疑竇時，即須着手偵查之。由公民之信件方面，則可得各人生活之大概情形。

所有簿冊可列成表格，以便參考。大都警察廳中尚有一種關於當時不追究之流動職業犯名冊及設備。此種設備，當然與上述數種，無特殊之區別。設備之所以重要，蓋即預防工作中之要素也。今有一問題，非加以詳細討論不可者，即大都警察廳（大城市中之警察署公安局亦然）不能重視通報勤務之價值；尤其對於報案單中之說明，不加注意。蓋報案單之價值，在於根據所報犯罪者之手段，犯案經過，遺跡及各種推測等加以比較。并與其他犯案情形，互相參考，俾使正在偵查中之案件，易於進行。即已偵查完畢之案件，亦易於判決。且報案單，尚有其他之用途，因此內容必須詳盡。而最要者，莫如出事地點之照片。惟今日對於此點，尙未完全成功。不重要之報案消息，則屢見於全國新聞紙。即

僅有失單之廣告，而主要之事項，如被竊經過，遺跡，疑點，及其他情形等，則常付缺如。可見警察官吏，亦忽視報稿，單之內容，而不加以限制。其於破案上確有莫大之影響。可登報發表者，僅限於較大之案件，而該案件為與流動犯案有關係者，故新聞紙與報稿單，實有連帶關係。無異對於流動

之專門犯罪者，施行一種有組織之追究。惜乎近日警察官吏

，任訓練上尚未有此種相當之認識也。

凡刑事機關，對於上述諸問題，應有一致之規定。餘如警察當發覺某種案件，如謀殺案，車馬竊案時之處置等，當然須立即設法應付之。

(未完)

### 青島漢奸暴動計劃

青島市公安局破獲漢奸暴動經過，已誌本刊警訊彙記欄。惟其暴動計劃，頗為周密，殊有注意之價值，特錄如次，以資研究。一、規定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八時舉事，以全市電燈熄滅為號。二、電燈熄後，浪人華人共七百餘人，同時由某大公司（地點不明）出發，浪人乘汽車運送子彈，三、浪人十名均着華服，各持鎗械，往來指揮，華人各持炸彈，每二人繳一警察之鎗。四、以機關第三架包圍公安局。五、佔領青島四小時後，再掛偽國旗。六、如中國軍警出為抵抗，彼方勢力不支時，浪人即脫去華服換某國服。七、如韓復榘之軍隊東上，即用地雷炸燬膠濟路阻其東上。八、浪人辦公處在某紗廠宿舍，華人辦公處在北年路洪泰商場三樓，及台東鎮市場三樓。九、十、十一、三條未詳。

# 日本出版警察法大要(二)

日本土屋正三原著  
陳公望譯

## 第二章 關於出版之責任者

與出版警察對照之物，即出版物也。其大要已述於前章。今茲所謂關於出版之責任者，蓋指稱與出版警察權對照之人，即著手關於出版事項之人所為之行為應歸屬於出版警察客體之人。此類之人，在現行出版法上，謂之發行人，著作人，印刷者。在新聞紙法上，謂之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至出版法案中僅列舉發行人，著作者，編輯者，而印刷人除外。

凡附隨出版行為而生之違法行為，可分為出版警察犯，與出版刑事犯。前者在出版物法規中關於出版物取締之必要，設聲請送樣本，及法定記載等事項。違之者，是為違背警察義務。由是負其責者，歸屬於直接擔當出版及發行行為之人，即發行者，發行人並對於編輯新聞記事有責任之編輯

人。反之後者係關於出版物內容之犯罪。即其出版物中有妨害安寧敗壞風俗及其他行為，因而侵害社會之法益者。故不

為複製是類著作之印刷人，亦不得不負責。換言之，前者屬於形式上出版犯，後者乃實質的出版犯也。今日本法制亦本此原則。關於形式上出版之責任者，依出版法，為發行人。

依新聞紙法，為發行人編輯人。至關於實質的出版犯之責任者，並加著作者。如事情重大時，印刷人亦負其責。惟著作者在新聞紙法僅以署名者為限而問其責任。此則徵於新聞紙製作之實際所不得已，在刑法上之立法論中，亦略有評論存在也。分別述之如下：

### 一 依出版法之責任者：

出版法與新聞紙法異，對於著作者，發行人，及印刷者與以一定之定義，今分述如下：

I. 著作者，謂著述文書及編纂或製作圖畫也。（法一）

演說或講義之筆記，以演說者或講述者爲著作者。

如筆記者得演說者或講述者之承諾，自行出版，則以筆

記者爲著作者。（法一二，1）第演說者及講述者，亦應同負責任。公開演說由新聞紙雜誌之通信員筆記。將其登載於新聞紙雜誌者，其演說者對於該新聞紙雜誌不負責任。（法一二，2）且規定未經演說者講述者之承諾而出版之筆記，不使負責之旨。（法一二，2後段）是又當然之理也。

凡編纂書籍之編纂者，翻譯書籍之翻譯者，（法一

四）以學校公司協會等所出版之品，署名於聲請書中之代表者，（法一五）皆視作著作者。此所謂著作者，乃指其負前述各項事件之責，並非論其有著作權之意。又對於所謂僞作之判別，是乃專屬於著作權法無關乎出版法也。

在出版法上著作者之責任，爲下列各事項：

甲，不爲聲請出版時。（法二二）

乙，變壞政體紊亂國憲之文書圖畫出版。（法二六）

丙，敗壞風俗之文書圖畫出版。（法二七）

丁，庇護賞恤救護犯罪人之出版；又未經公判之豫審案

件之出版，如外交軍事等秘密文書圖畫之出版。（法二八）此數項者，皆關於出版物之內容，即實質的犯罪也。

2 發行者乃指主管發售散布之人。（法一）販賣非發售，故有首次發售散布之意義，而批發商分批販賣者不在此限。發售散佈多數人者，應以擔當發售散布者爲發行者，即爲擔負主管之責任者也。出版法之發行者與新聞紙法之發行人異，無資格之限制，僅以發行文書圖畫爲營業者爲限。且著作人及其承繼人亦得兼爲發行者。

（法六）

發行者爲對於出版法上一切出版行為之負責任者。因之其責任亦有形式與實質之兩面觀。發行者之姓名，住所，及發行之年月日，應並載於文書圖畫之末幅。（法七）發行者專負之責任如左：

甲 不記載本身及印刷者之姓名，住所，發行及印刷之年月日，或記載不實時。（法二十四）

乙 不爲聲請出版時。（法二二，三，五）

丙 與著作者共負實質的責任。（法二六，二七，六）

3 印刷者，乃指擔當印刷事項之人而言。即實際掌管印刷——複製——者也。（法一）印刷者之姓名，住所，印

刷所，並印刷之年月日，應記載於文書圖畫之末幅。如印刷所與住所異地時，則記載印刷所所在地。（法七，八）印刷者承發行者之囑託，專從事於印刷之技藝而止，不以發售散布為意者也。在現行法上，其責任亦較發行者為輕。若出版物法案竟全然削除矣。至現行法上之責任如左：

甲，應記載之事項而不記載，或為虛偽之記載。（法二

五）

乙，變壞國體紊亂憲之文書圖畫出版。（法二六）

## 二 依新聞紙法之責任者：

新聞紙法與出版法微有不同。蓋未嘗明定發行印刷等事，應如何負責之定義。茲就其法條之性質推之，彼出版法所謂發行者，即本法之發行人而印刷者，即本法之印刷人，其他尚有編輯人與發行人，共為重要之負責者。且著作者限在署名於記事一端言，負相當之責任。此又不可不知也。

- 1 發行人者，等於出版法所謂發行者。蓋專管發售散布之任者也。不論新聞紙內容如何，隨其發行行為應負聲請發行繳納保證金及揭載一切法定事項之責任。因有若是重大責任，故法律規定，新聞紙發行人必具一定之資格。（法二）當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資格後，其

繼任者未及補充前，又值發行人為長期旅行之際，應設代理發行人。若無發行人及代理發行人，即不得一日發行新聞紙。（法八）

新聞紙法所定發行人之責任如左：

甲 無資格者故意為發行人（法二八）

乙，不遵行各種聲請義務及聲請不實違背聲請條項又不送樣本。（法三）

丙，違背聲請所掲載之事項。（法三一）

丁，違背代理發行人及代理編輯人之設置義務。（法三

二）

戊，不記載發行人編輯人之姓名及印刷所或記載不實時，應如何負責之定義。

（法二三）

己，違背關於保證金之職務。

庚，違背禁止發售散布及發行之命令（法三八）。

辛，違背陸海軍大臣外務大臣命令禁止或限制登載之事。（法四。）

壬，有妨公安敗壞風俗之記載。（法四一）

癸，冒犯皇室改變政體紊亂憲綱等之記載（法四二）。

1 編輯人者，指掌管新聞紙雜誌之編輯者而言（參照法案五）發行人雖為擔負關於發行新聞紙之一切責任，

但法律更規定專任編輯記事之編輯使與發行人同負內部的責任，設立此項強制之規定所以便於實現呈報事項假編輯人等各項規定。

從事於編輯者有多數人時，以主管者即實際擔任管理編輯者，是茲所謂編輯人也，因編輯人與發行人同為新聞紙之責任者，故發行人之責任中除純然為業務上之責任外（例如法三〇，三二，三四各條）外全然與發行人並負其責（法六，三一，三三，三八，四〇，四二各條）其他如左列三事則純然為編輯人單獨負責

甲，違背正誤義務（法三五）。

乙，違背關於司法事件所限制登載之規定，及官公署議會之秘密文件暨未經許可公開之議事。

丙，煽動廻護罪犯及賞恤救護犯人或被告人。

由是編輯人與發行人關於資格之限制一層有同一之規定。（法二八）

3 印刷人與出版法之印刷者全然相同，關於印刷人之資格並無限制。惟規定印刷所不得設立於本法施行區域以外，（法三）蓋為便於取緝起見而已。至印刷人所負之責任，不過為登載冒瀆皇室尊嚴，紊亂朝憲，變更政體等數種事項，（法四二）其責極輕，以其與出

版法中之印刷者有相同之理由也。

新聞紙法上之責任者，除發行人印刷人編輯人各有所應負之責任外。其他之人法律並規定有與編輯人負同樣之責任者：（一）編輯人除曾呈報備案者之外，實際擔當編輯者，（二）署名於登載事項者，署名者負責書圖畫製作（即著作者）之責任，（三）請求登載正誤書及辯駁書其內容有違法令者，法律惟舉此三者而已。（法九）此種規定非將編輯人之責任全般脫却，乃規定在編輯人之外與編輯人共負同等之責任也。（參照五，一二二大審院判例）由此觀之，可知新聞紙法上之責任者，除發行人編輯印刷人外，僅限定前記之三項，而其他之幫助者無負責之事。

新聞紙法上之責任者惟限於有所記述者，至所謂持主（即經營新聞紙者）不負任何之責。在新聞紙法第四條第五條關於持主為一二之規定全然無問責任事項，然明治十六年之新聞紙條例，則持主負有責任，經明治二十年之新聞紙條例刪去，而現行法即採取其主義者也。在出版物法案更進而將關於持主之規定逕行刪除，然立法論上難保無若干之議論。

，改正法案係將此兩法並合為一；故於照普通出版物新聞紙雜誌予發行者著作者及編輯者統一之定義，並將印刷者印刷人之責任刪除，而依現行新聞紙法第九條應負之責任亦經除去，惟發行者著作者及編輯者之性質並其責任之內容與現行法無大差異。

## 第二章 出版手續

日本出版法及新聞紙法不採用檢閱主義及許可主義，而用自由主義及聲請主義而已述之；故無論普通出版物或新聞紙，其出版前無須經行政官廳之檢閱得其許可，僅使為法定事項之聲請及呈繳樣本而已。

### 一 依出版法之出版手續

依出版法出版文書圖畫者，在發行之前三日，以樣本二部呈送內務省；（法三）惟官廳之出版，由其官廳於發

行前以樣本二部寄送內務省。（法四）

呈送樣本時，並應同時提出出版聲請書於內務省。其聲請書應由著作者或其繼承者及發行者連印聲請之。（法三，五）此所謂著作者雖為出版法第一條所稱之著作者即著述文書圖畫者，然不外解作指稱有著作權之人也。從而著作者既移讓其著作權後，則讓受人即視為現著作權者，

有連印之必要。凡出版之文書圖畫若不知其著作者或其繼承者時，及無版權（即著作權）保護者時，應將其事由記入發行聲請事中，得由發行者單獨聲請。（法五，2）在非賣品得由著作者或發行者中任使一人單獨聲請。（法五，1）在學校公司協會等之出版物，當由其代表者與發行者連印聲請。（法五，3）蓋即使其代表者負著作者之責任也

。（法一，5）依出版法第二條但書之雜誌逐期出版，每期皆應履行第三條之手續，呈送樣本，此又當然之理也。在其他雜誌類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得省其手續。（法一，1）

此所謂省去手續者，蓋僅指省去聲請書，其呈送樣本，仍有不能省略之意，凡曾經聲請出版之文書圖畫，嗣後為再版時，如不加何等之變更，即無須再行聲請；惟有修改增補及註解附錄等情事，仍須履行聲請及呈送樣本。（法一，2）亦當然之理。

依出版法之聲請，與新聞紙法規定者不同；不必經由地方官廳轉呈，得逕行呈送內務省。尚有合於出版法第九條之各種出版物，得免去為出版聲請書及呈送樣本。其所以對於取締上輕微者，以根本不認該條文所列者有出版物之性質也。

### 二 依新聞法出版之手續

依出版法之出版物，以一時的出版物為原則，故必須每一次出版即應屢行聲請及呈送樣本之手續。反之從新聞紙法之出版物，乃為繼續的出版物；故其聲請僅於首次發行之初行之，而將每次所出之樣本按次呈送可也。新發行之新聞紙，應由發行於豫定首次發行之十日以前，與持主及其法定代理人用書面連署，經由該管地方官廳聲請內務省。（法四）凡應行聲請之事項，列舉於新聞紙法第四條第一項，如其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前或事後依照新聞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重行聲請。

依新聞紙法之規定呈送樣本，每次發行均應照辦。固與出版法無別，惟出版法僅規定呈送二本於內務省。反之若新聞紙者除送二部於內務省外，並應各送一本於該管地方官廳，該管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之檢事局。（法一二）又從出版法其樣本應在發行之三日前遞到內務省；反之新聞紙法則規定其呈送到達之日與發行同時，足知此其相異之點也。（法一一）蓋以新聞紙之性質上言之，以日刊為主出於不得已也，第現行法上稱為新聞紙者，含有所謂雜誌在內，故於立法論不無若干疑問。（參照法案一八）登載時事之新聞紙，除聲請及送樣本之外，復應依照新聞紙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於該管地方官廳，

未經繳納者不得發行。對於保證金之權利義務，在發行人有變更，雖可由後任發行人繼承，（法一三）然對其請求付還及移讓債權，非在廢止發行時不得為之。（法一四）考保證金制度之設立之意，所以預防言論放縱有侵害公益之虞，遇有發行人編輯人一旦觸犯刑章，應完納罰鍰及訴訟費用時，檢事局得將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充之。（法一五）又對於毀壞名譽罪，因執行損害賠償之判決，得以保證金充作賠償之用。（法一四）如保證金因之生不足額定之數時，若不補足其缺額，不得發行新聞紙。（法一六）保證金不必定以現金，即以命令（大正十年內務省令五號）所定之有價證券（國債）亦得視同現金。（法一二，2）凡不繳納保證金而發行登載時事之新聞紙者，除將發行人科以司法處分外，（法三四）地方官廳得命停止發行。（法二二）所謂時事者指現在社會上所發生者而言，（一二，一）二四大判不專限政治上所發生者，並含教育經濟宗教產業及其他一切之社會現象。又不必為新聞紙發行之當日或其前一日之事，（六，四，九判）乃就一般社會統視作為現時之觀念者，而不含離現在而為歷史的事項。以上關於時事之事項，可測知為專就單純通報之意而言；且其

事項不問爲一般人所知與否，（前載第一判例）要以該事項與現在之時有密切關係，且有某種程度之社會的性質之事項，乃得謂爲時事。若專爲研究學術研究宗教論文學美術論等不得稱爲時事。

如右所述對於「時事」一名之解釋至爲廣泛，要以登載於新聞紙之記事，應以其事項是否將其事項自始徹終全證記入爲標準。從是判斷假若其登載之一部有若干涉及時事者，其所記者爲附帶印證他種事項爲目的以形成一項事情，則此一段關於時事之記述，即不認爲登載時事。例如批評人物在經濟思想論中有涉及現代社會狀態之事情加入，即不能謂爲登載時事也。

關於應否設立保證金制度，在出版法上議論不一。認為應設立者則以立憲政治之下對於言論自由雖極應尊重；然一方對於侵害公益者國家不無相當考慮，於其自由設立某項之制限不得不爲當然之事。蓋保證金制度之所以設立，乃預防社會少數不良分子利用新聞紙以流毒社會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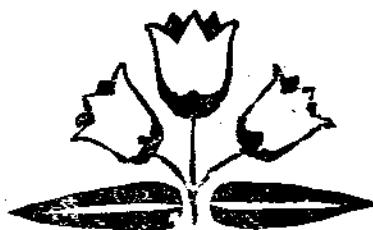
也。爲維持社會之秩序起見，不得不予自由以界限。而反駁之者以爲在立憲政治之下，當然不能使言論出版之自由以財產爲標準，徒束縛無產階級之自由而已，但由純然之理論上之見地，觀察以財產加制限於言論自由固屬不合，當於實際言之爲防備利用新聞紙之公開性以紊亂社會秩序之虞，亦頗屬重大。第以此爲手段而設立保證金制度。其當否要待研究。今改正法案亦將此項制度，在議會中亦屬爭點之一。在歐美諸國除匈牙利外，今日無論何國皆不採用，保證金制度。

新聞紙，在發行前應行聲請，其後續爲發行不必再行聲請；是與出版法之規定相異之點，前已述及。其聲請之效力除依新聞紙法第四十三條禁止發行外，在一定之期間休止其發行者，其效力依法消滅。（法七）今新聞紙有自動廢刊時法律未規定應否聲請。此法之缺點也。依法律出版之雜誌，在十二個月內不爲一回發行時，其聲請亦即消失，當視作廢刊。（法一〇・二）

（待續）



# 評書



## 評劉紫莞著中華指紋學

淨禪

中華指紋學，亦稱中華式指紋學，為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法律技術叢書之一，蓋劉紫莞氏以指紋發明家布爾景譯氏之九類法為原則，並根據葛爾登佛蘭雪氏之三大類二十種法，佛色繕克之四大類十六種法，亨利愛德華氏之四大類八種法，愛蒙培爾氏之五類法，若休氏（盧錫爾制）之三種九類法，及我國之風俗習慣，（劉氏自序中語）合而分為三種「（一）弓形紋（二）箕形紋（三）斗形紋」六類。「（一）弧

（二）左箕（三）右箕（四）斗（五）曲（六）雜」其編號方式亦依各法而分為一，二，三，四等四步分析，並附以儲藏法。

劉氏為中國指紋學術研究會會長，當民國十五年留學日本時，於未入陸軍士官學校之先，擬入警察數習所讀書，而所專心者乃指紋學也，故時至其指紋部實習，復專意研究德

，奧，英，美，等國指紋法。由日歸國，復就學於法國式指紋學發明家愛蒙培爾氏之門人，法人沙賽爾氏，並實習於英法兩工部局指紋部，感各國指紋未能適用於中國，時思別創一制，此本書創作之由來，於十八年初稿完畢，十九年修稿成帙，（以上俱用劉氏自序中語）至二十年十月出版。

全書共二百十一頁，共分六編，其第一編為總論，敘述指紋學之意義，沿革，功用及紋線，分類，簡記等等，共佔全書篇幅百分之五十二強，（一百二十頁）演繹不厭其詳，尤於功用一章，寫得淋漓盡致，無微不入。第二編為捺印法，填寫法，編號法，儲藏法等。共佔全書篇幅百分之二十二

強，（四十八頁）而編號法一章，實為本書之緊要部分，蓋其所以別乎各種制度而稱為中華式者在此耳。第三編為檢查法及照像法，第四編為各種指紋法概要，第五編為與指紋並用

之學術，第六編爲結論，蓋係東鱉西瓜，綴拾成篇。自第三編至第六編，共佔全書篇幅百分之二十五強。（五十三頁）

本書之第一編與第二編中之捺印，塗寫，儲藏各章。及

第三編以下至第六編結論止，不過人云亦云，無多出入之處，其間第一編中紋線一章，僅有拳形線，葉形線，花形線等名稱，爲前人所未道者，然花形線與拳形線二者，實無特殊差異之點。

分類一章，則係就愛蒙培爾制之五類分類法而加以雜耳，其分類標準，除雜以外，殆與愛氏相同，然其一百二十圖，固明示人爲左箕，但該圖紋線，僅有一條箕形線，似應屬於弧類，其一百五十圖，固明示人爲曲，但該圖紋線並非兩紋箕形，蓋一處爲箕，一處爲棒形線之接合耳。其一百五十五圖，固明示人爲雜，但該圖紋線，僅因受傷而切斷其一部，實則固一完全合乎斗類條件之指紋也。

簡記一章，以甲，乙，丙，丁，戊，己，六字代替弧，左箕，右箕，斗，曲，雜六類。此圖產之所以別乎洋貨之處，然竊以爲猶未盡善盡美也，蓋以甲爲弧，以乙爲左箕，反而言之，即弧等於甲，左箕等於乙，然而顛之倒之，錯誤仍所難免，不如逕以弓代弧，左代左箕，右代右箕，斗曲仍用斗曲，而雜即書杂字可矣，蓋弓爲弧字之邊旁，且可表示

爲弓形線，柰爲雜字之邊旁，行書草書關於雜字向有此種寫法，如此則於內遇外之運用內遇外三字，亦復相符，否則內遇外似須改作子丑寅，豈非反多一層周折。

至該書以內端，外端與內，遇，外混爲一談。尤屬大錯而特錯。蓋內，遇，外。英文爲Inner. Meeting. Outer. 而內端，外端，則英文爲Inner terminus. Outer terminus. 故亨利制以I. M. O. 代替內，遇，外，而以L. T及O. T. 代替內端，外端。蓋顯然爲兩種名詞。今作者并此而不知，誠難乎其爲指紋專家矣！

第二編中，編號法一章，原書分爲一步分析，二步分析，三步分析，四步分析，及缺指分析奇指分析等六節，其第一步分析以兩手大指爲第一對，兩手食指爲第二對，兩手中指爲第三對，兩手無名指爲第四對，兩手小指爲第五對，如係斗曲雜三類之指紋時，即分別給以16•84•2•1之數，以左手相加加一爲分子，以右手相加加一爲分母，不用亨利式之以一，三，五，七，九相加加一爲分子，二，四，六，八，十相加加一爲分子，辦法頗有見地。

第二步分析，以食指種類爲標準，固與亨利制相同，然劉氏於每種之中，俱採用對數表，不知是何用意，按此項對數表，除左箕數表右箕數表及斗數表，其排列次序，較易記

憶外，至弧數表等，次序零亂，頗無規律，倘按此種方法施行，勢必每人案頭俱須各備一對數表，以資隨時查對，方免錯誤，其不便孰甚！劉氏可能一默誦而無誤否？然此猶就表面觀察，在事實上，依照指紋種類統計，弧僅百分之五，曲雜二類恐尚不及此數，每十指指紋中，雜佔三個以上者已不多見，曲佔六個以上者亦屬罕有，劉氏得毋閉門造車乎？且亨利制之正箕數表，係限於兩手指紋俱屬正箕時用之，蓋以正箕在指紋種類統計上佔百分之六十故也。按劉氏之分類辦法，則右手以左箕為最多，左手以右箕為最多，如是則左箕數表右箕數表，俱不適於應用，僅為形式上之點綴品，而於事實毫無補益！

第三步分析以右手小指為根據，弧雜二類俱用簡記，左箕右箕則數紋線，所與亨利制不同之點，即曲亦用簡記，而斗僅分內，遇，外。依照此項辨去辦理，曲似毫無問題，而斗則決不敷應用，蓋依照盧錫爾之統計，斗佔指紋百分之三十，因此即使將曲雜二類除開，最少亦當為百分之二十五。再按現代警察第三期徐慧君所發表之統計，據稱有數部分指紋以偏內偏外滿三條以上定內，遇，外。結果為內者佔百分之四十三，為遇者佔百分之三十，為外者佔百分之二十七。須知第一步及第二步分析相同之指紋紙。其存儲必在一處。

苟右小指為斗，則必全部俱為斗矣。如此有一百張指紋紙時，即應有四十三個內，二百張指紋紙時即有八十六個內矣！

依此類推，則分內，遇，外，與不分內，遇，外毫無分別，奚必多此一舉！且劉氏在本書第二編第四章第四節第三步儲藏法中，竟謂三步分析為甲者置於最上層，左箕（明數紋線）次之，右箕（數明紋路）更次之，三步分析斗之內，遇，外置於右箕所數紋線最多數之下。斗之內，遇，外之下為戊，

戊下為己，（文中或稱曰甲或稱曰左箕右箕而斗之下又連以戊與己蓋原文如此存其真耳）按弧及左箕，右箕，分類屬於無數部。斗，曲，雜，分類屬於有數部。三步分析之為右箕者與三步分析之為斗者，絕對不能同置一處。劉氏竟並此種常識而不知。宜乎其有此種主張也！

第四步分析係以左手小指中心部分之紋線形狀為分析之根據，中心為花形者即於種類簡記之後記一花字，為葉形者即於種類簡記之後記一葉字，此種辦法似非必要，既非單指指紋分析，復不用於電報通緝（此係著者原文）得毋畫蛇添足耶？

殘缺指紋分析，更十足表示其為門外漢！觀其舉例之荒謬，可以斷言！蓋本書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殘缺指紋分析之第二段中，自第三式以下，所有數字，完全出於臆造，毫無

學理根據。其第三式既表示僅知左小拇指爲弧，則其編號上下俱應作13,5,7,9,11,1,3,15,17,19,21,23,25,27,29,31等十六個數，而決非自1起至16止。等四式既表示僅知無名指爲曲，則其編號上下俱應作3,4,7,8,11,12,15,16,19,20,23,24,27,28,31,32等十六個數，而決非自3起至18止。第五式既表示僅知食指爲曲，則其編號，上下俱應作9,10,11,12,13,14,15,16,25,26,27,28,29,30,31,32等十六個數，而決非自9起至24止。強不知爲已知，似覺欺人太甚！

### 汕警察生擒海豹

汕頭三月廿七日函、汕頭濱海之地，常有怪魚出現，如海虎海豬之類，每於天時失調時發現、海虎頭如真虎，有耳鼻，額上作斑紋，無毛，翅如足，在水能泅，亦能登沙灘上，吼聲如牛，發自鼻孔，但尾則魚尾，海豬亦然，大者二三十斤，如人在海中游泳，遇之必有性命之危，大凡有颶風出現之前數日，媽嶼口外漁人常見此海豬羣，惟不敢捕捉，漁人迷信，目爲神物，稱天后聖母阿媽所象者，每年要到媽嶼朝見阿媽，帶有最名貴之昂魚七星螺（鮑魚之類）前來，按此二物，皆於仲春前後有上市發賣，過此則無之，今年海豬羣曾在媽嶼口外發現，連日海外果有颶風及濛霧，海豬羣去後，汕市第五分局警察，在中路山尾河邊，見一水獸，兩目炯炯，耳張，鼻開，有鬚，吼聲如虎，惟身上乃金錢豹紋，實際與海虎無異，只花紋不同，故名之曰豹，此名現未確定，海豹登岸上，舉動不活潑，警察乃召集站崗警察多名，將其生擒，十六日送入中山公園動物場陳列，以供衆覽，此獸棲息於半鹹淡水中，海豹乃一般觀者名之也，彼所食爲魚蝦之類，現猶生存云。

總之本書誤謬之處過多，實罄竹而難書。校對固欠精細，而太多數之錯誤，著者難辭其咎，全書除第一步分析，尙見思想周密外，其餘實覺無一是處，使人幾疑前後判若兩人，豈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耶？劉君苟欲謀中華指紋學之繼續存，在，不致貽笑他邦，（根據劉氏自序中語）則最低限度，應將錯誤之點，從速改正。以免自誤誤人！倘能以留學生之資格而屏棄一切外務，專心致力於指紋，則五年十年之後，當知今是而昨非矣！尤所馨香而禱祝者也！

# 讀者來稿

## 西北警政概況

魯瓏

### 一、引言

自東北四省失陷以後，國人對於西北問題始漸漸予以注意，於是「開發西北」和「到西北去」，遂成了一時的摩登口號。接「西北」二字，就地理上分析，有廣狹二義。廣義的西北，是指陝甘青寧新綏蒙藏諸地方而言；狹義的西北，是指甘青寧新四省而言。本文所述之「西北警政概況」，則是就狹義方面來敘述。但其中關於新疆之警政情形，因無參考資料不甚明瞭。只得就耳所聞者，簡單敘之，以作注意西北問題者之參考焉。

### 二、警察機關組織之沿革及其現狀

甘肅警察組織在民國十七年甘青寧未分省以前，係依照

民四內務部各省整頓警政辦法大綱之規定。省設警務處，辦理全省警務。省垣設警察廳辦理省會地方之警察事務。縣設警察所，分駐所，管理縣境內之警察事務。彼時警察事屬初創，規模狹小，組織簡單無可陳述。自民十七中央議決甘青寧分省以後，同時內政部釐訂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呈准國民政府於是年十月三日施行以來，甘肅省會警察廳，遂改為省會公安局，省警務處暫行廢除，各縣警察所，亦均先後改為縣公安局，各重要鄉鎮亦改設公安分局或分駐所。

青海寧夏兩省亦依照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各組織省會公安局於西寧寧夏各縣亦設公安局，辦理地方警察事務。至民十八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省警務處組織法，規定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當由國府令飭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於民十

九年四月，甘肅遂設立省警務處。青海寧夏大致因經費問題，未曾設立。近幾年來三省警察機關之組織無甚變更。至新疆，警政情形，民國二十年以前省會設警察廳，廳置廳長一人。

○掌理迪化之警務。民國二十年時，聞亦依各級公安局編制

大綱，將警察廳改為省會公安局，置局長一人掌理省會警務。至於各縣設公安局者亦有數縣，全省警察為二千七百八十一人，總之新疆之警政，除迪化尚有可觀外，各縣及各鄉鎮尚不足言警察也。由上以觀，西北四省警察機關之組織，均依中央法令辦理，而辦理之成績，除省會公安局所在地之警察精神，警務設施，警政成績，其有可觀外，其各縣警察以

經費及訓練之關係，比較稍遜。與各大都市及東南各省之成績比較，則相差尚遠，此不可掩沒之事實也。

### 三、警察機關及警察人數之調查

現今我國全國警察局所為一千九百四十九處，警察人數為二十八萬四千七百一十九人，（據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全國警察人數調查表）警察經費為四千五百六十萬零八千八百六十八元。其數目之鉅，為一般人所顧目。然西北各省之警察機關，警察人數，警察經費與上述之數目觀之，則相差甚遠，茲列表於下：

地 別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分 局	分 駐 所	警 官	長 、 警	每 月 經 費
甘 · ·	一	四	九				
青	海	一	九				
寧	夏	一	八				
新	疆	一	三	九一	五	七	五
			一三				
			七二	五	七	五	六、八〇八
			二	七	八	一	

由上表與全國總數作比，則甘肅警察局所約佔四十分之

，警察人數約佔八十分之一，以青海寧夏比之，則相差更遠，若以經費較之，其懸殊之大，又不可以道里計，至新疆之警察局所及經費，因無確實之統計數目，故不贅述。

### 四、警察之待遇及警械之設置

西北各省警察之待遇，均依地方生活程度之高低而定，其中有省會與各縣之分，在省會因生活程度較各縣為高，故

警察之待遇，亦較各縣稍優。省會警察，除制服每年單棉兩隻由省會公安局發給外，每月所支之薪，約由七八元至十二元，各縣警察，除制服由公家發給外，大縣每月約由四十五元至六七元，中縣約由三四元至五六元，小縣警察有月領二三元者。以作者所知，如張掖縣爲甘肅之中縣，民國二十年時，警察每月支薪銅元一十二串文，每四串銅元合洋一元，共計三元。臨澤縣爲甘肅之中縣，警察每月支銅元八串文，

合計之始得兩元，其餘因各地情況而異。至警察官之待遇，

省會委任職警察官，月薪約在二十元或三十元以上，五六十元以下，薦任職警察官之俸給，大約依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各縣公安局長巡官等之月薪，大縣約由二十元以上至四十元左右，中縣約二十元至三十元左右，小縣約由十五元至二十餘元。至於各種卹金，年功加俸，獎金等事，尙未見諸實行。處此生活程度日高一日之今日，以上述警察官吏每月所得之薪俸與生活比較，將就能維持個人之生活，若再顧及家庭或妻子之生活問題，實有不可能之情形。

警械方面，各省會公安局，尙有精良槍械，如各種手槍，三八式，七九式，毛瑟等長槍，以及大刀，警棍等。而各

縣公安局。間有單響，毛瑟槍數枝，大刀數把，警棍數枚，至所謂最新式精良之器械，恐尚未見到，據統計寧夏省警械，槍枝爲一百二十六枝，子彈爲二千五百零七發，若與北平市公安局之各種槍枝一萬零四百二十五枝，子彈六十五萬四千六百九十四發來比較，槍枝約有百倍之差，子彈約有二百數十倍之差，其警察警戒力之大小，保安成績之如何，自可想見矣。

## 五、警察教育之實施

西北各省警察教育機關之設施，各省皆有，不過因開設時間遲早而有不同。在甘青寧未分省以前，甘肅蘭州設有警察教練所一處，訓練警察，畢業後分發蘭州各警察署實習，實習期滿，即分派各警察署或各縣警察所服務，以警佐，巡官，巡長等職任用。厥後三省分立以來，各省先後依照內務部警士教練所章程，設立警士教練所，以造就下級警察人才，茲將各省警士教練所成立年限，及其概況，列表於下：

西北各省警士教練所概況調查表

地名	所數	成立年月	畢業人數	現受訓練人數	教職員人數	年 支 經 費	備
							考

甘肅	十七年四月	六〇〇	「〇」一三、三〇〇
青海	二十年六月	一〇二	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停辦
寧夏	二十年五月	一〇〇	七一〇、九二〇 於二十一年四月停辦
新疆			據聞民國二十年時籌設究竟成立與否未與內政部呈報待考

由上表觀之，甘肅警士教練所，辦理較早，畢業人數亦多，故甘肅警察辦理成績，尚屬不錯，尤其蘭州警察，成績甚有可觀，其原因即係有警士教練所之故。辦理警士教練所之人員，多係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據統計由民九起至民十八前後共分發甘肅警高畢業學員十五人，彼等以所學之警察學識，灌輸於受訓練之警士，而一般畢業警士，以其所學，用於實際警察作用，所以甘肅警政始有今日相當之進步。青海寧夏自設警士教練所以後，警政亦日有進展。新疆

方面，在過去新疆省政府為辦理警政起見，亦保送學生在北平警官高等學校，求警察學識。自民九九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亦先後由內政部分發警高畢業學員四人，新疆警政之有相當設置者，即基於此。現由新省府保送在警高肄業者，尚有二人，新疆當局之較為注意警政，亦可概見。上所述者為初等警察教育機關，至中等警察教育，現行警官學校章程第四條規定「警官學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以

造就初級警察官吏，但西北各省大致因經費問題，均未開辦。惟青海省於民國十九年十月設立青海省警官區長訓練班，警官一班，有學生四十七名，畢業後分發省城與各縣公安局任用。此外民國二十一年，甘肅民政廳會舉行警察官考試一次，亦表示注重警察教育之意。今春間有人提倡在蘭州設立甘肅省警官學校，依內政部警官學校章程辦理，大概以經費關係，未能實現。西北各省警察教育之實施，大概如此。

## 六、警察與人民之情感

在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口號澎湃之今日，警察與人民，應視同一體，互相幫助，不相隔閡，才合乎此口號之原則。警察維持公安，保護人民，應當如人民之自己保護自己一樣。人民之遵守法律，安守本分，不違背警察上之義務，應當自己約束自己，而不使警察干涉，斯為二十世紀之最新警察觀念。中國今日各大都市各省會，警察與人民之情感

，距警察民衆化，與民衆警察化之觀念，相差尚遠，其中以北平警察為稍優。西北各省警察與人民之情感，分省會與各縣兩方面來說：（一）省會警察，因辦理警察之年限較久，一般民衆對於警察之印象較深，又以社會之事務繁雜，市街之

交通繁雜，秩序方面，不得不賴警察之維持，安全方面，不得不賴警察以保護，各種危害，不得不藉警察以防止，因此警察得社會及人民之需要，同時各省會警察辦理成績較好，能得到人民之信仰，故情感方面，尚不十分隔膜。（二）各縣警察，雖辦理有年，但以人民不知警察為何而設，為何種作用？為警察者，亦不知警察二字之意義如何？警察之權力地位如何？有時隨意限制人民之自由，或濫用職權，以致惹起人民之反感，排斥譏笑，時有所聞。因之各縣警察與人民間之隔閡較深。近數年來，各縣政府派警察赴各地方催繳糧草，及各種捐欵，若人民無錢付欬或遲付時，而警察即催欬人員之語，將人民捆綁，扣押，逮捕，甚至拷打，或至有敲詐之情事。因此惹起人民之忌恨尤深。各縣警察，因警械之缺乏，警力之不足，遇有土匪來時，不但不能保護人民之身體生命財產，且先人民而逃避之事實，亦累有所聞，因此亦惹除省會警察較有接近外，各縣警察，隔膜之處實多，若不加

以相當之教育與訓練，使警察與人民互相諒解，則西北警政前途之發展，定受莫大之影響可斷言也。

## 七、今後之改善

由上述西北各省警政概況觀之，距各大都市及東南各省警政概況，尚有相差之處，距現代警察之思想，又相差甚遠。在此場合，不能坐視西北社會秩序之不安，與警政狀況之腐敗，故將平日見到之處，及研究之所得，略述於此，以作今後改善之資。

### a. 實施警察教育

西北各省警察教育之實施，除辦理警士教練所外，對於中等警察教育，皆寧新均未實施。要知警察負有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幸福利益之重責，若無相當之專門學識，以處理警察上之事務，則不能達警察上之目的。欲求有警察學識之人才，辦理警政，非實施警察教育不可。為今後之計畫，應在西北各省之中心地蘭州，依內政部警官學校章程，設立警官學校，為西北各省造就初級警察官，計海寧夏停辦之警士教練所，應謀恢復，嚴加訓練，以訓練有常識之警士，分發各縣，負擔任務。新疆若已設立警士教練所則已，否則

亦應於相當時期設立，從事訓練。果如此，則西北地方之治安，人民之安寧始能有賴也。

### b. 提高警察權力

警察權為國家統治權之一種，因基於維持公共安寧秩序，預防一般危害之必要而發動者也。凡立於國家統治權之下之人民，皆有服從警察權之義務，即外國人民，若在我國領土以內，除享有治外法權者外，亦應服從我國之警察權，但以西北各省過去及現在之情形觀察，警察權力之運用，往往被超出法令範圍以外之特殊勢力所挾持！因此警察斷見有違警之事態，不法之行為，亦不能實行其法令賦與之權力，加以處罰，實為可歎！窺其原因，係警察權之受其限制，失其保障，今後之計，政府應提高警察權力，保障警察權力，俾達到警察上之目的然後可。

### c. 提高警察待遇

西北各省警察之待遇，既如上述，若與現在生活之環境，及其家庭最低限度之生活費用來比較，則僅能維持一人之生活，而不能顧及其家庭之費用，以是人皆視為警察為危途，即或充當，亦不能安心職守，或發生貪污之情事。欲使警

政辦好，必先有廉潔警察官吏，欲警察官吏廉潔，必須酌量地方情形提高待遇，使其安心任職，古云「俸以養廉」即此意也。

### d. 增加警察器械

警察警戒力之大小，保安成績之好壞，與警械之多寡良否，有密切之關係。西北各省警察機關之警械，多係較舊，甚至缺乏，因此對於「消除伏莽，安定社會。」之重任，未能盡到。今欲使達到警察之目的，必須增加警察之工具，其辦法即由西北各省警政當局，令所屬警察機關，就其地方上之需要，從事增加，以充實警力。

### e. 在各要鎮設置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

西北各省，道路遠篤，沿途荒涼，有相距四五十里始有莊村者，有行走五六十里始見鄉鎮者，因此常有不肖之徒，潛伏道路附近，從事搶劫，此種慘劇，時有所聞，一般旅行者，常視西北道路為危途。如陝甘道上之六盤山，甘草店、西翠驛，民亭峽等地，甘新道上之古浪峽，水泉堡，定羨廟，峽口寧遠堡，沙井堡，威狄堡，鹽池等處，均當大道之衝，若在上述各地設置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一則保護交通，

一則維持各鄉鎮之秩序，尤其在此汽車通行之時，道路警察，交通警察，更為需要，望警政當局注意及之。

#### f. 設置水上警察機關

黃河經過甘青寧三省，為甘青寧三省灌溉上之重要河流，亦為甘青寧三省交通上之重要水道，西北各省羊毛，藥料，蘭州水菸，多藉此以為運輸，其利益甚大。近年以來，黃河道上常有擋路劫財，槍傷人命之慘事，結果不但無人保護，且無人管理，其原因即無水上警察機關組織所致也。今欲保護水上交通，便利黃河運輸，最好由警政當局等設水上警察機關，從事保護或飭黃河附近之縣公安局，在河旁要鎮，

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加以維持，並應檢察船筏之有無危險，於乘客及危險地帶之設置標識等事，皆應注意者也。

#### g. 注重衛生警察

衛生行政，在福利行政中佔重要之部分。而衛生行政，又可分為特別衛生行政；普通衛生行政兩種；特別衛生行政，姑置勿論。而普通衛生行政，與國民之強弱健康，關係密切。管理普通衛生行政之機關，除有特別設立者外，多屬於警察機關，是以衛生警察，由以產生。衛生警察之事項，大

概可分為二類；一為保健警察，一為醫藥警察。保健警察，以除去有害健康之事項為目的；如對於水道，下水道，污物，墓葬，飲食物等之管理取締及各種傳染病之預防事項。醫藥警察，以回復健康事項為目的；如醫師醫院之監督，藥品之製造檢查等事項。西北各省警察機關之對於衛生警察事項，除各省會注重取締污物，灑掃街道，考試醫生外，其他成績鮮見。至於各縣，尤為幼稚。因衛生行政，為消極事項，一般人咸不十分注意，不知直接間接之影響，實屬匪淺。今後希望西北警政當局，對於衛生警察，特別注重。

#### h. 注重消防警察

消防警察者，直接消滅或防止火災，救護生命財產為目的之警察也。消防警察之良否，不獨對人民之生命財產有一直接至大之關係，即國家及社會之公安秩序以及經濟上均有一重大之影響。因火災發生，若消防不利，則諸物灰燼，損害社會物力之大，莫此為甚，故消防警察，有相當之重要。西北各省之防火事務，多藉義勇消防為之救護，即各地有所謂水會，救火會之組織，遇有火災發生時，賴以消滅或防止，此種義勇消防之流弊甚大，不如採取國家常備消防，或混合消防，於警察機關內附設消防警察，從事救護與預防。西北

各省警察機關，對於此點，亦有注意之必要。

此外如辦理救濟事業，以救濟不能生活之人民。設置公安局，感化所，設立檢驗所，檢查妓女有無花柳病，以影響人民健康。至於農業警察，礦業警察，森林警察，在西北各省均有籌設之必要。以上種種，以主觀的見解，認為皆切合西北各省政府上之需要，若能逐漸改善，則西北警政，定有放曙光之一日也。

### 八、結論

西北土地之大，物產之富，人皆知之。尤其在外交上內政上之關係，亦甚重要。然雖有廣大之土地，豐富之物產，與外交內政上之重要關係，而遍地荒涼，貨棄於地，土不能

得其用，物不能供其需。政府之外交內政政策遠不能及，即或及之，亦行之不果。在此場合，欲使土得其用，物供其需，政府外交內政之政令，與東南各省相併論，非「開發西北」不可。然值今日西北各省政治紊亂，社會不安，民生凋蔽，欲安定社會，非注重警政，改善警政，維持治安，保護人民，別無良圖。因社會不安定，人民流離失所，東奔西逃，無一定之生活，若斯則一切皆談不上。如何能言開發？當此政府注意西北之際，對於安定西北之警政問題，尤應加以重視，使已設立之警察機關，逐漸改善，未設立而應設立者，即可設立。俾治安有賴，危害減少，人民安定，然後「開發西北」之理想，始有實現之可能。

## 開發西北應以警政爲前驅

吳生玉

自北伐成功以後，訓政開始以來，舉國上下，言建設者，莫不汲汲焉以開發邊疆爲急務；尤其是西北各省，幅員廣大，人口稀少，種族複雜，風俗各異，與外交上內政上之關係，極爲密切。如蘇俄之建西土鐵路，全作侵略新疆之工具。英法以印度安南爲根據，於西藏新疆，時時有越俎代庖之企圖。內憂外患，交相煎迫。因之注意西北問題之思想，開發西北之口號，應時產生，沸騰全國，唱者興高彩烈，和者亦津津有味。然而口號愈高，而西北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愈

趨於不可收拾之途。蓋當時也其與西北有關之各帝國主義者，則更進一步，而以種種侵略政策，乘機向我進攻。於是各帝國主義者在西北之勢力，愈益擴張而西北之危機乃愈形擴大，嗚乎，此真所謂：「空呼無補時艱，自欺授人以隙」者也？自九一八事變，東北土地，拱手送人以來，因有國都西遷之舉，政府當局始顧及於，鞏固邊疆，開發西北諸端。

是以組織西北考察團，赴西北考察者有之，提議設立西北工作委員會救濟西北者有之，派遣西北工作人員，赴西北工作者有之……至斯開發西北，始乃由宣傳時期，而漸至實行時期矣。

然而在此高唱開發西北呼聲中，工作之進行，充吾人之眼簾與聽聞者，惟有設立數個委員會，分頭進行安撫，救濟等工作。學者則均趨於政治教育建設之研究諸端。而對於西北社會不安之問題，則反甚為漠視，舍近求遠，殊不可解。要知欲達到福利行政之目的，必先以警察為前驅，誠以除去社會之障礙，維持社會之秩序，然後福利行政之推進，始可通行無阻。譬之農田，莠草不除，佳禾不生，又如養馬，有害不去必損其羣。此所以福利行政之推進，在在均需要警察行政以助長之也。是以就開發西北而言，必先將安定社會，保護人民之警察，辦理完善，而後始能達到目的。由此觀之

，開發西北與警政關係，密切異常，實屬不可忽視者也。吾人茲就西北現狀及其將來，闡明開發西北與警政之意義。將管見所及，述之於下，以為檢討，希有志開發西北者，加以相當之注意焉。

(一)就西北社會秩序而言。在民十以前，西北社會，本甚安定，有世外桃源之稱。民十以後，因數次政變，及種植鴉片，加重人民負擔諸影響，於是西北社會，漸趨不安，加以民十三馮軍入甘，歸武窮兵，擴充軍隊，增加稅收，加重田賦，發行公債，極事剝削。以致十室九空，各業衰落，各省經濟，漸行紊亂。其後又加天災人禍相繼而起，如甘肅隴東隴南之戰事，及十六年河西之大地震，涼州河州之事變，以及盜匪旱雹等災，西北民衆益不聊生。又如陝西之大災荒，使陝省經濟，完全破產。據申報年鑑所載，民國十九年陝西等十六省各種災害次數比較表，甘肅各種災害總計一百二十三次，其中匪患發生者五十二次。陝西各種災害總計二百九十六次，其中匪患發生五十六。似此情形，尙何治安之可言？故欲實地開發西北，必先安定社會秩序，而欲安定社會秩序，則整頓警政屬刻不容緩之圖也。以言現在西北各省警察狀況，雖不能詳為敘述，然略可舉其大概：陝西警察局所為九十一處，警察人數為四千三百八十七人。甘肅警察局

所為五十處，警察人數為三千五百二十七人。青海警察局所為十處，警察人數為七百零四人。寧夏警察局所為九處，人數為七百二十人。綏遠警察局所為二十一處，警察人數為一千七百二十二人。（至新疆蒙藏之情形，因無精確統計，姑不贅述。）各省警械設備，惟各該省省會公安局比較精良，多置有手槍步槍以及大刀警棍等兵器。至各縣公安局則祇有少數單响毛瑟槍或大刀警棍而已。姑以寧夏省而言，警槍為一百二十六枝，子彈為二千五百零七發。夫以如此廣袤之地，而以如此薄弱警力負維持治安之任其成績若何？概可想見矣！倘能改善其組織，增加其人數，補充其槍械，加緊其訓練，而後再以適當人材從事指揮，則擾亂份子亦易取締，使西北社會安甯，人民樂居，定西北易於反掌而開發西北之重大工作，始可藉以順利進行焉。

(二)就保護西北交進而言。西北各地，文化落後百業不興，原因固多，但交通梗塞，實為重大原因。現除隴海鐵路尚未完成外，其汽車道，陝甘境內有平西（平涼至西安）及平蘭（平涼至蘭州）二路。蒙古境內有張庫（張家口至庫倫）及庫恰（庫倫至恰克圖）二路。綏遠寧夏甘肅境內有包甯（包頭至甯夏）及甯蘭（甯夏至蘭州）二路。新疆境由塔城至俄境一線，係俄人所築，至水道則有黃河橫貫西北，運輸便利，灌溉

頗廣。甘青寧三省至包綏交通，多藉於此。今不論陸路水道，常有土匪攔路劫財，以致交通上運輸上受甚大之影響。如平蘭道之六盤山寺涼山，蘭肅道之古浪峽，五稍嶺，定羌廟等處及包甯道之五原臨河間之空灘，常常發生搶劫汽車之案，而黃河沿途之石嘴子昭君墳，虎城灘灘等處，亦常有土匪搶劫舟筏之事。在此種情形之下，應如何移內地之民，拓西北之荒，以振興實業耶？為今之計，不需空唱開發西北之口號，謂宜在各省交通大道，要塞之處，設置交通警察機關，保護陸上交通；黃河道上，設置水上警察機關，保護水上交通。而由各省警務處直接辦理，或令附近之縣政府籌設。如此則大陸交通無阻，運輸始能日漸發達。西北之開發，方可期於成功。

(三)就發展西北林業而言。中國森林繁盛之區，除東三省外，即以西北為最。尤其陝甘兩省林業，更為豐富。如陝西康附近，洵陽平利嵐皋紫陽漢陰石泉鎮安一帶，茶樹遍野，烏，榆，棗，漆，桐，柏，到處成林。故桐油漆茶及臘樹木叢雜，有杉，松，柏，榆，烏，桐，漆等樹類。又如邠寧永壽乾縣麟永扶風武功醴泉各地則桑業繁盛，農夫多享蠶桑之利。至於甘肅森林，除北部較少外，南部之六盤山岷山

西傾山、隴山、崆峒山等脈，均有葱蘢之森林。如平涼一帶，有楊柳、榆、華、槐、桃、等木，面積約佔一萬餘畝。其他乾家溝，均在太統山麓，全係私有林，面積約佔二千餘畝。而蘭州之林木，種類更多，如樺、松、楊、山毛櫟、楸、柏、櫟、桐、槐、榆、櫻桃、沙果、栗、李、山茶等。如安西隴南狄道等處，均有大森林存在。惟新疆蒙古等處則較少。

西北既有如此廣大之森林，而無培植森林之人才，從事研究種植，以致林業不甚發達，將天然大利，棄之弗惜；即有培植較好之處，因無人保護，游民貪利苟取，盜賊日夜砍伐，或有放牧林地，任意摧傷，甚至縱火以作兒戲。不知林業為百年大計，與國家之貧弱，人民之休戚，有重要關係。今日開發西北，必以發展林業為首要。除培植外，尤必謀相當之

保護，不使損害。保護方法，不外設置森林警察機關以負其責。如黑龍江森林警察局，浙江之山林警察所是也。

(四)就開採西北礦業而言：西北各省之礦產，遍地皆有，不過富藏於地，無人知之；即有人知，亦多未開採。而開採者，又係用舊法，護利甚少。加以缺乏保護，以致業此者，多視為危途。茲就石油礦，金礦，鹽礦，煤礦，而論，如陝甘新三省石油最富。蒙古青海新疆各地，金礦甚多，惜皆未能開採。外蒙札薩一部分開採者，全係俄人經營。新疆天

山南路，以土法開採者，歲僅得十萬兩。青海之青鹽，阿拉善綏遠之紅鹽，質良而量最富。惜亦用土法採取，運輸不便，不能濟用。此外大青山之煤炭，薩拉齊阿拉善之石棉，和闐之玉，及青海之銅礦等，均屬著名。然皆多未開採。開採者，法不善而管理不嚴，保護不周，以致利益外溢。加以礦產區域，多係人口稀少之區，往往有不肖之徒，乘機搶劫，每遇搶案發生，必一掠而空，礦場亦損燬無遺。今者欲開採西北礦業，必先謀礦區之安全問題及保護礦產利益。而欲保護礦產利益，則必廣設礦業警察機關。如礦場當設礦場警察，礦區當設礦業警察，以任保護之專責。果如此，則礦業之危害自去，而利益自豐矣。

總上數點觀之，整頓警政，為開發西北之先決問題，亦為現下安定西北刻不容緩之要圖。誠能於最短期間，極力整順，本「因時」「因地」「因事」制宜之原則，於已設警察機關之地，積極改善，未設警察機關之地，積極籌設，對於警察人員，實施訓練，添改器械，充實警力，提高待遇，使警其安心職守，俾警察真正成為民眾之武力。保護人民，安定社會。然後，開採富有之礦產，發展有利之森林，以解決西北民眾之生活；救濟西北破產農村。以剩餘生產，移作救濟全國經濟之恐慌。則憂患盡除，而邊圉可固矣！不然，若不

先從整頓警政着手，則匪盜依然潛滋，社會依然不安。訓致西北危機日增，邊疆形勢日非而竟趨於不可挽救之途，亦

未可料。願世之談開發西北者，其毋大聲狂呼徒作癡人之說，西北危機日增，邊疆形勢日非而竟趨於不可挽救之途，亦夢也可。

## 安徽之警察

嘯評

安徽之有警察，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省城設巡警總局，並分設五正局，五分局，於城廬內外，管理警察事宜。是為安徽警察萌芽時期。迨光緒三十四年，設立安徽巡警道，以管理之。而省城警務，則設一警務公所，附屬於道署。各縣則各設警務長一人，以管理一縣警政。辛亥以還，省城警察機關，更名為安徽全省警察總廳，各縣更名為巡警局。民國四年，又改稱安徽全省警務處，處設處長一人，管理各縣警務。其時握警權者，尙能力圖發展，選任專材，是為安徽警察發達時期。惜其祇圖機關擴充，未籌根本計劃。經費短少，槍彈兩缺，警察機關，僅具雛形，而警察效能，仍未表現也。黨治肇始，安徽警察機關，名稱又一變，市稱市公安局。省會地方，稱為省會公安局。各縣警察機關，則稱某縣公安局。屬鄉鎮者，則稱某鄉鎮公安分局。撤銷全省警務處，改隸民政廳以兼管之。夫警察者，內務行政之一部，庶政之權與，警察行政。劃歸民政廳管理，其法未始不善，

惟吾皖歷任民政長官，具有警察行政知識與經驗者，固不乏人，而無警察行政知識與經驗者，亦復不少。以故警察行政，乏良善之設施。警官任免，無一定之標準，仕途龐雜，窳敗不堪。致使保民機關，形同虛設。迨至前民政廳長羅良鑑氏，不圖補救之方，竟實行裁撤之議，縣公安局改為公安科，鄉鎮公安局裁撤過半。其餘改稱駐巡所，並將警官任免之權，悉委之於各縣縣長。自是以後，各縣縣長，視警察機關為個人私產。一人得志，鷄犬飛騰，專材閒散，警務廢弛，為害之大，較前尤甚。是為安徽警察消沉時期。迺者，省政府主席劉雪亞，暨民政廳長馬凌甫二氏蒞皖，洞悉警政之重要，汲汲焉以整頓安徽警政為職志，特令主管人員根據縣組織法，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江電；釐定公安人員任免方案，呈准施行。一面傳見警察學員，循資分發，一面通令各縣縣長，非中央分發，及本省報部有案之公安人員，不得濫行呈保。其已裁各鎮公安局，非繕有經費，不得恢復，於保

障公安人員用途之中，兼寓維持省縣政權平衡之意，法至善也。各縣縣長，果能實力奉行，不稍敷衍，未始非吾院警政

前途復興之曙光也。

## 蕪湖警察之沿革

經家福

蕪湖居長江之中流，爲首都之門戶，商務繁盛。警察成立，始于清光緒二八年，其時就原有保甲局保衛營改編爲巡警總局，置總辦綜理警務。內設總巡，發審、文案，收支各一人，衛隊二十名，警士三百名。大都爲保衛營士兵及保甲逃勇改充。並擇街要處所，酌設分局。計總局月支經費銀三百餘兩；分局平均月支銀二十五兩。統計經費歲需七千餘兩，欵出庫帑。嗣又募集商捐，將長街要巷道路溝渠自南門大街至洋碼頭，分別修治疏濬。復就西城外及吉祥寺建築菜亭，分上中兩市；旁建市房。劃定警察範圍，合爲八區。本埠七區，澛港一區。按區設局，連同外江內河水警，共爲十局。二十九年正月擇河北岸衝繁處所，布置崗位。二月設清道隊，洒掃街道，兼管消防，及新設通衢路燈。並於江口設立稽查所，盤查奸宄。加派教員，前往各局教授操法。僱用印度洋員，巡邏洋碼頭一帶。八月添募巡兵九十名，就南分兩岸，增設崗位。總局以員警既多，經費支絀，庫帑不敷應用

，而薪餉待支孔急，因呈請就本埠米釐每石準撥五毫，商鋪捐市房捐以及雜項捐，同時並辦。於是警費稍爲充裕。

三十一年開辦巡警教練所，整頓巡守勤務。規定學額八十名，畢業後分派服務。三十二年總局遷至全真宮舊址。編募巡邏隊，整理道路；設路燈，置官廁。一面編查戶籍。十三年清釐商捐，規復保甲時成案。由蕪關月撥銀一百二十兩，本省牙厘月撥四百十九兩八錢，江蘇米厘月撥銀三百兩。並呈准加增本埠出口米捐每石至二厘二毫。一時警款驟增。所有各項警務。至是乃楚楚可觀。三十四年就原有地段劃分管轄區域，東北抵鐵路梗，南至南關，西至江邊。劃界以外，歸蕪湖縣管理。相沿至今，迄未變更。但現在蕪埠日趨繁盛，鐵路以外，房屋鱗比，將來管轄區域，是否重行劃定，乃另一問題也。宣統元年照新編制改巡警總局爲警務公所，內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各置長員。外並八區爲五；本埠四區。每區設一局一分駐所，一二兩區又各設派

出所，潛港一區仍舊。並改定守望地點，設戶籍專員。另編輯捕隊，頒發旅館娼寮戲園酒肆各項章程。路政交通蓬戶車輛，類皆分別取締。並呈准以土膏捐小輪捐作爲創辦習藝所經費，縣署所設之習藝工廠，亦即併入；又以總局經費出入，向無標準，請准每月加撥官款銀至八百八十兩。復曾同商會，另設收捐處，整頓捐款。此時長警計有四百十九名，夫役一百二十七名，統計每年官款銀一萬另五百六十兩，商款銀四萬五千七百三十餘兩。

辛亥革命，蕪湖光復，設立蕪湖軍政分府，改編警務公所爲蕪湖警察廳，遷移中菜市初級審檢廳舊址。將各區警察局改爲警察署，並設督察處以督飭長警外勤職務。潛港一局改歸縣知事管轄。民國元二年間，對於組織上均無重大變更。惟因經濟困難，貲警新餉，每月積欠，巡警教練所亦即停辦。三年六月接管租界工程巡警局，並添募長警，另行編制，改爲租界分駐所。四年十二月測繪警區輿圖，規復濟良所，巡上改佩指揮刀，各項規模，漸臻完備。五年改衛隊爲保安隊，改編捕隊爲偵緝隊。六年續辦巡警教練所，附設租界分駐所內，就各署抽警教練。畢業後仍歸原署服務。七月因經費困難停辦。八年以租界日漸繁盛，改租界巡警分駐所，爲第五區警察署。又於第二區內北門外地方，添一派出

所。十五年冬本省設置督辦蕪湖市政公署，該廳所辦各項警捐移歸接管。十六年三月改蕪湖警察廳爲蕪湖市公安局。各區警察署，改爲公安分局。將原有保安隊改爲保安第一隊，新添保安第二隊一隊，是年四月督辦蕪湖市政公署撤銷，以前移交各項警捐收回自辦。十月添設特務隊，十七年以警士缺乏警察常識，將保安第二隊改辦巡警教練所。又接收水警第三署，改爲水巡派出所，直隸總局。並於第三區添一派出所。十八年春，該局以防務吃緊，教練所停辦，仍改爲保安第二隊，以資防範。是年六月蕪湖市政籌備處成立，關於衛生事宜，以及清道隊暨各項警捐一併移歸該處辦理，以原有清道隊兼辦消防。自清道隊移交後，該局即另設消防隊，以防火患。

民國十九年春，該局籌款購置手槍腳踏車，並修理原有槍枝。至是警力始較充裕。是年冬市政籌備處奉令撤銷，所有以前移交各項事宜，均經分別收回，仍設清道隊。二十年春改特務隊爲車巡隊。歸併水巡派出所暨江口偵查所爲水巡隊。復以蕪湖市政籌備處撤銷，該局所冠之「市」字名實不符，遂呈改爲安徽蕪湖公安局。斯時內部計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秘書，督察二處。外部計設五分局，四分駐所，兩派出所，及保安一二兩隊，消防，偵緝，車巡，水

巡，清道各一隊。二十年五月仍改保安第二隊爲警士教練所。該所成立至今，業有學警九期畢業。畢業後均分派各分局隊所服務。並於第九期時，遵照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案，招收女警十名，藉以協助男警之所不及。

以上所述，爲蕪湖公安局沿革之略况。用特調查寄而投諸本刊，以供同志間之參考云耳。

## 英國空戰利器

### 郝克式超等怒衝機

### 宜於防禦不適攻擊

倫敦二月八日電昨日下議院辯論英國之國防時，據云，英國現已有一種完全新奇之戰鬥機，可以近乎垂直上下者、並能於九分鐘內上升二萬尺之高，因此頗引起一般人注意。並據今日報紙所宣露者，此項飛機爲『郝克式超等怒衝機』(Hawker super fury machine)迄今僅有二架造成，此項機製造三架之造價，適抵轟炸機一架，此機將來之功用全視空防飛機之如何應用、說者謂警告發出後，二十七分鐘之內此種直上飛機即可升入天空攻擊任何種類之侵犯空軍，故此亦即可謂已開一空中戰術之新紀元也。惟此機不能用之於攻擊之用；因機內祇可乘一人、亦不能載炸彈，因升空力不強也，故不適宜於攻擊鄰國之用。

## 蔣禁止宴會煙賭

——各級人員宜潔蕩舊汚  
——領袖長官應整躬率物——

漢口通信、蔣委員長前在漢督師、曾通令各省軍政當局、禁止酒食徵逐、昨又重申前令、文云、「照得憂患斯能圖存、怡嬉適以召戾。况當內憂外侮、禍變紛乘、風雨飄搖、不可終日、每念前敵將士、暴露沙場、無告災黎、填屍溝壑、尤令人寢餽難安。在稍有人心者、目覩危亡之無日、宜如何惕勵憂勤、痛自刻省。乃者晏安鴉毒、寢成風尚、酣歌恒舞、習爲固然；以酒食嬉遊相徵逐、以苟且偷安爲得計。長此以往、何以勵修省、而挽頽風？自此次通令之日起、所有各級軍事長官及各省行政人員、概行停止宴會、革除無益之酬酢。至鴉片賭博、更足消磨志氣、失業廢時、實爲亡國敗家之大蠹、應特懸厲禁、切實執行。各級公務人員、均宜恪守禁令、潔蕩舊污；而領袖長官、尤應整躬率物、藉宏大法小廉之效。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覺、定即嚴行懲處、不稍寬貸。」（三月三日）

# 特 載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立法院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富夏、新疆，及蒙古、西藏所包括之疆域。
- 第五條 行政區域名稱，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二十六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要必者爲限。

## 第二章 國民經濟

第二十四條 國家應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改善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歸人民公共享受。

前項土地增值使歸人民公共享受之方法，以徵收土地增值稅行之。

**第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為謀財富分配之改善，國家應採用左列之辦法：

一 按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

二 制定合理之贏餘分配制度，以平衡勞資之經濟利益。

三 限制私人資本之借貸利息，及不動產使用之租金。

四 平準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

五 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三十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

第三十一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

理 代 警 察 第一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一三三

，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三十二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三十三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及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及撫卹。

**第三十四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十六條** 教育應以培養高尚人格，增進生活技能，及造成健全國民為主要目的。

**第三十七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

**第三十八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

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四十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地方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應予以保障。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華僑教育，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四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四十六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

一 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罷免行政院院長。

## 第五章 國民大會

第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中華民國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

二 創制立法原則。

三 復決法律。

四 制定及修正憲法

五 受國民政府之報告。

六 受理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人，候補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五十六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具左列資格：

- 一 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 二 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德望卓著者。
- 三 對於政治上或學術上有重大之貢獻者。

第五十七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十八條 國民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於國民大會閉會後接管大會秘書處，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
- 二 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

，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三以上決議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三 受理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

委員之彈劾案。

四 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

五 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六十條 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

- 一 國籍。
- 二 民法，刑法，訴訟法。
- 三 司法。
- 四 考試。
- 五 監察。

六 國防及軍制。

二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七 外交。

二三 鑛案，森林及漁業。

八 戶籍。

二四 僑務。

九 地方政制。

二五 移民及墾殖。

一〇 警備治安。

二六 其他應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

一一 教育及文化。

第六十二條 凡未列舉於前條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

一二 衛生，防疫及醫藥。

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章；但

一三 歷，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  
之計算制度。

地方之規章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效。

一四 財政及財政監督。

第六十三條 全國之陸海空軍，均由中央依法徵集訓練之

一五 幣制及國家銀行。

第六十四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課稅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協助或補助方法，以法律定之。

一六 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

第六十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

一七 土地制度。

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

一八 勞工制度。

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一九 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

中央與地方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

二〇 國家工程水利，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

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二一 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  
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

第六十六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

## 第七章 中央政制

統，副總統。

第七十八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七十九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由總統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

第六十九條 總統及五院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總統依法律署名；並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宣布戒嚴解嚴。

第七十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讐之權。

第七十五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六條 五院院長均得依法律發布命令。

### 第二節 總統

第八十條 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八十一條 司法院或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均因事故去職時，由總統提經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命代理院長。

第八十二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總統與副總統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八十三條 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現任副總統暫代，現任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

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八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四十五歲者，得被選舉為總統。

## 第三節 行政院

第八十五條 行政院爲民國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八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或

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免之。

行政院院長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行去職：

第九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一 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

接受時。

二 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

受時。

第八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八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行政

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八十九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長，各委員

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

第九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  
，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五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六 院長交議之其他事項。

##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九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九十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

之。

第九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

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職業及品  
學爲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九十五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

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  
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九十六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政治之設施及法律案之執行

，認爲不當時，有提出質詢之權。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復，認為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第九十七條** 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九十八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

議。

前項提交復議之，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不得再交復議。

**第九十九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國民政府應於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〇〇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〇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三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一五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一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

**第一〇四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〇五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六條** 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並監督司法審判。

**第一〇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一〇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一一〇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第一一一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

**第一一二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一一三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

**第一一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節 考試院

審計委員互選一人爲委員長。得連任。

第一一七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銓敘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 第一二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應經監察院全院監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一八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銓定：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一一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二〇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二一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一二二條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監察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及品學爲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一二三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稽察事務。

第一二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五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應經監察院全院監察委員之審查公布之。

第一二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二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二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二九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監察院之組織，及審計委員與審計官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省

第一三〇條 省爲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

第一三一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三二條 省參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三三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 選舉省長。

二 審議省預算事項。

三 向立法院提議關於省之法律案。

四 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五 向行政院或省長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六 審議省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三四條 省設省長，由省參議會就行政院所提出之候選人五人中，選出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一三五條 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為省長候選人。

第一三六條 省長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執行省內之中央行政事務，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三七條 省參議會之組織，省參議員之選舉，省長公署之組織，及省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

## 第九章 地方政制

### 第一節 縣

第一三九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四〇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一，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稿

二 全縣之地政事項。

三 全縣之財政事項。

四 全縣之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

五 全縣之警衛，治安事項。

六 全縣之教育，文化事項。

七 全縣之衛生事項。

八 全縣之保養，生息事項。

九 全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十 全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一 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一四一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

第一四二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九人至十七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四三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四四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二 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

### 三 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第一二節 市

四 對於縣長之彈劾事項。

五 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六 審議縣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四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第一四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四七條 縣長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三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之。

前項彈劾案，經縣民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

第一四五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第一四八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九條 市為自治團體。市自治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事項之規定。

第一五〇條 市民關於市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

第一五一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市民

第一五八條 本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一以上代表之提議，

並代表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

#### 第十章 附則

第一五六條 凡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五七條 本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中，提請國民委員會決定之。

分三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一六〇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五九條 本憲法由國民大會決定，並頒布之。

#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政會通過

中央政治會議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三百九十六次會議、

區、但非普遍皆如是耳、

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茲覽錄原文如後、

## 一 確定縣與市爲地方自治單位

縣爲一級、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均爲一級、直接受縣政府指揮監督、

市爲一級市以下如有鄉鎮村，則均爲一級，其組織與縣同，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爲特例，設區爲自治行政區域、

(說明)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爲自治團體，其等次依人口多寡、或地面大小爲定，各自治團體之人口增加至相當程度時

，可升進其等次，各自治團體等次之不同，在於組織之範圍，而不在權限，均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其在地面廣大、或地處衝繁、人口衆多、經濟文化、情況特殊、而附近鄉

村、又素有共同關係之處，得立爲特例，設縣與鄉鎮村間之

縣市長民選、

## 二 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爲三期如左

### 一、扶植自治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設縣市參議會，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份專家爲議員任籌備自治及執行之責，鄉鎮長等由各鄉鎮

人民推舉三人，由縣市長擇一委任，

### 二、自治開始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縣市議會由人民選舉、

鄉鎮長等由人民選舉、

### 三、自治完成時期、

縣市議會民選、

鄉鎮長等民選、

人民開始實行罷免、創制，複決各權、

以上三期之進行程序、由各省政府決定、呈報內政部核准

備案、

(說明)以期間論、明年四月為結束訓政、開始憲政時期、而以條件論、則現在全國尚無具備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成為完全自治之縣、故明年之開始憲政、祇能視為應於國難之必要、至於地方自治、仍應分為扶植自治、開始自治、完成自治各階段、循序漸進、務期達到完成自治之目的、不可躐等、致驚虛名、貽實禍、故定其循序漸進之方法如上、

### 三 推行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式

進行自治應因時因地而有不同、中央祇宜作大體及富彈性之規定、在各縣及隸屬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分別擬定程式、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在各直屬市、由內政部分別擬定程式、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為適合各地方之特殊情形、及便利推行政令起見、每省至少應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一處、或分區設置實驗縣若干處、統一「政」教「富」「衛」各種組織與事業、以為研究及實驗之中心、而期達到政治社會化、行政

科學化之目的、

(說明)我國疆域廣袤、歷史悠久、各地方之經濟、文化、政教、風俗、迥然不同、就種族而言、原有漢、滿、蒙、回、藏五族之分、而苗猺等尚不在內、就經濟而言、則有農工商牧各為主要產業之不同、就文化、系統而言、則有租界文化、都市文化、農村文化、部落文化之別、故凡一種法令、適於都市者、未必適於農村、適於漢族者、未必適於蒙回、乃現行自治法規、竟欲以嚴密統一之程序與方式、施於各種情形不同之地域與人民、方枘圓鑿、豈能相容、削足適履、顧彼失此、無怪乎數年以來、一切法令、徒成具文、其勉強行之者、亦都生吞活剝、扞格難通、但見糾紛之時起、絕無實效之可言、故特規定如上、

又內政部所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下列兩項、請連同說明、交立法院參考、

一 凡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之人民應以曾受民權行使之訓練而完畢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為限

義者為限

(說明) 現行自治法規，對於「誓行革命之主義」一語規定綦嚴，即凡為人民者，除其他條件外，必須親簽誓詞，赴鄉鎮(或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乃能取得公民權，結果徒成形式，民衆能自動親簽誓詞，正式赴場宣誓詞者，可謂絕無而僅有，或則誓而不行，務為繁密，何補實際，至於「完畢國民之義務」一語，實屬重要，而在現行法令，則又漫無規定，未免輕重不分，蓋所謂國民之義務，應包括納稅、受教育、服兵役、勞役、及守法律等義務在內，若不盡此義務則不能稱為國民，本黨對內政策第四條，僅規定「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並非謂其他一切應有之限制(如納稅受教育服兵役守法律等)皆可廢除也，至於會受四權行使之訓練」一語，應指在訓政時期組織各種合法團體(如合作社等)，曾受指導訓練者而言，凡此皆為極重要之條件，而不可缺少者，故規定如上文。

## 二 其他各項原則在建國大綱中已經明白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說明) 其他各項原則，如(一)訓政開始時期之規定，(

二)自治創始時期之行政組織與事實、(三)中央與地方政府稅收之劃分、(四)縣市自治政府成立後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五)候選及任命官員資格之銓定、(六)憲政開始時期之規定，及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等，均與地方自治之推行有重大之關係，允宜切實注意，不可忽視，抑尤有進者，年來朝野人士，對於地方自治，頗有誤解，蓋地方自治，實即民治，民治與官治之別，僅在政權之誰屬，就縣政府言，縣長由上級政府委派者為官治，由縣民選舉者為民治，至縣政府所辦之事業，不論官治與自治，實無二致，如縣議員及執行官吏民選而後，則地方自治即取官治而代之，其所辦之事業，亦即一般之行政事業也，但歷來中央與各省所規定分期舉辦之地方自治事業，均另為列舉，以致職權範圍，混淆不清(本係一個系統，誤分為兩個系統)，其尤為誤解者，對於地方自治之進行，不論地方環境與人民程度之如何，而一律限期強行，地實不明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之重要，結果非粉飾舊污，以為新治，即發揚舊污，以遏新治，影響所及，殊非淺鮮，故特概括規定如上文。

蔣電十省主席

## 完成四大要政

▲田地戶口警衛交通

▲明年三月限成初步

三月二十七日南昌通訊 蔣委員長以在茲赤匪肆將肅清之際、關於各省縣市土地田畝之清丈、戶口清查、及辦理警衛保甲、修築道路交通、為目前四大要政、亟應早擬計劃、分步實施、以期達到實施憲政之程度。昨特分電蘇、浙、豫、鄂、湘、皖、閩、陝、甘、贛、等十省、限下月三十日以前、分別草擬是項總計劃、及實施步驟呈報；並限明年三月底完成初步工作。原電內容分兩項：（一）希督促各廳、加緊清丈土田、清查戶口、辦理保衛、（保甲在內）修築交通。上項四大要政、須先後詳定計畫、明訂各行政區各縣之實施程序、按月由該省政府檢驗呈報。此項總計畫及其施行步驟、限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擬定呈核、並限二十四年三月底完成初步工作、以期達到實施憲政之程度。（二）該省二十三年度省收支預算草案、限四月三十日前呈核、並由該省政府督促各縣、分造二十三年度地方收支預算、送請省府核定施行、仍隨時予以考察云。

# 頒給勳章條例規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

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  
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

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采玉勳章。

二 采玉勳章。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  
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

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

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綴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

政府定之。

第四款 采玉勳章，分為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填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敘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

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賦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三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施行條

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期間

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為之。

一 填寫志願書。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

其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

**第五條** 銓敘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

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

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

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

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另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叙用，並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上俸額。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敘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十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

列甲等者，由銓敘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

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一次為限，期滿成績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間，如被分派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敘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任，由機關長官依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敘出，由機關長官依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敘任。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依程期表規定期限，向被分派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派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

**第十八條** 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敘補或學習。

**第十九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敘部辦理，在各省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敘分機關辦理。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為之。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

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

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

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誠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

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

，並報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

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期時間，提前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

分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一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正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各省區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敘分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緝盜護航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督飭沿海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并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常駐及梭巡。

海關鹽務編私艦艇，如聞有盜警或知有海盜蹤跡。須即報告海軍艦艇或海岸巡防處，如巡防艦隊有臨時請求，並應予以協助。

**第四條** 海軍軍隊及陸軍軍隊，如過海岸防巡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剿捕海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第五條**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鹽務編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駛往施救，并傳知同一航線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六條** 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擗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責保護之責，並禁止情跡可疑船舶，停泊該輪附近。

**第七條** 航海輪船，應設備相當自衛槍砲，依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航海輪船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槍砲。

**第九條**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

**第十條** 航海輪船，應將旅客所帶笨重行李，另存庫房鎖閉。

**第十一條** 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台。

**第十二條** 航海輪船在航途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台，報告該輪所至之經緯度，電台如逾時未收到報告，應即通知輪船所有人，如收到遇險信號時，並應立即轉知各救護機關。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應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客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窗及上蓋之建築等，須能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使能直接與駕駛台及機器艙通話。

**第十四條** 航海輪船駕駛台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台之前面，除玻璃窗外，須加裝自動開閉之鋼製窗

門，蒸汽把舵機，應裝設於機器艙內，如把舵機已裝於船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途中，凡機器艙汽鍋駕駛台各門戶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 行政院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

，與客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管船員之

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上之煤炭艙口，亦須妥為關閉。

## 無給職官員等議卹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 中政會第三三八八次會議決議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

特殊助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

(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敘部議卹。

(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助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為有給

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

## 人 民 呈 遞 書 狀 辨 法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通行

一 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除訴願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 具呈人除依照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定外，應於呈文內註

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應蓋用團體戳記，並註明其團體所在之地址。由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三 呈文應詳敘具體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附繳。並應照

樣繕具副呈二份，隨同投遞，及依例貼足印花。

四 呈文不依本辦法規定者，各官署得不予受理；但經逕令

補正者，不在此限。

五 凡經上級官署交辦或其他機關送辦之件，如有其民人其

呈文未依定式者，得通知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 各官署受理呈控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

或囑託機關詢問。

七 具呈人呈控事件，如經查明確係虛偽，或假託他人名義，顯有誣告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酌量情形，

送交法院辦理。

## 單行法規實施程序序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通行

(一) 各省政府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凡關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由行政院依本辦法第二項程序辦理完

成後，再行公布施行；凡未經呈准者，概不發生效方。

(二) 前項呈核單行條例及規程，由行政院依其性質分令各主

(三) 凡經核准公布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府應將公布時期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四) 其他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府應於制定公布時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五) 各市府制定單行規則，在正式市參議會未成立前，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差假證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為證明各軍事機關部隊之官兵差假行動，得有稽察及整飭劃一起見，特明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遵照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並施行細則領用護照，及遵照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製發執照證明書外，尋常遇有官兵

執照證明書規則製發執照證明書外，尋常遇有官兵  
差假行動需用證明件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左列機關部隊得依本規則自行製發差假證：

一、部直屬各機關主官

「各署廳 各軍用工廠，各軍事學校及訓練班，教練所，各醫院各監獄各殘廢院各局所」

二、各部隊長官，（獨立營以上）各獨立司令部。  
第四條 除上列各軍事機關部隊以外，不得自行製發差假證，如確有需用時，應向直屬上級機關部隊領用（差

假證格式附）

第五條 差假證限適用於左列事項：

一、官佐士兵奉派公差，或奉准給假未經領有護照

執照及證明書者。

第六條 差假證不得頂替冒用及假借招搖，使用此項差假證

時須帶有證章或符號，或奉准銷差之假條。

第七條 執用差假證之官兵，除個人隨帶行李外，不得攜帶

公物貨物及違禁品。

第八條 執用差假證之官兵，無論乘坐車船，應照章購票並遵守舟船一切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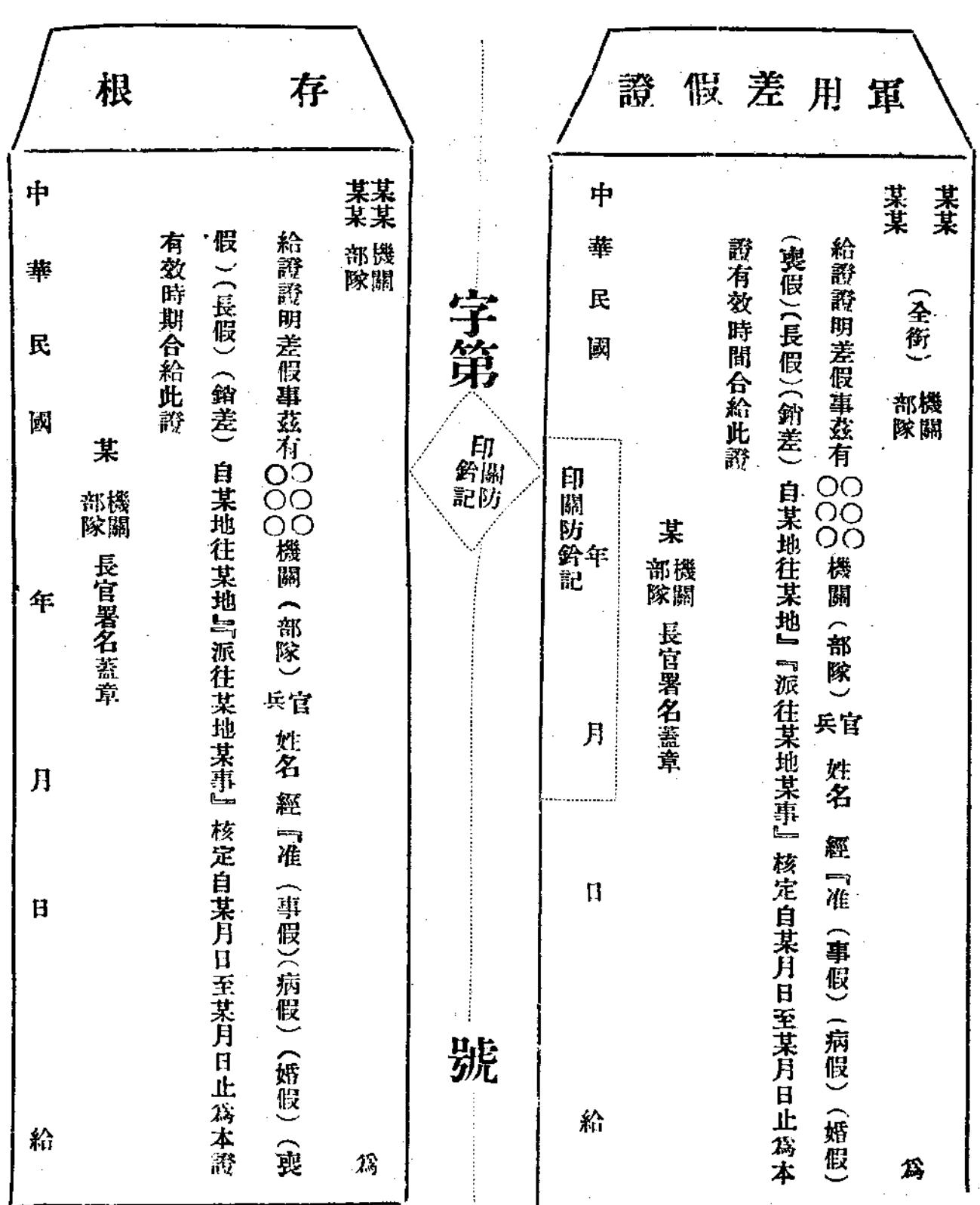
第九條 執用差假證之官兵，遇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

第十條 執用差假證之官兵，如假證如期即繳逾期即廢。

第十一條 差假證如期即繳逾期即廢。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6公分———2公分———8公分———

### 背面註明

三，持用此項差假證乘坐舟車應照章購票並遵守車船一切規章

- 一 此項差假證僅限軍人軍屬持用此外不得借用
- 二 持用此項差假證在職官兵必須身穿制服佩帶符號證章  
離職銷差者必須執有批准之文件

- 四 持用此項差假證不得攜帶公物貨物及違禁品
- 五 持用此項差假證遇有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
- 六 此項差假證逾期作廢

## 處置難民過境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內內部通行

1. 難民過境，悉由縣府所在地酌給口糧，並派警沿途保護出境，如再經過之區鎮鄉閭，一概不得停留，及藉故需索與任意取奪他人所有物，違者，即以盜賊罪論，立時由保護之警察拘解就近水陸公安局隊轉解犯事所在地之縣府判處以儆。
2. 受災區域之難民，為謀生起見，出外乞援，當地縣政府查民人口總數，不得任意多填，並詳為搜查，切實取締攜帶違禁物品，如為鄰縣搜獲，除依法懲處外，其所發護照之縣長，應受相當懲處。
3. 難民人口船隻姓名年歲，應詳填護照，（姓名年歲填在護照之背面）如有中途出生死亡，隨時報明經過之縣政府，加以註明，並蓋印戳，所發口糧，設與護照不同，應即停止，且予押還原籍，不得通過。
4. 受災區域難民出外人數，分向何地乞援，應由受災之縣政府先行函達經過各縣，俾可於到達時查卷放糧。
5. 第一第三兩條所載各項，應由受災區域之縣政府詳為曉諭被難民衆，俾可明瞭，而免觸犯。
6. 以上各條，應呈請省會核轉中央通令全國切實遵行。

# 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 中宣會擬定  
中央批准 內政部通行

- 第一條 中央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指導電影事業及獎勵編著電影劇本人材起見，特於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之下，設立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
-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立之影片公司，（不論中國資本或外國資本）或個人其預定攝製之電影劇本，須按照本會宣傳辦法，呈請審查登記，
- 第三條 電影劇本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兩項手續，電影劇本經過上列兩項手續，方得准予登記，
- 第四條 申請初審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一、電影劇本名稱、二、電影劇本節略，（須包括劇本來源本事分段歌曲詞譜等）三、編劇者姓名住址及職業，
- 第五條 電影劇本初審核准後，即和本會正式書面通知申請人，將該電影劇本編成正式電影劇本，（須包括分幕、鏡頭、字幕、對白、歌曲、動作等）三、申請人姓名住址、三、導演者姓名住址、四、演員及職員表、五、製片地點、六、出片時期、七、製片用費、
- 第六條 電影劇本之初審與複審申請者，得同時具備手續申請之，
- 第七條 申請審查之電影劇本，應照左列辦法繳費，甲、申請初審劇本、每片收手續費一元、乙，申請複審劇本、每片收手續費三元、
- 第八條 申請初審之電影劇本，其名稱與情節不符、或情節有不妥善處，得發還原著作人，令依照本會意見修改，或由本會予以修正，其全部劇情有違背電影檢查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本會得不予審查。
- 凡經本會複審認可核准登記之電影劇本，由本會給以登記證、
- 第十條 凡申請審查登記之電影劇本，如有特殊意義，並合於中央所規定之標準者，得由本會予以獎勵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電影劇本經本會審查，准予登記後，始得攝製影片、其已登記之劇本，並由本會送教育部內政部

電影檢查委員會參照、俾便檢查、

影劇本、得對外預登廣告宣傳、

第十二條 申請審查、經本會核准登記、或經本會獎勵之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戶籍法第十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各條

## 修正條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

造、

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

一、出生、二、認領、三、收養、四、結婚、  
五、離婚、六、監護、七、死亡、八、死亡宣  
告、九、繼承、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  
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章

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  
監督官署、一、保存之處所、二、滅失毀損之  
張數或冊數、三、滅失毀損之事由、四、滅失  
毀損之年月日、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  
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

# 法 令 解 釋

一、內政部咨各<sub>省</sub>政府爲解釋調查戶口時關於妻及童養

## 媳分身稱謂疑義案

案據福建民政廳呈，爲戶口調查關於妻及童養媳身分稱謂，發生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蓄妾或收養童媳，依法不認有婚姻關係之存在，前據河南民政廳呈請解釋戶籍及人事登記疑義一案到部，業經令知，並以警字第九九五號咨請查照在案。至戶口調查，係以現在同居丁口，爲其戶之丁口，與戶籍登記，限於同隸一戶戶籍者範圍各有不同，妻及童養媳，雖非法所認許，不能據爲入籍身分之登記，然在調查戶口時，對於此等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之人，自得依照民法第一二三條第三項，視爲家屬，填入該戶調查表同居格內，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一、內政部咨各省政府奉行政院令解釋行政執行法疑義 請調查照案

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九三號訓令開：

「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據民政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請解釋行政執行法疑義，所核轉一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該省會公安局所屬之分局，暨由前分署改組之分駐所，既未包括在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一、二、三等款所列舉各行政官署以內，自屬同條第四款所列之其他行政官署，如該分局及分駐所，依警察法令，有直接處分之權，自得適用該法之規定。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呈一件，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咨

各省  
市政府

計抄運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長呈稱，竊據前任第一區署長盧時憲呈，據前任第八分署署員陳懷京呈稱，竊查行政執行法已奉令頒布，凡遇應行依法辦理之案，自當切實奉行，惟本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所謂直接間接二種強

制處分之執行，是否應呈請鈞局施行，抑各區署分署（即現在改組後之分局及分駐所）同有行使處分之權，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同法第五條罰錢之規定，依照所列第三款，鈞局為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錢，但各區署及分署是否通用，抑照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應請解釋者二。為此呈請示遵等情，轉呈到局，查該員所請解釋各點，尚屬切要，案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請審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行使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六條之直接間接強制處分，自須行政官署為之，該局之分局暨由前分署改組之分駐所是否即屬於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其他官署之類，案關解釋法文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鑒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行政執行法前奉鈞院第二九七號訓令頒發下府，即經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案關解釋法文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鑒核示，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灝平

### 三、內政部咨各<sub>省</sub>市政府解釋出版法疑義案

案准江蘇省政府秘字第八五四號咨略開：

「據銅山縣長呈，以對於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關於新聞紙及雜誌部分頗多疑義，註陳意見七項，咨轉查核解釋，並請於修正出版法時，詳為釐定，俾資補救。」

等由，計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該銅山縣長所陳七項疑義，關係新聞紙或雜誌監督管理，至為重要，茲分別解釋於後：

(一)(二)兩項，凡隸省之新聞紙或雜誌，為登記之聲請，或變更登記之聲請時，依照出版法第七條及第八條，雖無呈由所在地縣政府核轉之明文，惟為便於監督管理起見，自應適用一般行政系統，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再咨內政部辦理以符程序。

(三)新聞紙或雜誌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在未奉到地方政府核准以前，所有一切責任，仍應由原發行人負之。

(四)出版法第十三條，所稱「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係指所在地之法院檢察機關而言，如新聞紙或雜誌違反該條規定時，自可依照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五)無基金而專事敲詐之報紙，可依照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嚴行取締，其業經核准登記之報紙或雜誌，如有故意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情事，並應依照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訓字第二九八號訓令辦理，以重法令。

(六)(七)兩項，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應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核定後執行，其第六章所定罰則，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

。准咨前由，除咨復飭知，並將原呈意見存備修正出版法時參考外，相應抄同原咨，及原附抄呈各一件

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咨

各省  
市政府

計抄送原咨及原附抄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附原咨

案據銅山縣長呈，以對於出版法及施行細則，頒行以來，關於新聞紙雜誌部份，頗多疑義。詳陳意見七項，請予核示等情，事關法令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咨請

查核解釋見復。至原呈內，附述報紙種類複雜情形，恐不僅銅山一縣為然，擬請於修正出版法時，詳為釐定，俾資補救，並希

查照為荷！  
此咨

內政部

計抄原呈一件。

照抄原呈

案查自奉

頤出版法及施行細則，遵行以來，關於新聞紙雜誌部份，頗多疑義。謹詳呈所見恭請

核示俾資遵循。

(一) 依本年一月鈞府第二十三號訓令轉行內政部之解釋：凡新聞紙之請求登記，未經縣府呈轉時，應飭提出已向該管省政府聲請之散文條據，以資證明。設有一新聞紙，請求登記時，未經縣府呈轉，自己扣算至十五日後，即違行出版，則該新聞紙，於自行出版以前，是否應向縣府預行呈報備案？庶縣府依法可查驗其逕呈條據。否則突然市上發現一種新報，在未經查明確實——或竟查得其日期與法定不合以前，是否可直接令其先行停止發行？抑仍須請示省政府？抑或姑任發行，而照出版法第二十七條予以處罰？

(二) 出版法第八條之變更登記手續，依二十一年十月，鈞府第五八九四號訓令轉行內政部之解釋，有「轉送」及「呈由所在地各省政府咨部」之規定。設有已發行之新聞紙，中途發生第八條之情事，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應由縣政府呈轉？抑即逕呈省政府？如不由縣府呈轉時，應如何取得其證明？若新聞紙之負責人，突於報紙上聲明脫離，而並未依第八條之規定轉移於人，或未為合法之變更登記者，縣府是否即可令其暫行休刊，聽候後令？或仍須請示省政府？

(三) 出版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之「合法聲請登記前」，如為第八條之變更聲請，則受轉移人於七日內將登記聲請表發出即認為「合法？」抑須候換發登記證領到（因原登記證已隨變更登記表繳銷）始為「合法？」在此變更登記未奉批准以前，若該新聞紙，仍繼續出版，則其責任是否自聲請表發出後，即由新發行人擔負，抑原領登記證之發行人仍未能即時脫離關係？

(四) 出版法第十三條所稱之「發行所在地之檢察署」是否即為縣政府？若新聞紙之發行人不照章寄送時，是否可逕

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五) 因晚近印刷盛行，新聞紙出刊甚易，往往二三無聊文人，毫無基金，只捐得開辦費若干，向一印刷所，商得同意，即可發行一種小報，特「有聞必錄」之護符，不免造謠生事，如有人指出謬妄，則據出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以爲「登載失實，僅僅只負來函更正之責任，在刑法上絕不受任何處分」。受害者如請其更正，則此中大可任意伸縮難免有從中敲詐情事。影響於社會人心者，實大可慮！按第三十五條之但書：本有「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之謂；若受害人提起刑事訴訟，而此輩新聞紙記者，又以爲國府解釋「新聞紙非個人行動，只受出版法之處置，不得引用他法律以爲制裁，」用以規避。究竟一涉新聞紙之言動，是否即可不受刑法之處分，而減却一切；實有應請明白解釋之必要？又查第十四條所定更正，只限「登載之事項；」若新聞紙於評論及類似批評之文字中，有所証毀論列，是否亦可援引十四條而只負更正之責，請求明示？

(六) 關於第六章之罰則縣政府是否可以逕自執行！抑須預爲請示省政府？

(七) 關於第五六章之行政處分之罰則，如縣政府必須先爲請示省政府，然後處分執行。則在此往返呈請核示期間，若新聞紙已自知其必停刊，而利用此時間，益肆爲軼出範圍或違反出版法之言論與紀載，則當地之縣政府，有無可以救濟或制止之方法？

以上七者，皆所遲疑審慎，未敢遽爲決定者。深恐稍一不謹，不被摧殘輿論之惡名，即將受放任惡化之罪咎。實緣邇來反動份子，思所以暗布主義者，幾於無微不至；如左傾普羅各派，皆利用文字散布於各種刊物——尤其新聞紙中，以冀於不知不覺中，灌注思想於民衆，期成普遍的惡化。文字則表面上又不顯露若何激烈之語句，若欲摘其一二單句，以繩其罪，則又圓滑兩可；轉以執法者爲深文周納，詆爲違法。此實今日最大之隱患，似較據地頑抗之匪，可用武力摧滅者，尤難消除，復以各都市新聞紙既有檢查機關，難於混過；而出版法所指定之執行機關，亦近在咫尺，不敢輕於嘗試。頗聞以轉移方向，致力於內地，作下層之宣傳；以各縣政府在出版法上明白賦予之權，實微之又微；故無論基金之有無，社址之定否，覓得三五同志，暗向省府爲一紙之聲陳，十五日後，遂自行出版，儼然「無冕皇帝」，遂自謂其言動，除出版法外已不受任何法律之

裁處矣。對於施政果作正當之建議，公正之批評，亦何嘗不足引為借鏡。而彼輩既意有所歸，乃故作譏諷貶毀輕薄之詞，使行政者失其尊嚴，直接令失民衆之信仰，間接即隳政府之威信，欲加以糾正，彼又知府縣無權，必須經過請示之步驟，益肆其鋒使受侮者無可救止。若再拚其已將停版之餘息，作越軌之宣傳，行政機關亦只有徒喚奈何，無能制止。迨請示之裁決已下，彼輩或早聞風遠避，印刷係屬代印，社址及個人住所皆出於租賃，欲求追查，已難於為力。稍緩時日，又易別號，再擬「報」名，一紙聲請書發出，依然又復出版。此實內地處理新聞事業，最感困難之一點。即如最近徐州晚報一案，以其紀載言論，實有未妥，故於奉查登記表，即陳述其不可，私意不久或即奉令不准其登記，故一切均予寬容。出版之始尙按送報，後即置不再送（因彼知縣府不能逕予處分）並肆為誹謗，及奉到鈞府第一三一九號指令，於十一月一日依法令其休刊，不意翌日仍依舊悍然出版，並向縣府喧鬧，以依法辦理之件，尙且如是，若出縣府之意，逕予制上，則其情形可以搆想？徐州刻下已有大小報紙八九種之多，聞近日呈請繼續出版者，尙有二三種，在籌辦中者更多。出版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二三四各款書通人違反者甚少，只登記之初，臨時貨得一二間住所，即無甚不合，一經出版，即管理為難。徐屬久稱匪區，近來尤為赤匪注意，時思利用。迭有破獲，尙恐未盡。設有不良分子，混入新聞界中希冀以文字暗輸其主義，而江北一帶民衆，知識本較閉陋簡單，若假以時日則浸潤無形，其貽患將來，殆有不堪設想者。心所謂危，不敢誠默謹不避瑣屑，謬述經過之困難以期未來之補救。伏乞明示方針，不勝萬幸！謹呈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

銅山縣縣長余念慈

#### 四、內政部咨各省政府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送關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解釋要點請查照案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五四三號公函開：

「查中央頒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以後，各省市黨部呈請中央解釋該辦法疑義，及貴部呈由行政院轉請中央解釋者，均經本會分別解釋通函查照各在案，茲將關於該辦法業經本會解釋之點，摘要油印，除分函外，特檢送該項印件二份，即希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並附關於解釋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之要點二份，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要點，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此密

各省  
市  
政  
府

計抄送關於解釋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之要點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解釋「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之要點

(1) 小報係指內容簡陋，篇幅短小，專刊瑣聞碎事（如時人軼事遊戲小品之類）而無國內外重要電訊之一類報紙而言。

- (2)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係專為取締不良小報而訂定，通訊社與大報不能援用辦理。
- (3) 報社之基金，以能維持事業經費，以應供開支為合度。
- (4)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第一條之意義，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係拒絕其登記，不准其出版，業經聲請登記未奉到登記證之小報，限一月以內補具手續，逾期即停止其發行發售。

# 五，內政部實業部咨山東省政府解釋礦業警察是否適用違警罰法案

案准

貴省政府實字第一三〇九號咨，詢礦業警察所是否適用「違警罰法」一案，囑查照會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部等會同審核，決定三項辦法如左：

- 一 純業警察所應適用「違警罰法」；
- 二 純業警察所於不抵觸礦業法及警察法令範圍內，得參酌實地情形，擬訂條規；
- 三 凡礦區內有直接妨害礦廠秩序礦業安全者，無論其為礦工或居民，均由純業警察所處理；若與礦廠秩序礦業安全無直接關係，並係在場域以外者，由純業警察所報請該管地方警察依法處理。遇必要時，得由純業警察所將違警人犯拘送該管地方警察處理。

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德國秘密警察

三月十七日柏林電 普魯士總理戈林，頒下令將國家秘密警察事務，由普魯士內務部分出劃歸戈林直接指揮，今後秘密警察及刑事警察高級人員，概歸戈氏個人指派。

## 最近的警政概況

### 本年一月內政部調查

內政部前為明瞭我國警政起見，曾分向各省舉行調查，迄最近止，已將我國各省現有之警察經費、及警察數目調查竣事，計警察經費及警察數目最多之省為遼寧、廣東次之，茲將各省警察經費及數目分述於後、（一）廣東警費、三四六八·九三六元、警察數目、一七·一〇二人、（二）吉林省警費、三一一·〇六〇元、警察三九·四九人、（三）江蘇警費、二四五八·五三四元、警察一七·二八四人、（四）浙江警費、二六五六·七五六元、警察一四·六八八人（五）安徽警費、一〇八〇·五三〇元、警察五·七一一人、（六）江西警費、九一七·七三五元、警察五·〇一三人、（七）福建警費、五二一·六六九元、警察二·六九七人、（八）河南警費、一二九九·六七二元、警察九·八一七人、（九）河北省警費、二六八三·三八九元、警察二〇·〇五五人八三元、（十）山東警費、二四一七·一〇八元、警察一三·八五二人、（十一）山西警費、一一八一·五警察八·六九九人、（十二）廣西警費、八〇二·二二〇元、警察三·〇二〇人、（十三）陝西警費、八〇四·七〇四元、警察四·七一五人、（十四）雲南警費、一四五五·八二九元、警察三四·四七一人、（十五）貴州警費、二五一·四八五元、警察一七一四人、（十六）綏遠警費、五〇三·四四二元、警察一八七〇人、（十七）四川警費、三八三·一一〇元、警察二五一八人、（十八）青海警費、九六·五三三元、警察七〇四人、（十九）上海市警費、一四八七·〇一〇元、警察五二五〇人、（二十）北平市警費、二四四一·二一九元、警察一二·一八五人、（二十一）南京市警費、一五六〇·〇〇〇元、警察五·三〇九人、（二十二）青島市警費、七八五·五〇〇元、警察三·〇二〇人、（二十三）湖北警費、二五一三·〇九七元、警察七三八人、（二十三）新疆警費、五五七·四〇三元、警察二·七八一人、（二十四）湖南警費、六六一·三五六元、警察四九三三人、（二十五）遼甯警費、七〇五二·八五六元、警察三九四四九人、（二十六）黑龍江警費、一六五六·九〇〇元、警察一一·〇五〇人、（二十七）熱河警費、七一七·六三六元、警察五七二七人、（二十八）甯夏警費、八一·六九六元、警察七二〇人、尚有甘肅察哈爾西康等三省，因內部尚未調查確切，故未列入云。

# 紀要

## 三月來之警政

遂士

一九二三年一月至三月——

一月份

# 紀要

## 三月來之警政

遂士

一九二三年一月至三月——

一月份

### 警官官等官俸已參照文官官俸重行擬定

關於警官俸給照文官俸給表支給一事，上年十月間經行政院令飭內財鐵實四部會同審議，詳情已誌本雜誌第三期；現在此項警官官等官俸草案，已於本年一月，由內政銓敘兩部分後會商擬定，業經內政部將該項草案送請行政院核示，並由行政院重行召集內財鐵實四部，在該院開會審查，惟聞審查結果，以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目前因施行發生困難，將來是否需要修正，尙未可知，為避免紛更起見，先將此項警

###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擬訂之經過——自前

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閉幕後，內政部即根據該會議議決案並參酌各省地方情形，擬將該部前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即行廢止，重行修訂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以資劃一，而策進行。爰擬就前項編制條例草案，於上年二月送請行政院核示，旋經行政院飭據該院政務處簽具意見，復行指令該部再行詳加擬議，事經數月，迄未聞有具體之決定，而內政部亦以案關統一全國警察組織，並以為着手整理全國公安事宜之張本，不得不審慎考慮，以期周密，在此數月之中，該部曾

官官等官俸草案送達國府主計處，以備將來主計處及銓敘部將現行文官官等俸表施行困難議定解決辦法後，再行辦理云。

經通行各省市調查各所屬公安詳細情形，俾得通盤籌劃，為改革之準備；現在各省市先後咨報該部者，將過半數，該部又擬重行擬訂，復因省市縣組織法，中央將從事修改，該部為避免紛更起見，擬俟決定修改市縣組織法時，再行提出意見，合併討論，以昭鄭重。聞此項辦法，爰於本年一月具呈行政院云。

### 內政部解釋戶口調查填表疑義

本年一月內政部據浙江省民政廳電請解釋戶口調查時，對於外國女子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未經過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核轉備案，及公佈等行政手續以前應如何填表一案；經該部電復，以遇有上述情形，自可一面飭由聲請義務人。履行聲請，一面將此項以夫之本籍為其本籍之女子，填入中國戶口欄內，加註說明，以明屬籍，而符法令。此項解釋，並經該部通行各省市及所屬機關知照云。

### 警高校長易人

本年一月，內政部以警高校長鮑毓麟，呈准辭職，校長一席，未便久懸，特令派陳又新代理該校校長職務，新任陳校長，業於本年一月呈報到校就職，該部並派駐平之羅耀樞前往監督云。

## 二月份

### 內政部薦請任命河北省警務處長

河北省警

務處，業於二十一年十月間組織成立，該處處長，尙未經正式薦命，本年二月，河北省政府爰依照該處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將該處處長苗作新之資格履歷證件等，咨送內政部轉請審核任命，當經該部審核，認為與公務員任用法及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均相符合，業經轉呈國府審查任命云。

### 內政部薦請任用察哈爾省警務處長

察哈

爾省警務成立已久，本年二月，該省政府爰依照十八年國府公佈；省警務處組織法將代理處長佟麟閣之履歷等件，送請內政部轉請審查任命，當經該部審核認為與省警務處組織規程，尙屬相符，惟未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之規定，將該員之資格審查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填送審核，復經該部咨請察哈爾省府，轉飭填送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再憑核辦云。

### 首都警廳裝置警鈴及警用電話

比年以來，

首都人口驟增，商旅繁盛，盜劫案件，時有發生，首都警

廳，為謀徹底防範計，爰於本年二月與首都各銀行進行借款

致如左：

敷設警鈴及警用電話機，並組織警鈴管理委員會，管理全部

借款、及議訂合同，點驗機件等事宜，並製定報警機裝置規則，以爲裝置報警機之住戶所遵守，現聞上項裝置辦法及辦理經過，該廳已經呈准內政部允予照辦，並聞首都報裝警報機者，已有三四十戶云。

### 首都各項車夫實行穿着號衣

首都警廳爲稽

查各項車夫，鑑別容易起見，爰與南京市公務局及各關係機關車業公會等，商定自用或營業之各種車夫號衣雨衣顏色，式樣，限定自本年一月起一律穿着，所有首都各軍政機關之自備車輛駕駛人，均應依照辦理，以期劃一，聞此項辦法，該廳特於本年二月呈請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分別咨令首都各軍政機關遵照云。

### 內政部通飭各警察機關填報交通警察要點

內政部爲明瞭各大都市辦理交通警察概況，並從事整理起見

，擬定期召集各大都市警察機關負責人舉行整理都市交通警察會議，該部發於本年三月，製定交通警察報告要點數十條，分別通行上海北平青島湖北河北廣東各省市，及首都警察廳轉飭各該轄省市公安局，逐項詳細填報彙轉，以便由該部定期召集開會。至該部所製定之交通警察報告要點內容，大

### (甲) 關於組織事項

- 一 交通警察之編制如何？
- 二 有無關於交通警察之法令及對於車馬特定單行之管理取締規則？

### (乙) 關於配備事項

- 三 交通警察有無特別訓練？
- 四 交通警察與普通警察之服裝有無區別？
- 五 交通警察所使用之器械如何？
- 六 交通警察平時配帶之武器爲何？
- 七 交通警察之配置是否專務？
- 八 交通警察有無固定崗位？有時其設置地點何在形式如何？
- 九 對於交通整理有無特別之設備（如紅綠燈，標示機，交通塔，信號電燈等）
- 十 街市路面有無車道馬道人行道及散步之區別，有時其配置如何（如中央爲車道兩傍爲馬道再兩傍爲人行道等是）
- 十一 交通是否有一定之秩序？（如左側上，右側下，或左

側下，右側上，是)

- 十二 車馬放置採取方法如何？
- 十三 車馬繁雜地方有無安全地帶之設置？
- 十四 交通物體有幾種並以何者為主？（如電車，汽車；馬車，人力車，腳踏車，轎車，土車等）
- 十五 有無優先交通之規定？
- （丙）關於指揮事項
- 十六 警察在何種情勢下限制或禁止車輛馬匹之通行？
- 十七 警察指揮車馬進止使用何種標幟或方式？
- 十八 警察指揮車馬行人注意事項若何？
- 十九 車馬通行速度有無限制？
- 二十 對於交通物體有無遜讓及繞越之限制？
- 二十一 對於橋梁及廣場有無特殊指揮交通之方策？
- 二十二 在交叉路口指揮車馬採用何種方式？（循環式或斷續式如用循環式時係採用左側大循環抑採用右側小循環）
- 二十三 對於夜間各類車輛懸燈之方法如何？
- （丁）關於整理事項
- 二十四 對於違犯交通警察之行為者如何制裁處分（如當時將車扣留或登記牌號由局處理等等）
- 二十五 有無因交通發生事故之統計表及比較表？有時其所發生之事故以何種原因為最多？
- 二十六 交通警察對於一般警察上所發生之事故之注意有無特別規定？
- 二十七 對於交通常識如何向民眾宣傳？
- 二十八 最近整理交通計劃為何？
- （附註）以上所列應由各該局各就該市實地情形逐項詳細填報如有各種章則圖表以及整理計劃應各檢二份一併呈部備查
- 狩獵法施行細則即將擬定
- 內政實業兩部以狩獵法業於二十二年一月公佈，依照該法第二條之規定，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等語；該兩部爰於本年二月在內政部會商前項辦法，着手擬訂狩獵法施行細則云。
- 一 警高遷京一 關於北平警官高等學校遷京一節，內政部已於去歲六月間，既已着手辦理，所有遷京用費，並已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詳情迭誌本雜誌各期中，惟以在京校址，迄未覓妥，故而遲遲數月，未

聞見諸事實，自該校陳校長蒞任以來，復經彼在京親自尋覓校舍，結果租定首都清涼山前文化學院舊址，該校長以當時正值寒假將終，開學臨邇，特即一面通知各學員來京受課，

一面將北平校中一切事務，趕辦結束，以便南遷，並經呈奉內政部咨准鐵道部飭撥專車四十五輛，業於本年二月中旬，

計分二批先後抵京，所有該校教職員男女學員以及一切校具，均已隨車到達，新校，現在新校一切佈置，大致就緒，聞該校高級班（二十一班）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新校正式上課云。

### 三月份

#### 警高增加經費

警高每月經費，十九年度預算為八千元，內中一千五百元列為建築費，預備在南京建築新校舍之用，一千元列為留學經費，以備每期畢業學員選派留學之用，惟因事實上部財支絀，每月所發，尚不滿預算三分之二，本年該校實行遷京，籌備設施，自較在平規模宏大，用費為鉅，以致每月除實領經費外，尚虧二千餘元，該校爰於本年二月呈請內政部照數增加，業經該部核准云。

#### 各種警察獎章即將製定頒發

查警察獎章條例自二十一年六月，經內政部呈准公佈施行，並經該部製定

頒發警察獎章辦法，以作頒發時之依據頤聞該部於本年二月特派員向印鑄局訂製各式獎章，備發給各受獎人員佩帶，以資鼓勵云。

—內政部據通行各省市轉飭各警察機關選派優秀警官入航空署防空研究班訓練—內政部以防

空設備，關係國防至為密切，各省市警察機關，有急於籌設之必要，該部原期單行組織防空研究班，專以訓練各省市警察機關選送之優秀青年警官，以備將來各省市籌備防空實施之需，但以種種設備，恐非最短期間所能籌備妥善，同時該部鑑於去年軍事委員會航空署所籌辦之防空研究班現在已改成防空專校，正可轉託該校增設一班，專為訓練各省市警察機關選派人員之用，該部特於本年三月咨商軍政部轉飭航空署於現有班額以外，再增設一班，以資選派各省市警官入班訓練。至航空署所設之防空研究班自去年即已成立，並曾調選首都各軍政機關優秀現職青年官佐加入訓練，聞內政部曾派警政司人員先後加入研究云。

#### 警察官任用法原則草案通過

內政部以警察事務乃係專門性質，是項人員之任用，必須具有警察學識經驗，或警察行政考試及格，或在警察學校畢業，或曾專辦警

察行政事務者有成績者，方能勝任愉快，故前曾有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之擬訂，惟該部有鑒於前項條例，自公佈施行以來，今昔情勢不同，似非另行擬訂，不足以資遵守而定考核，爰於去年九月間，會同銓敘部擬定警察官任用法草案及

項任用法原則草案修正通過，並送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現據報載，此項原則已于本年三月間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議決通過，轉送立法院審查云。

## 驚人的白晝劫案

美悍匪搶劫銀行

女職員被擄爲質

(美國蘇福爾斯三月六日路透電)今日有悍匪六人，白晝搶劫此間國民擔保銀行，其佈置顯係預定，誠此地前所未有之駭人劫案。匪乘高速度之汽車，直達銀行門口，一人在車司機，餘則下車，以安閒態度，直入銀行。既入門，匪倏出槍，禁止門內數警聲張，有一警方擬取槍抵抗，但已爲匪擊傷，餘警亦被解除武裝。行中職員悉被禁止行動，違則槍擊。匪分頭搜取鈔票後，擄去女職員一人，出門擁入車中，蓋以此女子爲屏，以阻追者開槍射擊也。車行極速，警察聞警追之，至城外兩哩許，匪置女職員於前，以之爲盾，一面開放機關槍，擊退追者，警察恐傷女職員，相顧不敢開槍，匪又行兩哩許，乃棄其所乘之車，而劫取過路之汽車一輛，乘之疾駛而去。警察現信匪首必爲三月三日偕一黑人越出湖城監獄之著名盜匪狄林格，因追擊時檢獲一手槍，查知爲狄氏盜黨所有之物也。狄犯案累累，兩次越獄，警察現分咨鄰近各州，會同緝捕之，狄黨贊爾邦數日前被逮，今日在阿哈俄州立馬地方開審其殺人越獄之罪云。

# 警 訊 彙 記

(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三月止)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日

●內政部咨湖北省政府，以准中宣會函，漢口通訊社林立，複雜情形，不亞於小報，如遇通訊社有組織簡陋等情形者，暫勿核准登記。

二十六日

●警官高等學校校長鮑毓麟辭職照准，遺缺內政部派王揚濱代理。

二十八日

●內政部通咨各省市政府解釋小報標準

三十日

●內政部令警官高等學校教務長王揚濱母系代理校長。遺缺派陳又新繼任。

二十三年一月

六日

●行政院公布緝盜護航章程。

十日

●警高校長陳又新到校就職，內都派羅耀樞監交。陳就職後召集全體教授學員訓話，勉以共同努力，造成全國最高警察之模範；此後視環境需要并擬倣德國武裝警察之規模云。

十一日

●浙江留奧警生返國。

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電內政部選派警高畢業學員七人到滇整頓警務，內部復電照辦

二十六日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組織規則，經內政部令准備案。

二十九日

●內政部奉頒察哈爾省警務處印章，轉發啟用。

一月

●天津電：冀省府擬定省政整頓計畫，關於整頓警察事項為一，提高警察待遇，整理警款，厘定警餉警額，二，嚴限警官資格，並恪遵警察錄用辦法辦理，三，補充警察槍枝，並設所修

●內政部奉頒浙江省會公安局印章，轉

理，四，各縣公安局有特殊情形地方，應准照舊設置，以專責成，五，整頓警士教練所，六，實行調查戶口。關於整頓團防及剿匪防共事項，為一，整理各縣保衛團，審查副總團長人選，成立調查適齡壯丁評判會，常備團之支配與隊長等人選，保圍用槍械與經費，二，統籌勦匪辦法，劃定勦匪區，酌置密探，改善聯防辦法，三，妥定防共辦法，劃定防共區，宣傳共匪之害，遏制反宣傳。

●警高校長陳又新抵京向內政部接洽警校南遷。

二十五日

●警高校長陳又新抵京向內政部接洽警校南遷。

二十六日

●警高校長陳又新抵京向內政部接洽警校南遷。

發啟用。

五日

●天津電：陶尚銘到津，即往見冀主席于學忠，報告在平商定榆關接收方案，午後五時半赴榆關，省府新委榆關特種公安局長蘇玉琦，隨約陶到海陽鎮，會同臨榆縣長袁泰協去榆，辦理接收、陶行前稱，接收日期並未定，惟在十五日前決可辦到，公安局設四科，仿唐山局組織，縣府及公安局各酌聘前維持人二三名，充諮詢顧問，其餘大綱大致與報載同，接收榆關我方組有委員會，委員長陶尚銘，委員蘇玉琦，袁泰，朱震五，及榆關商會長郵電局長。

九日

●山海關電：九日晨十時，陶尚銘蘇玉琦與儀我會晤，對接收後之治安維持，僑民保護及不逞之徒之取緝等，交換意見，成立諒解，中午儀我留餐，午後召張清潤。安得功至，續商維持會結束事宜，二時許同至縣府，公安局視察，由舊任人員報告各科股情形，陶定十日午宴儀我及日軍官佐，夜車返唐山赴津。

●天津訊：關於古北口接收問題，據督

察專員殷汝耕向省府報告，本月內可以實行，將來除由薊密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立辦事處，辦理交涉外，並另在該地設立佐治局，隸屬縣府管轄，處理地方事務，至玉田縣胡協五部滋擾事，殷氏正向于主席請示，並磋商處理辦法云。

十日

●山海關由我國實行接收，專員陶尚銘發布布告如次：河北省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佈告第一號，為佈告事，案查前奉河北省政府令，轉奉國民政府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派陶尚銘為河北省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等因，奉此，當經勘在唐山設置公署，

通告就職，所有戰區接收未竣事宜亦經奉令繼續辦理在案，茲於本月十日將山海關地面實行接收，除將地方治安及行政事宜責成新任山海關公安局

●北平電：警高決定分兩批遷京。  
二十一日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府，五月十六日為警察導師徐錫麟先生一起義紀念日，各地一律應於是日舉行紀念會，以崇先烈云。

●中政會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云，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查有少數報紙不違首都新聞檢查之刪扣，將不實消息任

●徐州電：津浦路局以本路劫案迭出，特規定防匪辦法十條，呈鐵部核示；計一，增加押車警力。二，加派隨車便衣警。三，厲行檢查乘車旅客。四，恢復武裝車。五，平灤通車夜行時添開壓道車。六，機車上設置哨所派警守護。七，各機車安設警鈕。八，押車警察隨帶軍用電話。九，增設偵緝警。十，嚴定懲獎辦法，又該路警察署通令全路保安隊及護路警，恪守人存槍存精神，遇匪力戰。

十四日

意登載，致奉行冊扣之報紙，疑有待遇不公設詞攻擊，該所於檢查工作，

不無阻礙，茲經本院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如新聞有不服檢查者，得予以停版三日至一星期之處分，函請鑒核等由，經本會議第三九五次會議決議，在檢查期間，如新聞有不服檢查者，軍政機關得予以一日至一星期之停版處分，及其他必要之處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二十四

●首都特訊：行政當局近因榆關雖已接收，但有少數偽軍警尚未撤退，近電令北平政整會，繼續向日方交涉，要求早日撤退。

#### 二十五

●天津電：我國決定于二十八日接收古北口，接收後我方即日成立薊密督察專員辦事處，佐治局，公安分局三機關，地方秩序，暫由戰區保安隊調去警察三十名維持，新募警察，由北平公安局代為訓練成功，再往服務。接收後日本各機關因口外無房舍，暫居

口內，特許其通蠣一時以後再遷出。

#### 二十六日

●天津訊：據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談：古北口行政部份已定二十八日過密雲時將停留數十分鐘，古北口佐治局長劉友勤，保安隊長徐士英及保安警察等由密同往，密雲縣長邱赫霆

因甫接任，公務頗為忙碌，將俟接收

之日前往。古北口附近五小口，無所謂接收，不過派保安警察前往駐防而已，現五小口中有三口已派警前往，其兩口俟古北口接收時，再派警前往。

●駐警人數，古北口定為二十名，各小口每口十名，共為七十名，暫由密雲縣派往。將來駐守警，請由平市公安局代為訓練，俟完成後，即派往換防，古北口接收後，同時成立佐治局及薊密專員公署辦事處，佐治局長劉友勤，辦事處主任霍實將同時就任，

#### 二十七日

●北平電二十七日密雲警察二十名赴古北口會晤，對接收手續及日偽機關撤退，均成立諒解。日軍撤退亦規定

又電：密雲電話，殷汝耕松井昨晚在古北口會晤，對接收手續及日偽機關撤退，均成立諒解。日軍撤退亦規定辦法，二十八晨舉行接收儀式前懸青白國旗，古北口行政部份及地方警權，由我方分別接收。駐南天門偽國境警察隊，藉口口外無房，暫不撤退。古北口鎮關東軍警備隊，及偽國機關郵便局，灤平稅關分局，滿洲軍事郵

隊問題複雜，胡協五暴卒，該隊並無人能統率。不過由該隊中推孫沛霖暫時維持而已。該隊一度譁變後，玉田人民已感水深火熱，痛苦不堪。其善實行接收，本人即行前往籌備一切。

後辦法，已有決定。不過此時未便奉告。俟本人由古北口返平，一切計劃全盤商妥後，即謀迅速解決，以免生靈再遭塗炭云云。

●杭州電：浙江省警官學校校長王固磐現奉蔣委員長電調任廈門公安局長，並委趙文龍繼任該校校長，推魯滌平，呂蕊壽，以王對警政學識經驗均優，今已電蔣挽留，請准留浙襄助整飭浙江省警察。

便所，國境檢查防疫所，亦因房屋建築不及，暫時留駐古北口。臨時地方維持會二十八日實行取消。殷汝耕及松井宣言接收時宣讀發表。

二十八日

●北平電：古北口接收，我方參與人員計有殷汝耕，霍寶，劉友勤，邱赫霆，關慶華，徐士英，縣府科長陳天錫，石匣公安局長郭明允，及古北口地方紳商代表，日方為關東軍代表松井中佐，古北口司令永見，及僞國駐古各機關代表等，儀式計八項，升旗，殷讀宣言，古北口公安局長關長劉友勤履任，古北口辦事處主任劉慶華履任，蘆密公署古北口辦事處主任霍寶履任，松井演說，地方紳商代表及來賓演說，攝影，午殷在辦事處宴雙方參加人員，午後分別離去。

二月

一日

●立法院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三日

●內政部擬就交通警察報告要點，分行上海，北平，青島，河北，湖北，廣

東各省政府及首都警察廳，逐項填報。

五日  
予展限九個月。

九日

●濟南電：魯全省公安局將與民團合併改為警察隊，騰出款項訓練連莊會，充實民衆武力。

十五日

●無錫馬路區公安第二分局長劉倬民奉令免職，遺缺調第一分局長高崇山接充，詎劉以本人係由民政廳直接委任，且自恃其妻與蘇民政廳長辜仁發之重姪妻李淑芸係結拜姊妹，當新任高崇山前往接收時，竟敢抗不移交，其妻李榮貞，並在局辦公室拍桌辱罵接收人員，演成官場未有之怪劇。

十六日  
收回，由我派警維持治安。

十九日

●警高南遷，第一批乘專二十二輛，由校長陳又新率領于晚六時到達首都。

旅京警高同學會全體會員馳赴浦口歡迎。當列車進站時歡聲雷動；歡迎人員均揚旗高呼「警高萬歲！」「警高

南遷是中國警政前途的曙光！」「歡迎母校南遷」等口號。嗣由陳校長率領教職員學生列隊向歡迎人員致謝，遂分別渡江進城。

十七日

●無錫公安局長劉倬民，因事件擴大，勢難再抗，當將各項卷冊槍械點交新任接收，該縣縣長嚴慎予以劉抗不移交，匿藏印信，妻則辱罵接收員，妨害公務，實屬不法已極，今移交雖辦，而行政上之處分，難于避免，即令高分局長將劉倬民及劉妻李榮貞一併解送總局看管。

●內政部咨軍政部請飭航空署增設防空研究班，以便各省市警察機關選派警官入班訓練。

十八日  
●劉倬民及其妻李氏由公安局轉解縣政府。

●劉倬民經縣長嚴慎予訊問後呈准省于本日下午連同李榮貞一併解送縣法院核辦。

●蘇民廳通令各縣設女子警察，並令女士訓練所籌招十分之一女生，與男警受同等訓練。

●警高二批全部學員四百餘人南遷抵京。

縣積案限卅天結清。

。

二十日

●北平電：中日在津會商戰區特警整頓問題，我方出席代表朱式勤殷同陶尚銘，日為柴山大橋，預定討論，（一）特警增加重火器問題，（二）長城各口接收後警察恢復武裝問題，（三）玉田特警補充總隊名額及駐地問題，（四）戰區內僞警撤退問題。

●蘇民廳長辜仁發以劉案主謀要犯實為其第二妻李淑芸，而李已偕母潛逃去滬，當即備文委派該廳主任劉安熙及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長徐樸誠，于本月到滬，會同法捕房，將李淑芸母女拘獲解送無錫法院究辦。

二十一日

●南昌特訊：十一省行政會結果圓滿，刷新政治，大概為，（一）省政府令統一，即縣亦由專員轉令，（二）權力集中，各廳處命令以省府名義行之，（三）財政統一收支，（四）保甲行士官區軍官區制，（五）徵收城市土地稅，（六）警察重質不重量，提高其權位，（七）警費由財廳統一，否則由專員統籌，（八）嚴禁紅丸白面鴉片，（九）司法案限卅天了結，各

●北平電：殷汝耕赴通州，今午在署內召集全體人員，會商轄區治安辦法。

二十三日

●福州電：省府以各縣間有設立軍警督察處者，流弊滋多，昨通令不准設立。●青島電：漢奸圖謀暴動預定昨晚八時舉行，佔領青島後，即懸掛國旗。但迄至昨日下午經公安局嚴密之偵察，結果捕獲漢奸孫佐臣，胡茂孝及一葛姓等三名。公安局當晚下令施行戒備，一面請海軍陸戰隊開入市內，協同防範。彼等事已敗露，是晚未敢下手。今日公安又續在四方，滄口等處捕獲漢奸二十餘人，其餘均已聞風遠颺，公安局仍在緝捕中。

●南昌電：蔣電令贛浙等十省，限期完成大要政，清丈土地，清查戶口，辦理警衛，興築道路，並限明年三月底完成初步工作，以期達到實施憲政之程度，又將為實地考察全贛各處軍隊及碉堡情況，特派參議馬吉等分赴前方各縣檢閱，並督促限期完成各項建築。

二十五日

●北平電：密雲電，前昨兩日，日方忽又向古北口增兵二三百名，歸二十五聯隊永見隊長指揮。曹家路小口，日方拒絕交還後，迄今尚未接收。古北口警察三十名定今日撤回密雲縣，另由平市公安局代為訓練之警士二十名，前往接替，維持治安。該二十名幹警，已由冀省府領到自來得手槍二十枝，定明晨由密雲縣長邱赫霆率領，乘汽車前往。

二十六日

●無錫縣長嚴慎予因劉倬民案引咎辭職，省府慰留。

三十日

●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中央政治會議三九次會決議警察官任用法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決議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南京特訊：關於省政府改制問題，聞汪蔣各有電致粵方陳濟棠示表意見大抵以省府改制後，各省保安處、公安局，亦將改為警察廳，省長人選中央不另派人，就近由粵中大吏兼任，總以年富力強之文人為上選云云。

## 事啟處售代請招刊本

本刊茲為普遍推廣，便利讀者起見，特招請各地代售處，擔任銷售。凡各地警察機關，或學校、報社、書局等，有願擔任代售者，均所歡迎！辦法函案即寄。

本社謹啓

## 本刊訂購簡章

一、本刊零售，每冊概照定價十足計算。函購郵費照加。

二、凡向本社函購或預定本刊在十本以上者照定價九折；三十本以上者照定價八折；五十本以上者照定價七折。但郵費照計不折。

三、書價在一元以下者，郵票十足代洋；但以五分以下者為限。一元以上者請付現金。

四、直接訂購，均請逕向本社發行股接洽。

# 附錄

#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服務狀況調查表（二）

汪振翼	東周久	史官詞	蘇謙誠	姜道三	朱鳴龍
三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三十六	三十六
都四川城	陽遼寧遼	城河北阜	威河北	城江蘇鹽	縣江蘇郵
月九年六	年六月一	七月十八年	年二月二	夏十三年	六十五年
一班正科第	十一正科第十 九期第十班	十四正科第班	二十正科班	三期正科第	指紋科第三班
務處陝西警	任發未用請校分	青島市公安局	首都警廳	江蘇省會警察	直隸警廳
職長北平中國學院民國學院講師等	陝西警務處視察員視察長陝西省署	縣立中學校長		南通警察廳警察教練所教務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教員私立法 科大學教員羣治大學教員大陸大 學教員江蘇省警官學校教官湖北 省警官學校教官等職	前內務部警政司科員直隸警察廳 科長宿遷縣公安局科長分局長邳 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安徽省政府視 察員鳳陽縣公安局局長銅山縣公 安局科員松江縣公安局科長分局 長江都縣公安局科長及長警補習 所教務主任等職
等警官高	等警官高	青島市公安局	首都警廳第六察院	上海商學院	江都縣公安局
教授	隊長	教員兼辦事員科	實習員	教員	第六分局局長

周甄	歐本鸞	王建	周祖仁	陳兆棠	連佩量	何瑞彰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明湖南水	陵湖南沅	陽湖南瀏	甯湖南常	雲山西左	西山西汾	河北
六十五年	十二月	七月	十六年	二十一	年六月	十八年
三指紋第	電氣科	二期十	正科第	十九班	十五科第	十五班
工蘇民政廳	內務部警政司	江西全省警務處	未請分發	威海南衛	北平市公安局	北平市公安 局科員及長警補習所
職	漢口市公安局督 察員二署署員湖 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教官等職	內務部僉事警官高等學校教授北 平公安局總務科長東北陸軍三四 方面軍團部中校軍官中央陸軍 軍官學校上校教官湖南警士教練 所教務主任等職	修水縣泰平鎮警察所長尋陽道尹 公署秘書江西省實業廳秘書湖南 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暨高等偵 探訓練班教官等職	河南鞏縣公安局局長山東泰安地 方法院書記官湖北武漢特別市公 安局督察員等職	會公安全局	教官警官高等學校教授總務長等 職
局會湖南省安	局會湖南省安	局會湖南省安	局會湖南省安	公威海南衛	公威海南衛	
督 察員	察署署署長	指紋股	指紋股	差遣	差遣	

張善卿	陳瑩水	彭頤霖	范新元	毛遠翔	唐友仁
二十九	三十二	三十四	三十八	三十二	三十四
縣浙江郵	縣湖南攸	長沙	湖南長	湖南漢	湖南常
一月十八年	六月十六年	十年六月	九年六月	十六六年	十七年
正科第十三班	正科第十班	正科第三班	正科第一班	正科第十班	正科第十三班
上海市公安局	武漢市公安局	湖南省警務處	綏遠警務處	江蘇邳縣公安局長江蘇省會公安局第四分局長宜興公安局長警訓	長沙市公局沙市長安局
等職	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第十師司令部中校參謀第十三軍三十九師百十七團指導員湖北咸宜縣公安局長湖南省會公安局高等偵探訓練班教官等職	財政部主事北平市衛生局科員銓敘部科員天津軍警醫院事務主任兩淮濟南塘科長南京工務局科員等職	綏遠警察廳科員科長警察傳習所教員湖南常德公安局局長湘潭公安局長等職	江蘇邳縣公安局長江蘇省會公安局第四分局長宜興公安局長警訓	長沙市公局沙市長安局
上海市公安局	湖南省會公安局	湖南省會公安局	湖南省會公安局	湖南省會公安局	湖南省會公安局
組股兼外勤組總務長	北區警察署署長	教官	任教務主	教練所	湖南警士教練所









王鴻耆	勞金章	黃永祥	孟桂芳		苗作新
二十六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六		三十八
天津	北平	汾陽	山西		遼寧
年七月	十八年	年六月	年七月		九年六月
班第十一期第十八八	正科第十三班	正科第十九班	正科第十八班		正科第一期第二班
公安局	天津市公安局	河北省會公安局	河北省會公安局		奉天安東警察廳
實習員	實習員	實習員	河北省會公安局實習員		署署長黑龍江警務處長第二科科長呼倫鐵路警務課課長警
局會河北省第一四所區安省	局會河北省第二三所區安省	局會河北省第一三所區安省	局會河北省第六所區安省		長黑龍江官銀總號副經理銀行傳習所長呼倫鐵路董事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視察長石門特種公安局局長等職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長黑龍江松浦市政局警務科科長黑龍江官銀總號副經理銀行傳習所長呼倫鐵路董事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視察長石門特種公安局局長等職
河北省警務處					
河北省全警務處長兼					

(未完)

# 編輯後記

堯峯

首先要聲明的，這一期因為稿件過於擁擠的關係有許多外邊來的大作，未能盡量的採納刊登；而且還有一二篇文章，題目業經預告，臨時復行抽出。鄭重的說，這並沒有旁的意思，不過是因為限于篇幅，限于經費，而不得不予以割愛。但是，這無論對於作者或讀者，我們終覺抱歉萬分！

×            ×            ×            ×            ×            ×

◎這一期，就內容來說，各欄的稿子，無論於質於量，我們雖然不敢自謂為「完善」「豐富」，然而「大體充實而有進步」，差足以當之而無愧。

其次就外觀來說，老實講，以前因為經驗的缺乏，財力的支綱以及印刷所手民技術的拙劣，種種原因，所以已出的各期，排印的版式，連我們自己也不盡滿意。這一期我們把從前所認為不滿意的地方，在可能的範圍內，都竭力的加以改善——在編排式樣上，務求其美觀；在印刷校對上，務求其精良而減少錯誤。

復次，除了以上的改善整理外，在這一期我們爲了介紹研究現代警察學術著作，而特闢了一書評一欄；爲了歡迎讀者投稿發表意見，而特闢了「讀者來稿」欄；又因為各地執行警務的同志對於現行法令解釋，極端的需要，而特闢了「法令解釋」欄。

凡上所述，我們在這種種障礙束縛限制的環境之下，排除困難，都在這一期實現了。區區爲社會而服務之意，想能邀得讀者們的同情吧！

●關於本期論文內容，現在也在這裏隨便介紹介紹。

師（連舫）先生的「現代警察和警察現代化」，真是一篇洋洋大作。我們從前只是提出了「現代警察」這口號，現在師先生却具體的來把「現代警察」的涵義及其重要性和其應具備的條件，加以闡揚。在今日——需要現代警察的今日，這篇文章的價值，實難估量。我們盼望着，此文一出，便把暮氣沈沈的警察界驚覺了！全國的警察，現代化了！

李（峯）先生的文章，屢在本刊發表，讀者是很知道的。這一期他那篇「改革中國警政方案」，另有澈底的見解和主張。在這裏我們特讓讀者自己去領會，不再贅述。

岑（維球）先生的「禁販婦孺之研究」，將中外東西各國禁販婦孺的沿革，方式，比較研究，詳述無遺。岑先生學通中西，引證宏博，足見本文的價值了。

張（國權）先生在內政部警政司主禁烟行政有年，他這篇「禁烟行政之過去與將來」，敘述翔實，可當一篇鴉片流毒中國史讀。

在今日公路建設發達之下，公路治安乃成爲當前之間問題，包（明芳）先生這篇「公路警察」，就是爲討論公路之治安問題而寫。在這篇文章裏，他把國內各地公路的建設實況，公路警察設置的情形，調查的非常詳細，堪稱有益之作。

至于編者的「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這一期是在敘述全國的警察實況。這笨拙的工作，在以前似乎無有人來作過，編者從事此作，大約還是創舉。不過因爲篇幅的冗長，時間的不許，原稿均係隨手抄寫，未加潤飾，所以文字體裁均不甚整齊之處，讀者諸君，幸其諒之！又本文，這一期還只登了一小部分，下期我們想把他全行刊完了，附告于讀者之前。

此外其他各文，均有其特殊的性質和價值，我們不再一一的贅述了。

●這一期出版後，第一卷算是宣告結束。下期該是第二卷開始了。

以後進行的計畫，我們打算着：

1. 仍保持著「純警察學術刊物」的優點——這也是我們的特點——凡與警察無關的東西，一概不要。
2. 擬增加與警察有關的圖畫。
3. 論文側重於專門問題分析的研究——以前各期多係概括的研究。
4. 譯述欄裏，盡量的介紹各國警察學術著作。
5. 另開外國警政消息欄。
6. 調查地方警察實在的情況。
7. 法規除以中央公布者為主外，各省市所發布的單行法規，亦將擇要刊載。
8. 可能的話，打算特輯專刊。
9. 印刷力求改良；版式力求美觀。

這是我們的計畫。在財力許可之下，我們打算從下卷開始，一一的把他實現。這大概是讀者諸君所樂聞聽的吧！

## 日本警察法總論

定價五角  
本社代售

日本高橋雄豺原著  
吳興陳公望譯

下期要目預告

改進警察教育方案.....楊君勸

警察與人生.....師連舫

防空與民衆.....劉堯

防空與警察.....姜冕周

暴日奴持下之東北警政.....堯峯

德國警察戰術.....杜澤

妾及童養媳之身分問題.....劉瑞

北平之偵探警察.....朱煥

上卷未完之稿繼續刊載

# 現代警察

季刊 第一卷 第四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出版

主編者 劉堯峯

發行者 趙中範

出版者 現代警  
高同學社會

發行者 警高同學會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地址：南京大石橋  
電話：三一二一七

各地警高同學會分會

(京)

正中書局  
拔提書店  
花牌樓書店

現代書局

內政部公報室  
首都警察廳收發室  
警官高等學校庶務科

特約代售處

## 價定

本期零售特價每冊大洋四角郵費三  
角預定全年者價目仍舊。  
預定全年者大洋一元，郵費一  
分。大洋一元，郵費一  
分。

## 廣告價目

普通	上等	特等	等級	地位
			地	
	等	等	級	
	封	封		
	面	面		
	正	首		
	文	篇		
十二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全面
七元	十一元	十六元	二二元	半面
四元	六元			四分之一

## 本刊徵文啓事

本刊茲為充實內容起見，特徵求左列各項文字：

- 一 關於警察學術之研究
- 二 關於各地方警察之沿革
- 三 關於各地方警政之現狀與批評
- 四 關於各國警察制度之研究
- 五 關於各國警察著作之譯述
- 六 關於警察之逸聞軼事

凡有以上列各項佳作見惠者，文言白話，均所歡迎。字數以三千字至一萬五千字爲限。來稿一經刊載，報酬從豐，警界作家，盡興乎來！此啓  
投稿請逕交本刊編輯主任劉堯峯先生收

李峯先生著

警制新論出版了！

見解獨到，議論精闢！  
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本社啟

藏館書國京南